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0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
Wednesday, 1 March 2000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TING WOO-SHOU, J.P.

田北俊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J.P.

朱幼麟議員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何世柱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HO SAI-CHU, S.B.S., J.P.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何承天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EDWARD HO SING-TIN, S.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敏嘉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HO MUN-KA

何鍾泰議員，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家祥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J.P.

李啟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LEE KAI-MING, S.B.S., J.P.

李國寶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亮星議員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吳清輝議員
PROF THE HONOURABLE NG CHING-FAI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J.P.

夏佳理議員，J.P.
THE HONOURABLE RONALD ARCULLI, J.P.

馬逢國議員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許長青議員
THE HONOURABLE HUI CHEUNG-CHING

陸恭蕙議員
THE HONOURABLE CHRISTINE LOH

陳國強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WOK-KEUNG

陳婉嫻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陳智思議員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陳榮燦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WING-CHAN

陳鑑林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梁智鴻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EONG CHE-HUNG, J.P.

梁劉柔芬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程介南議員，J.P.
THE HONOURABLE GARY CHENG KAI-NAM, J.P.

單仲偕議員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黃宏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宜弘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黃容根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曾鈺成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J.P.

楊孝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楊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劉健儀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漢銓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霍震霆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馮志堅議員
THE HONOURABLE FUNG CHI-KIN

鄧兆棠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缺席議員：
MEMBER ABSENT:

劉皇發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G.B.M., J.P.
THE HONOURABLE MRS ANSON CHAN, G.B.M.,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先生，J.P.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LSIE LEUNG OI-SIE,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政制事務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MR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工商局局長周德熙先生，J.P.
MR CHAU TAK-HAY, J.P.
SECRETARY FOR TRADE AND INDUSTRY

運輸局局長吳榮奎先生，J.P.
MR NICHOLAS NG WING-FUI,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教育統籌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MR JOSEPH WONG WING-PING, G.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J.P.
MISS DENISE YUE CHUNG-YEE, J.P.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

環境食物局局長任關佩英女士，J.P.
MRS LILY YAM KWAN PUI-YING,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AND FOOD

衞生福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DR YEOH ENG-KIONG,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J.P.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經濟局局長關錫寧女士，J.P.
MS MARIA KWAN SIK-NING, J.P.
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MR LAW KAM-SANG, J.P.,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乃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0 年香港康體發展局（修訂）條例〉（2000 年第 7 號）2000 年（生效日期）公告》..... 50/2000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 *L.N. No.*

Hong Kong Sports Development Board (Amendment) Ordinance 2000 (7 of 2000) (Commencement) Notice 2000 ..... 50/2000

其他文件

第 78 號 — 懲教署署長就懲教署福利基金在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一年內的管理情況提交的報告

第 79 號 — 衞奕信勳爵文物信託報告書 1998-1999

第 82 號 — 回應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政府帳目委員會第 33A 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Other Papers

No. 78 — Report by the Commissioner of Correctional Services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Correctional Services Department Welfare Fund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1999

No. 79 — The Lord Wilson Heritage Trust Annual Report 1998 - 1999

No. 82 — The Government Minute in response to the Report No. 33A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dated December 1999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 Bill

發言
ADDRESS

主席：發言。財政司司長會就回應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政府帳目委員會第 33A 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向本會發言。

回應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政府帳目委員會第 33A 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The Government Minute in response to the Report No. 33A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dated December 1999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今天提交立法會省覽的政府覆文，是我們對政府帳目委員會第 33A 號報告書的回應。委員會的報告書就兩個問題作出各項結論和建議，該兩個問題是：

（一） 有關政府對電力供應公司的監察；及

（二） 有關公元 2000 年數位問題（Y2K 問題）的跟進審查。

覆文已敍述了政府所採取的回應措施。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發電容量過剩的問題，在政府帳目委員會的聆訊中經過了多番討論，我們已經解釋過當局在 1992 年根據管制計劃協議，亦已經盡力審核中電的財務及發展計劃。我們也曾詳細解釋為何電力需求預測是不可能百分之一百準確，以及政府為何根據當時所得的最佳資料，認為中電提出的修訂燃氣方案，最符合經濟效益和最為環保。我們提交的政府覆文載列了更多的背景資料，因此我不打算在此重複詳情。

我希望指出，當局跟政府帳目委員會和市民一樣，在過去數年一直非常關注中電發電容量水平過剩的問題。早在審計署署長和政府帳目委員會開始研究此事之前，當局便已採取積極行動，處理有關問題，其中包括要求中電在 1995、1997 和 1999 年分別延期裝設龍鼓灘發電廠的部分發電機組，以及停用青山及青衣發電廠的燃油輪機，以減低過剩發電容量。此外，政府亦已於 1997-98 年度的管制計劃協議中期檢討，與兩間電力公司訂立了新的機制，在日後審批裝設新發電機容量的建議時，給予消費者更大保障。

除了以上各項措施外，我們亦繼續與中電研究其他方法，以求降低供電成本。中電因延遲裝設龍鼓灘發電廠第 7 和 8 號機組，故須支付額外費用，但其中有 8.03 億元尚未繳付的。經與政府商討後，中電已在昨天宣布，決定放棄他們可從該筆費用上賺取的准許利潤，此舉將可令用戶得益。根據管制計劃協議的計算模式和以面值計算，我們估計將令用戶在發電機組 25 年有效使用期間節省約 23 億元。我們對中電這項惠及用戶的積極決定，表示歡迎。

我必須強調，政府一向認為，電力公司須提供可靠的電力，同時也須竭力把供電成本盡可能維持在最低水平。政府在這方面所作的努力，都是集中在如何保障用電者的利益之上。

至於 Y2K 問題，自踏入 2000 年以來，香港至今並無遇到因這個問題而引起的任何重大事故，令人欣慰。所有重要公共服務，並無因年份變更而受到任何影響。本港整體上能非常順利和有秩序地過渡至新紀元，這是有賴社會各界在處理電腦 Y2K 問題上共同努力，尤其是政府各部門和所有提供重要服務的機構所作出的周詳準備。立法會在過去兩年，一直留意政府內部及重要服務界別在處理電腦 Y2K 問題上的工作進度。我想藉着這個機會，感謝各位議員對這項重要問題所表示的關注，以及所得的成果。

主席女士，無可置疑，政府帳目委員會可作巨大的社會貢獻，對於委員會主席及委員提出的有建設性和明智的意見，我們定必衷誠合作，作出積極回應，令政府更開放、透明和有效率。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本港所售無鉛汽油的辛烷值
Octane Number of Unleaded Petrol Sold in Hong Kong

1. **朱幼麟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普遍在本港行駛的私家車的生產商，建議該等汽車應採用甚麼辛烷值的汽油；

(二) 現時法例規定在本港出售的無鉛汽油的辛烷值不得小於 95，政府根據哪些準則及曾考慮甚麼因素，把無鉛汽油的辛烷值釐定於該水平；及

(三) 有否評估汽車使用高於或低於汽車生產商建議的辛烷值汽油時，會否增加汽車排出的污染物？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

(一) 汽油的辛烷值是代表其抑制引擎“爆震”的能力，所謂“爆震”，是指汽油在引擎內過早燃爆而造成引擎劇烈震動的現象。汽油的辛烷值越高，其抑制引擎“爆震”能力越強。根據汽車供應商所提供的資料，在本港普遍使用的私家車輛型號中，約有九成半的歐洲型號及將近七成的日本型號，其生產商都建議使用辛烷值不小於 95 的汽油。從上述資料估計，在本港行走的私家車輛總數中，超過七成是生產商建議使用辛烷值不小於 95 的汽油的。

(二) 有關辛烷值的規定是於 1991`年引進無鉛汽油時訂立的。在訂立這規定前，我們已充分考慮到如汽車使用低於生產商建議辛烷值的汽油，該汽車所排放廢氣中的污染物，亦會相應提高。相反，如汽車使用高於生產商建議辛烷值的汽油，該汽車污染物的排放量不會因此而受影響。此外，我們當時亦諮詢了各汽車供應商和燃油業界的意見。對於無鉛汽油的規格，包括其最低辛烷值，大家都同意應符合環保要求及最適合大部分在本港行走的汽油車輛。因此，我們採用了歐盟對無鉛汽油辛烷值不得小於 95 的規定。

（三） 如果汽車使用低於生產商建議辛烷值的汽油，可能會令車輛耗用更多燃油、引擎性能減弱，並且可能令引擎“爆震”。由於這樣會令燃油效率降低和使引擎不能發揮最佳性能，所以車輛所排放廢氣中的污染物，如碳氫化合物、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等的排放量亦會相應提高。實際所增加的污染物排放量，則視乎有關車輛的設計、車齡及機件狀況而定。

正如我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時指出，如果汽車使用高於生產商建議辛烷值的汽油，該車輛污染物的排放量不會因此而受影響。

朱幼麟議員：*主席，根據我的資料，可能大家也知道，在其他國家，例如美國，駕駛汽車人士有很多選擇，他們可以購買辛烷值 87、89 或 92 的無鉛汽油，他們其實很少用辛烷值 95 的汽油。基於這理由，政府會否同意汽油公司應該向消費者提供多些選擇？*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我首先想澄清，其實辛烷值有不同的代表方法。我們所採用的 95 或 98，是歐盟和大部分國家所採用的方法，與剛才朱議員所提及美國沿用的 3 個辛烷值計算方法，並不相同，所以實際的差距並非如此大。或許讓我提供一些資料，給大家作為參考。在美國的辛烷值 87、89 和 93 的汽油，如果與歐盟和香港所沿用的辛烷值比較，應該分別是 92、95 和 98。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有關消費者的選擇這問題，其實在 91 年 4 月香港初引進無鉛汽油時，汽油的辛烷值是 95。當時供應商認為，而我亦記得駕駛人士當時普遍的印象是，無鉛汽油的馬力似乎較含鉛汽油稍遜，所以在同年 10 月，供應商便引入了辛烷值 98 的無鉛汽油。事實上，在往後數個月，即 91 年 10 月至 92 年 3 月期間，兩種辛烷值，即 95 和 98 的無鉛汽油都同時在市場售賣，讓消費者自行選擇。當時的情況是，辛烷值 95 的無鉛汽油不太受駕駛人士歡迎，所以其後市場再沒有供應辛烷值 95 的無鉛汽油，而這純粹是基於市場的決定。就朱議員有關消費者選擇這問題，我想指出，有關無鉛汽油辛烷值的問題，在最近消費者委員會完成的有關汽油價格，即競爭問題的討論中亦有提及。據我所知，政府已把競爭方面的問題交由能源諮詢委員會屬下公平競爭小組委員會進行研究。我相信當該小組委員會研究這問題時，亦會同時顧及有關消費者選擇的問題。

丁午壽議員：*主席，我的質詢與朱幼麟議員的質詢相若。我最近剛從加州回來，我想加州同樣會對空氣質素加以控制。*

主席：丁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甚麼？

丁午壽議員：*請問會否因為價格，即辛烷值 95 和辛烷值 98 汽油的價格相差不大，所以不夠吸引呢？在美國，辛烷值 87 的汽油大約售 1.65 元，而辛烷值 92 的則大約售 1.72 元，差距較大。香港的供應商是否可以酌量將差距加大，讓消費者有更多選擇？*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其實剛才我亦提過，美國辛烷值 87 的汽油，跟我們現在所說的 92 的差距並不是這麼大。從環保的角度來看，如果無鉛汽油的辛烷值不低於 95，我們便會接受。我剛才亦解釋過，為何現時只供應辛烷值 98 的無鉛汽油，這純粹是消費者和市場所作出的決定，導致供應商選擇只供應辛烷值 98 這種無鉛汽油。我剛才亦提到，有關向消費者提供多些選擇這問題，會由能源諮詢委員會屬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研究。

丁午壽議員：*主席，我想跟進一下，剛才局長說美國有售賣辛烷值 87 的汽油，相比較下，即相當於香港的辛烷值 92 的汽油。既然美國加州可以售賣辛烷值 92 的汽油，為何香港要售賣辛烷值 95 的汽油呢？*

主席：丁議員，這是否屬於你剛才所提出補充質詢的一部分？

丁午壽議員：*主席，都是有關辛烷值的。（眾笑）*

主席：為了節省時間，局長，你可否作答？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其實剛才我在主體答覆中已經指出，採用哪種辛烷值的汽油，是視乎當地最流行的車輛製造商所建議的辛烷值。香港的主要車輛是日本型號及歐洲型號。日本型號的汽車對辛烷值的要求較低，但香港有

差不多三成汽油車輛是歐洲製造，它們對辛烷值的要求與美國製造的車輛有些分別。美國訂定辛烷值為 92，是顧及到本土人士所使用的車輛大部分是美國製造。至於美國製造的車輛的生產商建議採用甚麼辛烷值的汽油，我並沒有資料。不過，我想重申，使用甚麼辛烷值的汽油，在某一程度上，是視乎當地最普及車輛的生產商的建議。如果低於這建議，對環境便會構成影響，而高於這建議，卻不會有任何問題。因此，在作出取捨時，我們亦有考慮這因素。

羅致光議員：*主席，剛才局長在回應議員的質詢時清楚說明，如果辛烷值高的話，對環境並沒有影響。剛才局長亦回應說會把這問題交給能源諮詢委員會屬下小組委員會討論。我想問一問，在這問題上，政府是否有立場呢？現時市場只有一種選擇，即辛烷值 98 汽油。在一個不是完全開放的市場中，沒有多一種選擇，又何來會出現由市場和使用者選擇辛烷值 95 或 98 汽油這情況呢？況且，兩者的差價在不同地方有不同的距離，有些地方可能是 5% 或 10%，有些甚至高達 50%。請問在這方面，政府是否有立場呢？*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站在環保的立場，如果辛烷值不低於 95，我們已經可以接受。當然，我們也支持消費者應該有選擇權，但在支持消費者應該有選擇權的同時，我們亦要尊重市場機制。

何鍾泰議員：*主席，局長提到，採用甚麼辛烷值的汽油是由生產商建議，但生產商所建議的數字，可能是基於經濟、成本效益及利潤等因素。政府有否聘請獨立顧問進行研究，究竟哪個辛烷值的汽油最符合環保原則？如果這樣做的話，便可以稅收方式，鼓勵市民採用該種辛烷值的汽油。請問政府會否這樣做呢？*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我相信如果要這樣做，政府是會有實際困難的。當生產商決定建議採用哪種辛烷值的汽油時，他們自然會考慮到汽車的引擎設計和性能，而這方面會有很多變化和不同因素。我相信政府不可以就不同汽車的引擎設計和性能逐一作出測試。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許長青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歐盟採用無鉛汽油辛烷值不得小於 95 的規定。請問局長，目前還有甚麼國家或地區採用同一標準呢？*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據我所知，無鉛汽油的辛烷值現時可以分為三大類，分別是 92、95 和 98。大部分國家都採用不低於 95 這個標準，例如新加坡也是採用這標準。我剛才亦說過，這是歐盟的標準。歐盟包括了歐洲很多國家，所以我相信這已間接答覆了許議員的質詢。

主席：雖然尚有多位議員正在輪候提問，但我們就這項質詢已用了接近 17 分鐘，所以現在須進入第二項質詢。

香港貿易發展局所舉辦的海外展覽會
Overseas Exhibitions Organized by the Hong Kong Trade Development Council

2. **呂明華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一) 過去 5 年，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每年在歐美國家及日本舉辦的貿易展覽會數目、每次展覽會的香港參展商數目和參展商隨團人員數目，以及每年參展商數目增減的原因為何；及

(二) 按每平方米展覽面積收費計算，貿發局向該等香港參展商收取的費用，與當地主辦展覽會的機構所收取的費用比較為何；若沒有比較數字，原因為何？

工商局局長：主席，

(一) 過去 5 年，貿發局組織香港公司參加在歐美國家及日本舉辦的貿易展覽會數目如下：

1995-96：	47
1996-97：	59
1997-98：	56
1998-99：	52
1999-2000：	59

合共 273 項展覽會。

由於涉及的展覽會數目龐大，我們在已經發給各位議員的附錄(一)中，只分別列出在美國、歐洲及日本這 3 個地區，每一個地區舉行的貿易展覽會、香港參展商，以及隨團人員的總數字。

貿發局會透過函件、傳真或廣告等渠道，邀請港商參加海外貿易展覽會，但參展與否，最終是港商自己的決定。貿發局相信港商在考慮是否參加某個展覽會時，會考慮很多因素，包括公司的業務市場拓展策略、有關展覽會過往的成效，以及展覽會所屬國家或地區當時的經濟環境。

(二) 貿發局表示，一般而言，該局向香港公司收取參加海外貿易展覽會的費用，是根據參加有關展覽會的直接開支而訂定的，這些開支包括攤位租金及設施、場刊費用、宣傳活動開支，以及其他額外服務。

貿發局在計算部分甚受港商歡迎的展覽會的開支時，亦會把香港館的整體裝飾、貿發局職員薪金，以及間接開支計算在內。

以 1999-2000 年為例，貿發局組團參加在歐美及日本舉行的 59 個貿易展覽會，以每平方米展覽場地平均收費計算，當中有 18 個展覽會，貿發局的收費低於主辦機構的收費，1 個展覽會雙方收費相同，其餘展覽會貿發局收費則較主辦機構的收費為高。詳細比較列於附錄(二)。

如果貿發局比主辦機構的收費較高，一般而言，是由於該局為香港參展公司提供額外服務。海外貿易展覽會的主辦機構一般只會提供基本的展覽攤位及相關設施，而貿發局則會提供外觀設計更佳的攤位、臨時辦公室設施、專責職員在現場協助和其他服務，包括統籌宣傳活動，例如舉辦記者招待會、酒會、刊登廣告及印製宣傳物品等。

附錄(一)

香港貿易發展局組織香港公司參加在美國、歐洲及日本
舉行的貿易展覽會

年份	*展覽會數目*	*參展香港公司數目*	*隨團參加人數*
1995-96			
美國	14	263	595
歐洲	26	859	1 860
日本	7	94	227
合計	47	1 216	2 682
1996-97			
美國	15	282	629
歐洲	35	985	2 131
日本	9	148	371
合計	59	1 415	3 131
1997-98			
美國	18	272	613
歐洲	31	869	1 885
日本	7	125	326
合計	56	1 266	2 824
1998-99			
美國	13	288	712
歐洲	30	975	2 317
日本	9	134	261
合計	52	1 397	3 290
1999-2000			
美國	15	334	793
歐洲	34	1 389	3 248
日本	10	145	329
合計	59	1 868	4 370
總計	273	7 162	16 297

附錄(二)

香港貿易發展局組團參加在美國、歐洲及日本舉行的貿易展覽會(1999-2000年)

貿易展覽會名稱	*日期*	*貿易發展局每平方米展覽面積平均收費(港元)*	*主辦機構每平方米展覽面積平均收費(估計)(港元)*
意大利波隆那兒童書展(波隆那) Bologna Children's Book Fair (Bologna)	8-11/4, 1999	1,875	1,006
東京國際書展(東京) Tokyo International Book Fair (Tokyo)	22-25/4, 1999	3,500	3,918
世界鐘表珠寶展覽會(巴塞爾) Basel '99 - World Watch Clock & Jewellery Fair (Basel)	29/4-6/5, 1999	5,977	5,090
美國書展(洛杉磯) Bookexpo America (Los Angeles)	30/4-2/5, 1999	2,300	2,500
國際光學產品展覽會(米蘭) MIDO - Int'l Optics, Optometry & Ophthalmology Exhibition (Milan)	7-10/5, 1999	6,888	5,000

貿易展覽會名稱	*日期*	*貿易發展局每平方米展覽面積平均收費（港元）*	*主辦機構每平方米展覽面積平均收費（估計）（港元）*
東京國際家庭用品展覽會（東京） Int'l Housewares Show (Tokyo)	23-25/6, 1999	2,667	2,918
美國 NSGA 運動用品展覽會（芝加哥） NSGA World Sports Expo 99(Chicago)	9-11/7, 1999	3,500	3,790
第十屆東京國際文具及辦公室用品展（東京） ISOT - Int'l Stationery & Office Products Fair (Tokyo)	8-10/7, 1999	2,777	2,777
ISPO 國際運動器材及服裝展覽會（慕尼黑） ISPO 99 Summer 51st Int'l Trade Fair for Sports Equipment and Fashion (Munich)	1-4/8, 1999	4,444	3,439
德國杜塞道夫時裝展覽會（杜塞道夫） CPD - Collections Premieren, Dusseldorf (Dusseldorf)	1-4/8, 1999	2,917	2,400

貿易展覽會名稱	*日期*	*貿易發展局每平方米展覽面積平均收費（港元）*	*主辦機構每平方米展覽面積平均收費（估計）（港元）*
美國五金製品展覽會（芝加哥） National Hardware Show (Chicago)	15-18/8, 1999	3,944	3,444
德國科隆國際嬰兒及青少年秋季服裝展覽會（科隆） Int'l Baby to Teenager Fair - Autumn, Cologne (Cologne)	20-22/8, 1999	2,500	1,908
法蘭克福國際秋季展覽會（法蘭克福） TENDENCE (Frankfurt)	27-31/8, 1999	7,600	5,326
國際視聽器材展覽會（柏林） Int'l Audio & Video Fair (Berlin)	28/8-5/9, 1999	4,167	4,417
德國奧芬巴克國際秋季皮具展覽會（奧芬巴克） Int'l Leather Goods Fair - Autumn, Offenbach (Offenbach)	28-30/8, 1999	2,917	1,667

貿易展覽會名稱	*日期*	*貿易發展局每平方米展覽面積平均收費（港元）*	*主辦機構每平方米展覽面積平均收費（估計）（港元）*
美國 WWDMAGIC 國際女裝時裝展覽會（拉斯維加斯） WWDMAGIC - The Women's Wear Daily MAGIC (Las Vegas)	30/8-2/9, 1999	4,306	3,466
第四十八屆東京國際禮品展覽會（東京） Tokyo Int'l Gift Show (Tokyo)	1-3/9, 1999	3,611	2,858
國際餐具、家庭用品、禮品、銀器、金器及鐘表展覽會（米蘭） MACEF Autumn - Int'l Exhibition of Tableware, Household and Gift Items, Silverware, Goldsmith's Items, Watches (Milan)	3-6/9, 1999	3,888	3,444
德國杜塞道夫國際秋季鞋類展覽會（杜塞道夫） GDS - Int'l Shoe Fair - Autumn, Dusseldorf (Dusseldorf)	9-12/9, 1999	2,750	3,000

貿易展覽會名稱	*日期*	*貿易發展局每平方米展覽面積平均收費（港元）*	*主辦機構每平方米展覽面積平均收費（估計）（港元）*
西班牙國際禮品展覽會（馬德里） INTERGIFT - Int'l Gift Fair (Madrid)	17-21/9, 1999	3,750	2,000
美國贈品展覽會（芝加哥） National Premium Incentive Show (Chicago)	21-23/9, 1999	4,000	2,967
日本國際塑料商品交易會（東京） Int'l Plastic Fair (Tokyo)	24-28/9, 1999	2,555	2,890
國際科技及通訊產品展（米蘭） SMAU - Information &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Milan)	30/9-4/10, 1999	5,000	4,500
日本電子展（東京） Japan Electronics Show （Tokyo）	5-9/10, 1999	3,778	3,444
Anuga '99 國際食品展覽會（科隆） Anuga '99 (Cologne)	9-14/10, 1999	2,916	2,583
汽車維修設備展覽會（巴黎） Equip Auto '99 (Paris)	13-18/10, 1999	3,750	5,315

貿易展覽會名稱	*日期*	*貿易發展局每平方米展覽面積平均收費（港元）*	*主辦機構每平方米展覽面積平均收費（估計）（港元）*
法蘭克福書展（法蘭克福） Frankfurt Book Fair (Frankfurt)	13-18/10, 1999	2,500	2,250
美國電子零配件展覽會（聖何塞） WESCON (San Jose)	19-21/10, 1999	4,305	4,198
國際光學產品展覽會（巴黎） SILMO - Int'l Optics & Eyewear Exhibition (Paris)	22-25/10, 1999	4,083	3,964
汽車零件及配件展覽會（拉斯維加斯） Automotive Parts & Accessories Association Show (Las Vegas)	2-5/11, 1999	3,555	3,598
國際電腦展覽會（秋季）（拉斯維加斯） COMDEX Fall (Las Vegas)	15-19/11, 1999	7,222	6,667
國際家具展覽會（東京） Int'l Furniture Fair (Tokyo)	24-27/11, 1999	2,222	2,318

貿易展覽會名稱	*日期*	*貿易發展局每平方米展覽面積平均收費（港元）*	*主辦機構每平方米展覽面積平均收費（估計）（港元）*
國際電子消費品展覽會（拉斯維加斯） Int'l Consumer Electronics Show (Las Vegas)	6-9/1, 2000	7,500	4,620
泛美皮革展覽會（邁亞密） Panamerican Leather Fair (Miami)	12-14/1, 2000	3,444	3,861
西班牙國際禮品及家庭用品展覽會（馬德里） INTERGIFT (Madrid)	14-18/1, 2000	3,750	1,889
國際家庭用品展覽會（芝加哥） The 2000 Int'l Houseware Show (Chicago)	16-19/1, 2000	5,000	2,888
國際家具展覽會（科隆） Int'l Furniture Fair (Cologne)	17-23/1, 2000	2,683	2,517
意大利國際禮品及精品展覽會 Chibi & Cart (Milan)	21-24/1, 2000	4,222	3,111
法蘭克福消費品春季展（法蘭克福） PREMIERE (Frankfurt)	29/1 - 2/2, 2000	5,500	5,222

貿易展覽會名稱	*日期*	*貿易發展局每平方米展覽面積平均收費（港元）*	*主辦機構每平方米展覽面積平均收費（估計）（港元）*
國際家用電器展（巴黎） Confortec, Paris	2-6/2, 2000	6,111	6,722
東京國際禮品展覽會（東京） Tokyo Int'l Gift Show (Spring) (Tokyo)	2-4/2, 2000	3,556	3,111
紐倫堡國際玩具展覽會（紐倫堡） Nuremberg Int'l Toy Fair (Nuremberg)	3-8/2,2000	4,583	2,643
德國科隆國際男裝、便服及少年服裝展覽會（科隆） Int'l Menswear Fair/ Int'l Casualwear & Young Fashion Fair (Cologne)	4-6/2, 2000	3,333	2,110
美國鞋類展覽會（拉斯維加斯） The Western Shoe Associates Show (Las Vegas)	4-7/2,2000	3,229	2,571

貿易展覽會名稱	*日期*	*貿易發展局每平方米展覽面積平均收費（港元）*	*主辦機構每平方米展覽面積平均收費（估計）（港元）*
國際餐具、家庭用品、禮品、銀器、金器及鐘表展覽會（米蘭） MACEF Primavera - Int'l Trade Fair for Tableware, Houseware, Giftware, Silverware, Goldsmith's Items, Watches (Milan)	4-7/2,2000	4,250	3,888
德國杜塞道夫時裝展覽會（杜塞道夫） CPD - Collections Premieren, Dusseldorf (Dusseldorf)	5-8/2, 2000	2,916	2,400
伯明翰國際春季展覽會 Birmingham Int'l Spring Fair (Birmingham)	6-10/2, 2000	2,778	2,889
亞特蘭大運動用品展覽會（亞特蘭大） The Super Show (Atlanta)	10-13/2, 2000	4,222	3,333
美國國際玩具展覽會（紐約） American Int'l Toy Fair (New York)	13-17/2, 2000	5,543	3,068

貿易展覽會名稱	*日期*	*貿易發展局每平方米展覽面積平均收費（港元）*	*主辦機構每平方米展覽面積平均收費（估計）（港元）*
法蘭克福國際消費品展覽會 Ambiente (Frankfurt)	18-22/2, 2000	7,600	5,326
世界辦公室及資訊設備展覽會（漢諾威） CeBIT, Hannover	24/2-1/3, 2000	4,200	4,450
東京國際食品及飲料展覽會（東京） Int'l Food & Beverage Exhibition (Tokyo)	7-10/3, 2000	2,777	4,842
德國杜塞道夫國際春季鞋類展覽會（杜塞道夫） GDS - Int'l Shoe Fair - Spring, Dusseldorf (Dusseldorf)	9-12/3, 2000	2,750	3,000
國際五金製品展覽會（科隆） Int'l Hardware Fair/DIY'TEC 2000 (Cologne)	12-15/3, 2000	3,178	2,844
東京玩具展覽會（東京） Tokyo Toy Show (Tokyo)	16-19/3, 2000	3,888	2,922

貿易展覽會名稱	*日期*	*貿易發展局每平方米展覽面積平均收費（港元）*	*主辦機構每平方米展覽面積平均收費（估計）（港元）*
法蘭克福國際燈光照明及樓宇設施展覽會 Light + Building - Int'l Trade Fair for Light, Electronic and Building Services Technology (Frankfurt)	19-23/3, 2000	2,444	2,692
世界鐘表珠寶展覽會（巴塞爾） Basel 2000 - World Watch, Clock & Jewellery Fair	23-30/3, 2000	5,678	5,000
光學儀器及產品展覽會（紐約） Vision Expo (New York)	31/3 - 2/4, 2000	5,059	5,645
意大利波隆那兒童書展（波隆那） Bologna Children's Book Fair (Bologna)	29/3-1/4, 2000	1,875	1,006

呂明華議員：*主席，每年於這個時候，德國都會舉辦一個有關電腦的展覽會，稱為 CeBIT。這個展覽會的收費是特別昂貴，所以受到很多廠商詬病。為何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沒有列出有關資料？*

工商局局長：主席，我主體答覆的內容和兩個附錄，都是由貿發局提供的。如果貿發局確實遺漏了呂議員剛才所指出的那一個展覽會，我會要求貿發局將資料給我，然後以書面答覆呂議員。(附件 I)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最後一段提到，貿發局出現收費較高的情況，是因為他們提供了一些額外服務，故須收取額外費用。不過，有港商曾經向我們反映，這些所謂的額外服務，似乎並不包括他們最重視的那一項，即為"香港出品""省靚"招牌，所以他們便認為並沒有提供有效的增值服務。我想請問局長，貿發局究竟有否提供這項特別服務？如果沒有，為何不提供，以及是否可以提供？*

工商局局長：主席，我不太明白所謂"省靚"香港的招牌，究竟是指哪一種活動。不過，我在主體答覆的最後一段已有提到，貿發局會統籌宣傳活動、舉辦記者招待會、酒會、刊登廣告和印製宣傳物品等，我覺得這些已可作為周梁淑怡議員所指的那一類服務。如果周梁淑怡議員有資料顯示，有一些其他服務是港商認為貿發局所沒有提供的，她可以把資料給我，我是很樂意將之轉交貿發局，請他們研究是否應提供該等服務。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可能是我自己說得不清楚，局長並沒有回答我補充質詢最關鍵的那一點。我所謂的為"香港出品""省"招牌，其實是指提高 corporate image，意思是說為整個"香港出品"這東西"省靚"招牌。就這方面，政府有否採取特別行動，以達到增值的效果？政府有否這樣做和可否這樣做？*

工商局局長：主席，在貿發局經常性的工作中，其實有很大成分是包括了進行大量宣傳活動、推廣活動和公關活動，以求"省靚"香港的招牌。我可以向周梁淑怡議員提供一些數字，以 1999-2000 年為例，貿發局在海外進行的推廣活動，整體支出達到 3.26 億港元。我們不可以說貿發局花了那麼多金錢，卻是沒有為香港"省靚"招牌。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想談談局長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我知道有一些在東歐舉辦的展覽會，其價格的差距亦是很大的，但主體答覆內並沒有列出有關資料。主席，貿發局是一個受政府資助的半官方機構，而全世界類似的機構，就參加外國舉辦的展覽會所收取的費用，都是較主辦機構所收取的費用為低。我想請問局長，貿發局收取較主辦機構為高的費用 — 而我知道有一些情況的差額是更大的，只是局長沒有在附錄中列出 — 這是否一個合理的現象？*

工商局局長：主席，我很有興趣知道蔡議員是從哪裏取得她所說的資料，不知她可否讓我看看那些數據？她說全世界大部分設有貿發局這類機構的國家，在出外展覽時都會收取低於當地主辦機構的收費，這即是說全世界大部分政府都有資助他們的商人出外參展。我本人並沒有這方面的資料，所以便覺得蔡議員的論據未必可以成立。如果蔡議員基於她的論據，要求我說出貿發局現時的收費是否合理，則我覺得既然她的論據尚未能成立，我是無從回答此項補充質詢的。

主席：蔡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蔡素玉議員：*主席，局長既然要我澄清，我現在只好簡略地說。在日本、新加坡、英國、德國.....我亦想請問局長.....*

主席：蔡議員，請你先聽我說。現在不是議員作出澄清或辯論的時間，質詢時間是讓議員向官員提出質詢，議員如果不同意官員的答覆，絕對可以循其他渠道跟進，甚至可以提出議案進行辯論。現在我再次問你，蔡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想請問局長，如果出現我所說的情況，局長認為那是否合理呢？他沒有回答我補充質詢的這個部分。*

工商局局長：主席，這似乎是一項假設性的補充質詢，但如果你容許我回答，我亦是很樂意回答的。

主席：局長，你可以自行選擇如何回答，主席不會要求你怎樣作答。

工商局局長：主席，我認為貿發局向出外參展港商所收取的費用，是絕對合理的。如果貿發局是提供了額外服務 — 即多於展覽會的當地主辦機構所提供的服務 — 而那些服務又是優勝很多的話，我覺得是絕對沒有理由要求貿發局不收回那些成本，而要求政府以公帑來資助這些商人出外經商的。我們不要忘記，香港政府的基本經濟政策，是不應由政府資助商業活動，所以我認為是很合理的。此外，如果大家看看載列於附錄(一)的參展數字，1999-2000 年共有 59 個展覽會，而每一個展覽會的參展公司數目，平均是 31.7 間，較 1998-99 年的 27 間及 1997-98 年的 23 間為高。這便證明了雖然有些港商批評貿發局的收費過高，但他們仍然覺得有參展價值，因為海外展覽會是否受歡迎，最重要的決定因素並非所收取的費用，而是該展覽會對每一個參展商是否有效益；至於收費是否物有所值，則只屬次要。儘管如此，他們所注重的並非是費用本身的水平，而是是否物有所值，因為有時候某些東西的價錢可能是很昂貴，但仍然有人購買，這是由於他們覺得是物有所值。據我們所知，在 1999-2000 年，部分在歐美舉辦的重要展覽會，更是由於香港公司反應十分踴躍，以致參加名額供不應求，很多公司還須被列入候補名單。我相信這個事實已證明了港商仍有興趣參加由貿發局組織的海外展覽團。

田北俊議員：*主席，其他國家（例如新加坡和韓國）可能是由於國家或多或少也有津貼，所以便收取較便宜的費用。我想請問局長，貿發局現時所收取的費用 — 我不理會所收取的費用是較當地主辦機構高出多少 — 是否已經收回所有成本，抑或多少也是便宜了一點，以幫助廠家？如果情況是這樣，所收取的費用又便宜了多少？*

工商局局長：主席，從每年的整體數字可以看出，在過去 5 年，貿發局於其中 3 年（包括 1999-2000 年）在組織這一類出外參展的活動方面所花費的支出，是高於其收入的（即向參展商所收取的費用）：1999-2000 年度的支出是 1.23 億元，收入則只有 1.18 億元，這已是補貼了 500 萬元； 1998-99 年度是收支平衡；1997-98 年度是補貼了 600 萬元；1996-97 年度很特別，有 800 萬元盈餘；1995-96 年度補貼了 1,500 萬元。由此可見，貿發局根本是已有提供補貼的了。

陳鑑林議員：*主席，局長一方面說不應該由納稅人補貼商業活動，但另一方面卻說有提供補貼。現時，參展的商戶確實有作過強烈批評。就此，政府會否考慮將攤位的租金和設施的費用，與其他的額外費用分開計算？這樣，政府便不會被責罵是不理會參展商，亦不會被責罵是在資助參展商了。政府會否考慮這項建議？*

工商局局長：主席，貿發局的收費政策並非由政府決定，因為儘管貿發局的部分開支是由政府資助，但該局卻是一個獨立的法定機構，所以是由他們自行決定收費的。政府每年只是從本地出口和入口的從價稅中，扣除政府為收取這些從價稅所需的費用，餘額便會撥予貿發局，作為每年的資助額。在把這一筆資助額撥給貿發局後，便會由貿發局自行決定如何收費。

鄧兆棠議員：*主席，主體答覆附錄(二)第一項所列的意大利波隆那兒童書展，費用差不多是主辦機構所收取的費用的兩倍。我想請政府就此詳細解釋，為何收費會是雙倍。此外，該次展覽是在 1999 年 4 月 11 日舉辦，但在 2000 年 4 月 1 日舉辦的同一展覽，亦收取相同的費用。兩次展覽的時間相差了 1 年，為何所收取的費用竟是完全相同？是否沒有甚麼改進？*

工商局局長：主席，有關這項補充質詢，我須於會後向貿發局索取多些資料，然後再以書面回覆鄧議員（附件 II）。不過，在一般情況下，有小部分的海外展覽會由於香港參展商數目太少，所以便須分擔較高的成本。舉例來說，據我所知，某一個展覽會只有 3 家港商參加，貿發局本來是打算取消的，但他們寧願均分所涉及的成本，也要求貿發局組團參展。這種情況是存在的，但貿發局會予以檢討。

主席：鄧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鄧兆棠議員：*主席，我想問附錄(二)第一項和最後一項所列的展覽會是相同的，為何兩年的收費會是完全相同？*

主席：鄧議員，局長剛才已表示，由於他不知道有關細節，所以將會以書面回答你的補充質詢。

鄧兆棠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說他將會向我提供詳細分析，但我想問為何兩個展覽會相距了 1 年，但收費卻是相同的？*

主席：局長，你可否在你的書面答覆中解釋清楚？

工商局局長：好的。

行政長官的選舉
Election of the Chief Executive

3. **何秀蘭議員**：*主席，按照《基本法》附件一的規定，第二任行政長官由一個 800 人的選舉委員會選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預計該選舉委員會的全數委員於何時產生；

(二) 當局有何措施防止在任行政長官及其他人士在表明計劃參選下任行政長官前，藉向選舉委員會的委員提供利益，影響他們在下任行政長官選舉中的投票取向；及

(三) 當局有何具體措施，在制訂涉及監管選舉委員會委員個人利益的政策時，解決在任行政長官既是政策制訂者，亦是下任行政長官候選人的角色衝突問題？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

(一) 第二屆行政長官選舉將在 2002 年舉行，政府會就該選舉制定法例，並提交立法會審議。所有關於該選舉的安排，將會根據有關的法例進行。

(二) 立法會已於本年 2 月 16 日通過《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該條例適用於行政長官選舉和其他各項公共選舉。在該等選舉中，任何人若向其他人提供利益以影響他們的投票取向，即屬作出舞弊行為。該條例亦清楚訂明，無論該舞弊行為是在選舉期間前、選舉期間內或選舉期間後作出，或是在香港境內或在其他地

方作出，均屬違法。廉政公署會調查所有關於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的投訴，並會依法提出檢控。

（三） 政府在制訂所有公共政策時，都必定以公眾利益為依歸，而不會考慮個別人士本身的利益。如果參與制訂政策的個別人士認為有出現利益衝突的可能，他們必須根據現行機制申報本身的利益。政府制訂政策的過程會受到立法會和公眾的監察。此外，《基本法》第六十四條亦規定政府要對立法會負責，回答立法會議員的質詢。因此，政府認為現有的機制是能有效地解決利益衝突的問題。

何秀蘭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中提到，有關的法例在將來是會提交立法會審議，而這選舉委員會當然是與選舉有關的其中一部分，但是在《基本法》附件二的一款(二)項中，已經清楚說明"除第一屆立法會外，上述選舉委員會即本法附件一規定的選舉委員會。"附件一所規定的選舉委員會，便是為產生行政長官而設的。大家亦十分清楚，其實立法會的選舉委員會，便是.....*

主席：何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甚麼？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必須先解釋清楚有關的背景資料，然後才可以提出我的補充質詢。大家應很清楚，立法會的選舉委員會會在今年年中產生。現在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表示，有關的法例會提交立法會審議。政府這樣回答，是否已確定將來會有兩個選舉委員會，而並不是表示，在今年年中產生的那個選舉委員會亦會負責 2002 年的行政長官選舉？*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就這個問題，我已經在很多不同的場合中作出解釋；在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中，我亦曾多於一次作出有關解釋。當然，我們必須理解《基本法》的規定如何。附件一是就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而作出規定，附件二是就立法會議成員的產生辦法作出規定。我們很清楚看到，附件一是先於附件二的，而按照《基本法》，附件二中的選舉委員會須與附件一的選舉委員會相符。這樣說來，應該先有附件一的那個選舉委員會，然後才產生附件二的那個選舉委員會。但是，我們知道今年 9 月便進行立法會的第二屆選舉，所以這項安排與《基本法》的規定在時間和次序上，似乎有點不相符。

在這情況下，在 2002 年行政長官選舉中的選舉委員會，應會怎樣組成呢？我已多次表示，我們現在仍未作出考慮，但是，我們是很清楚明白《基本法》是有這樣的要求、有這樣的註明、有這樣的規定。我們須為 2002 年行政長官選舉而制定本地立法的選舉法，當選舉法制定後，對於這個問題，我們是會有所交代及安排的，我們會表明，有關的安排是必定依照《基本法》的要求來進行。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局長是否確認現在是在談論兩個選舉委員會，即今年年中立法會選舉及 2002 年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委員會，是兩個委員會？*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當然是兩個委員會，一個是負責行政長官的選舉，另一個是負責立法會議員的選舉。但是，我認為何議員沒有問的是，兩個委員會是否相同？*（眾笑）*就這一點，我剛才亦已表示，我們仍未考慮這方面的問題；而當我們制定行政長官選舉法的時候，我們便會確定是或否了。但是，我們現在確實仍未考慮這個問題。

李永達議員：*主席，《基本法》已清楚寫明，選出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與選出立法會的選舉委員會是相同的。就這個問題，我同意本會是已辯論多次了。現在我想提出的補充質詢是，鑒於這問題在立法會已經辯論了差不多 1 年，如果政府在現階段仍未能作出決定，給市民一個印象，會否是如果在今年就立法會選舉產生的選舉委員會對現任的董先生重選有利，那麼委員會成員便會不變，但如果是不利的話，政府便會制定另一套法例以更換成員；若是，豈非會令選舉的公正性受到市民的質疑？*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可以肯定回答“不是”。我剛才也表示，取捨的條件並不如李議員所說，在於選出甚麼成員，有利的便做一套，不利的便做另一套。我已表示，《基本法》就此是訂明有關規定的，我們也清楚明白有關的規定如何。不過，我們現在未進行的，是為 2002 年的選舉詳細以文字方式落實選舉法，這是我們仍未進行的。

李卓人議員：*主席，難怪我們談論多次，仍要繼續詢問，因為答覆仍未清楚。剛才局長說何秀蘭議員沒有問兩個委員會是否相同，而局長當時只說這兩個是不同的委員會，那麼局長可否回答，這兩個委員會的成員是否相同？雖然是兩個不同的委員會，但一定會是同一批成員。因為根據《基本法》的規定，必須是同一批成員。此外，我想問選舉委員會是否有任期？因為根據《基本法》，選舉委員會的任期是 5 年，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麼幾乎可肯定說兩個委員會是由同一批成員組成的了。*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認為每個人看《基本法》，也可以有自己的理解。《基本法》中寫出任期是 5 年，我承認我也理解為任期是 5 年。但是，正如我剛才表示，我們仍未在這方面作出任何研究，因為就着 2002 年的行政長官選舉，我們還有很多其他相關的問題須考慮。我們須就着整個安排，提供一個穩固的法律基礎。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指出，我們會將有關的法例整理妥當後，按照一般程序提交立法會審議。因此，在適當時候，立法會議員便會有機會審議有關法例，以及討論選舉委員會的組成辦法。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中提到利益衝突的問題，局長說："如果參與制訂政策的個別人士認為有出現利益衝突的可能，他們必須根據現行機制申報本身的利益。"我們正在談論董建華先生會否再次參選，就執行這個機制方面，如果董先生未宣布他會再次參選，則可能亦沒有任何問題，但如果他說可能會參選，是否便會有利益衝突，而所有制定法例的過程，董先生也不應該參與？*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剛才我所說的利益衝突問題，當然是指一般情況，並不是特別就董先生來說的。正如我自己有時候須參加某些辯論，自己如有利益衝突時，也應該申報利益。我去年在回答一項質詢時表示，就是行政會議成員在參加行政會議時，如所討論的課題與他本身有利益衝突，他是應該申報利益的。我記得當時曾述及在申報利益時，按照成員本身的利益輕重，是有不同的處理方法。如情況較為輕微的，成員可以在申報利益後便照常參加該次會議；但如果是較嚴重的，涉及金錢或個人的重大利益，成員不單止不應該參與該項討論，而在他申報後，他亦不應獲發該次會議的文件，所以須看利益衝突的嚴重程度如何，而採取不同的方法處理。因此，我不能一概而論地回答劉議員所提出的補充質詢。舉例來說，明天行政會議會討論這個問題，難道董先生那麼早便須申報利益嗎？雖然在這方面也許涉及個人利益的問題，但是董先生還未決定是否再次參選，這仍是一個未知之數。當然，

在實際情況，個別人士須就着自己的處境，衡量自己當時是否有利益衝突，而按照情況採取適當的處理方法。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的問題很簡單，便是如果董先生已宣布會參選，在這情況下，他是否便會有利益衝突，而不應該繼續參與討論有關制定法例的事宜呢？*

主席：劉議員，我覺得局長已經回答了你的補充質詢。不過，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正如你所說，我已經回答了劉議員的補充質詢，我覺得劉慧卿議員作出了多項假設。讓我再舉例來說，如有關條例草案在下星期便提交行政會議討論，我認為董先生無須這麼早便考慮是否參選。劉議員所說會出現的情況，便是董先生已經向外公布他預備參選；但我認為這情況不會出現，因為有關第二屆行政長官選舉的條例草案，是會有較長的醞釀期，我們會給予立法會足夠的時間討論，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才以此進行第二屆行政長官選舉，所以其間會有較長的時間。

吳亮星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提到，由於行政長官選舉將在 2002 年舉行，政府會就該選舉制定法例。我想問關於時間表方面，有關法例提交立法會的時間表是否已經落實；以及政府有否構想應變的措施，即如果法例不獲通過時，政府跟着會怎樣做？*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經約略提到有關的時間表，只是沒有說明是何年何月何日，因為我們現時仍在研究階段。如果考慮到行政長官的任期是到 2002 年 6 月 30 日屆滿，則任何的有關選舉，也應該在他任期完結之前兩至 3 個月舉行。以此推算，我們可以期望大約在 2001 年年中便將有關的法例交予立法會考慮，我認為會有足夠時間讓各位議員審議及通過法例。

吳亮星議員：*主席，局長仍未回答是否有應變措施。*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認為這些應變措施與任何有關選舉法例的應變措施也是相同的。我們必須確保該項法例是合理的，以及保證選舉是在公平和公開的情況下舉行。至於其他細則，我覺得不應該會引起很大爭議，所以我預計這方面不會引起問題，導致我們不能夠及時進行有關選舉。

黃宏發議員：*主席，選舉是一項十分複雜的問題，政制事務委員會曾多次討論過，而立法會就有關條例草案亦曾討論過這問題。我不想詳細解釋背景，我只希望局長能夠證實我的理解是否正確。*

第一點，就《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中關於 5 年任期和兩個選舉委員會是否相同等問題，政府是未有定論的，以致在有關選舉行政長官的選舉法中，將以甚麼基礎來解釋，也是未有定論的。我以往的理解是這樣，但政府到今天也是仍未有定論的，這點是否正確？

第二點，我希望可以明白，制訂與政制有關的政策與行政長官本身是否參選的關係。當然，行政長官若宣布再參選，兩者是會有關連，但是如果他不再參選，可能也會有關連。有關選出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等方面的政策，也是一些政策上的問題，政策問題是任何人也有權表達他的意見的，即使牽涉到某人準備參與的選舉，他也是有權表達意見的。對於這個有關利益衝突上的政策問題，他因此是獲得豁免的，好比劉慧卿議員今天提出的 3 項決議案也是與選舉有關的，但所有議員也不用申報利益。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簡單地回答黃宏發議員，他的兩項理解也是對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雖然尚有多位議員正在輪候提問，但本會現在須進入第四項質詢。

電力需求的增長預測
Forecast of Increase in Electricity Demand

4. 劉慧卿議員：*主席，去年底，政府經濟分析部及獨立顧問賓士及雷奧顧問公司，在檢討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對電力需求的預測後得出相同結論：龍鼓灘發電廠的第 7 及第 8 發電機組分別有需要在 2008 年及 2010 年投產。鑒於中電在 1992 年曾作出錯誤的預測，加上政府當局在當時未能作出有效監察，對用戶帶來了龐大的財政負擔，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中*

電、該顧問公司及政府經濟分析部分別採用何種方法和程序，確保電力需求預測的準確性？

經濟局局長：主席，中電、奔馳駱公司（即質詢所述的“賓士及雷奧顧問公司”）和政府經濟分析部採用以下方法及程序作電力需求預測：

（一） 中電的預測主要由兩部分組成，一個是售電量預測，另一個是系統高峰負荷預測。在售電量預測方面，中電就 17 個界別的耗電量進行預測。該公司採用了計量經濟模式，利用影響耗電量的各項經濟因素，例如本地產品出口量及遊客數目，計算個別界別的耗電量。此外，中電亦採用了宏觀方法，研究本地生產總值與總耗電量之間過往的關係，用以覆核就某一段時間，例如 5 至 10 年所計算出來的結果。

中電在進行高峰負荷預測時採用了負荷因素方法，進一步分析不同用戶組別的耗電量模式，以決定夏季的高峰需求。該公司指出，即使耗電量相同，一個用戶可能集中在日間耗用電力，但另一個則可能主要在晚間才用電，所以這種分析是很重要的。

中電亦根據奔馳駱公司在 1996-97 年的建議，另外採用計量經濟模式直接預測最高需求量，以覆核利用負荷因素方法所得出的結果。

中電表示，其方法及程序已得到兩間著名的國際顧問公司認同，而且中電更不時請本地大學提供專業意見，以協助改進所採用的方法。

（二） 奔馳駱公司在預測中電供電範圍內的最高電力需求量時是採用計量經濟模式。該模式建基於一條迴歸方程式，可把不同的重要經濟變數加以考慮，例如本地生產總值、就業情況和價格等。在編訂該條迴歸方程式時，該公司利用過往的數據就不同的方程式進行統計測試，以決定將會得出“最佳”方程式的主要經濟變數及其他參數。在選定將要採用的方程式後，奔馳駱公司把有關變數（現時為本地生產總值）的預測加入方程式內，然後計算出需求預測。最後，迴歸方程式計算出來的結果與已知的額外負荷(例如機場和鐵路所帶來的負荷）合計，便會得到最後的預測數值。該公司指出，全球各地的公用事業公司在作負荷預測時，都廣泛採用這類型的模式。

（三） 政府經濟分析部採用計量經濟方法來預測售電量，而預測負荷因素時則採用時間趨勢模式。在進行預測時，經濟分析部會對個別主要用戶組別的售電量進行分析。有關的分析會考慮多項經濟變數，例如住戶數目、實質電力價格、本地生產總值、服務業／製造業的就業情況及本地產品出口量等。在預測負荷因素時，他們把對這項變數過往的長期趨勢考慮在內。最高需求量便是把售電量除以負荷因素而得出來的。

政府經濟分析部亦使用其他技術，即時間趨勢方法及迴歸分析，以覆核利用上述主要方法而得出的最高需求量預測。

由於社會經濟的發展可能影響電力需求，政府經濟分析部正考慮每年根據這方面的最新情況更新電力需求預測。

用電需求量預測是一項非常技術性的工作，我們須依賴專業人士的意見。為確保用電量需求預測盡可能做到最準確，我們委聘了一間獨立顧問公司評估中電的預測。我們亦另外尋求兩項獨立的預測，一項由該獨立顧問公司負責，另一項則由政府經濟分析部負責，以作覆核之用。中電、奔馳駱公司和政府經濟分析部各自決定其所採用的方法和程序。由上述可見，他們是採用不同的預測方法，個別也用不同的預測方法來作內部覆核。我們亦有向上述三方機構的每一方提供另外兩方的預測結果，讓他們可以就其他各方的預測提出意見，並且研究可否改進本身的預測。我們通過上述一系列的措施，盡量保障電力需求預測的準確性。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表示中電、政府經濟分析部和顧問公司是用不同的預測方法來預測電力的需求。我想簡單問局長，現在所用的頗為複雜的方法，與 1992 年所採用的方法有甚麼不同？此外，局長說每年會考慮電力需求，如果需求有改變，又會否影響龍鼓灘發電廠在 2008 及 2010 年投產的安排呢？*

經濟局局長：主席，我剛才敘述的方法與 1992 年的方法是有所不同的。首先，在 1992 年，我們聘請獨立顧問公司來評估中電報告，但現在我們也要求顧問自行進行獨立預測。

第二，中電以往只採用本身的基本方法，但它現時是加入計量經濟模式以作覆核，即在內部再把結果加以核實。

第三，我們除了由各個不同機構進行預測外，現時我們亦將他們每一方的預測結果提供予另外兩方作參考和表達意見，讓他們考慮有否需要改進自己所作的預測。這是與 1992 年的方法有所不同。

此外，剛才劉議員問及需求會否改變，我認為這須視乎預測的結果。但我可指出一點，現時對於龍鼓灘第 7 及第 8 發電機組，由於合約上有所掣肘，我們決定中電應採用延建 5 年的延期方案。

MISS CHRISTINE LOH: *Madam President, in the forecast of electricity demand made by the Government's Economic Analysis Division, it does not appear that any reference has been made to energy efficiency, energy conservation and alternative energy over the next 10 years. What I would like to ask the Secretary is whether that is indeed so, and if yes, why; and whether the Economic Services Bureau can play its role properly without first setting a clearly stated energy policy for Hong Kong?*

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 Madam President, in fact in the forecasts done by the various parties, they have taken into account target savings due to the Demand Side Management programmes of the power companies. But for savings due to other energy efficiency measures currently being worked on, for example, by the Environment and Food Bureau, we have previously explained to Members that it is quite difficult to assess the impact at this stage, and this is why that has not been taken into account. I think we have previously given a written reply to Members on this.

主席：陸恭蕙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MISS CHRISTINE LOH: *Madam President, the Secretary has not answered the second part of my question, which is whether the Economic Services Bureau really needs to work out an energy policy. Besides, there is response that it is hard to forecast the electricity demand, and we all know that. So, can we actually say that we are going to need Units 7 and 8 of the Black Point Power Station in 2008 and 2010?*

主席：經濟局局長，你是否已清楚聽到剛才陸恭蕙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第二部分的內容？

經濟局局長：主席，可否請陸議員重複該部分的質詢？

主席：陸議員，請你重複補充質詢第二部分。

MISS CHRISTINE LOH: *Madam President, it is assumed that Units 7 and 8 of the Black Point Power Station will be required in 2008 and 2010. In view of the response that forecast is difficult to make and that some of the factors have not yet been calculated, can we actually determine now that we are all going to need additional power plants any time in 2008 and 2010?*

主席：陸議員，我想請你提出的，是你剛才補充質詢的第二部分，即有關經濟局會否作出某些政策的那部分。

MISS CHRISTINE LOH: *Madam President, the second part of the question is whether the Secretary feels that she needs an energy policy before she can adequately play her role?*

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 Madam President, we, of course, have an energy policy. Our energy policy is to ensure that there is an adequate and reliable supply. At the same time, we are trying to provide electricity at the lowest possible cost to consumers. As to Miss LOH's question regarding Units 7 and 8, she mentioned about the need for Units 7 and 8 in 2008 and 2010. I think in response to Miss LAU's question just now, I explained that we are now deferring the installation of Units 7 and 8 to 2005 and 2006 respectively because of contractual constraint. Thus, in fact, we will be installing the two units in 2005 and 2006 respectively, ahead of the demand because of contractual constraint.

劉千石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最後一句說："我們通過上述一系列的措施，盡量保障電力需求預測的準確性。"但一旦出現高估電力需求的情況，雖然政府說新機組在投產後，如發覺原先電力供應已足夠，新機組的資產不會計算在利潤之內，但其實用戶已支付了購買機組的行政費和建築期的投資回報，所以也要多交電費。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假設出現這種情況，評估錯誤和用戶的負擔增多，政府會否負責呢？如果政府不會負責，究竟由誰承擔責任呢？*

經濟局局長：主席，我們在很多場合也說過，畢竟預測便是預測，但我們當然會盡量確保其準確性。剛才我已解釋，我們是以不同方法來盡量達致這目標，並透過不同機構以不同方法進行電力需求的預測。我們考慮的不單止是一個預測，而是 3 個預測；而在進行預測時，預測機構會以不同方法進行內部覆核。我們看到其中所採用的方法，有些是世界上其他公用事業機構也普遍採用的，亦有用於其他方面。除了預測之外，我們亦盡量作出保障。剛才劉議員也提到，我們是有應付發電量過剩的機制。但我想指出，除了已提及的機制外，我們實際上也有其他保障。在就管制計劃作出中期檢討時，我們已制訂，日後不會一次過批出一系列機組，而會逐個批出。在批出、在電力公司簽約或訂購機組之前，電力公司須與政府重新研究最新的需求預測。

主席：劉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劉千石議員：*主席女士，我希望得到直接的答覆，便是如果高估電力需求或用戶的負擔多了，政府會否負責或由誰負責？*

經濟局局長：主席，我想各位議員也知道可靠的電力供應，對社會經濟發展是非常重要的。在這方面，我相信大家明白須付出一些代價。

李華明議員：*主席，雖然延建第 7 及第 8 發電機組的款項不會計入供電成本中，但這兩個機組在 2005 及 2006 年投產時，其資產淨值便會計算在利潤中。我想請問政府，由於第 7 及第 8 發電機組投產，資產預計會增加多少，而用戶支付的電費又會增加多少？*

經濟局局長：主席，我手邊沒有這方面的資料，我有需要回去研究這項補充質詢後，以書面作出答覆。（附件 III）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李永達議員：*主席，據報道，中電正考慮從其發展基金中撥出 8 億元，以支付延建第 7 及第 8 發電機組的費用。但以我瞭解，發展基金的款項也是來自市民所繳交的電費的，因為如中電的利潤高於回報率，中電便會把差額存入該發展基金，所以那些也是市民的金錢。中電以這筆款項來補貼額外支出，對市民有何利益，為何政府會同意中電這樣做，而不是由中電股東集資來支付有關費用？*

經濟局局長：主席，政府理解到市民當然是希望供電成本盡量降低，但我們也要明白，我們事實上是有一個管制協議的，在合約方面，中電本可以根據協議，就延期所付出的額外費用收取回報，但中電現時決定放棄這方面的回報，這會降低供電成本。政府覺得這是正面的行動，所以表示歡迎。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現在進入第五項質詢。

引入新的航空貨物處理服務營辦商
Introducing New Air Cargo Handling Operators

5. **蔡素玉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是否知悉機場管理局（"機管局"）與香港空運貨站有限公司所簽訂的專營權協議，有否訂明機管局有權在 2003 年或之前引入新的航空貨物處理服務營辦商；

（二） 若有訂明，是否知悉機管局是否已制訂計劃，引入新的營辦商；若已有計劃，詳情為何，以及至今已進行甚麼準備工作；若沒有計劃，原因為何，以及機管局會根據甚麼客觀準則決定何時引入新的營辦商，並且預計空運業何時會達致此等準則所訂的水平；及

(三) 鑒於空運服務對本港經濟的重要性，政府會採取甚麼措施，確保空運業不會出現壟斷的情況？

經濟局局長：主席，我們就質詢的 3 個部分答覆如下：

(一) 在機管局與兩間空運貨物處理營辦商簽訂的專營權合約內，是有機制讓機管局在適當情況下引入更多營辦商。不過，基於合約內的保密條款，機管局認為有關詳情不適宜向外公布。大致來說，機管局可在某些情況下，於 2003 年年中或之前增加營辦商的數目至 3 間。此外，機管局亦有權於 2003 年年中以後再引進更多營辦商，使其總數增至 4 間，而 2008 年年中以後則沒有數目限制。同時，該機制亦提供了額外彈性，如果現有營辦商未能增加服務應付市場需求，機管局可增加營辦商的數目。

(二) 機管局會一直密切注視香港航空貨運的市場形勢，並與業界磋商，研究引入更多營辦商的需要。在研究時，考慮因素包括:

— 現有專營合約的條款；

— 航空貨運的趨勢及預測；

— 最新的市場形勢；

— 業界需求；及

— 談判新協議及興建設施所需的時間。

在 1999 年，香港國際機場處理了約 198 萬公噸空運貨物，而現有營辦商的總處理量約為 300 萬公噸。機管局現正着手規劃，研究機場貨運處理服務的需求及發展，以便充分利用機場島上的土地，使香港作為國際及區域航空貨運的中樞得到進一步發展。

(三) 政府非常同意在香港國際機場內保持空運貨物處理服務有足夠競爭的重要性。現時機場內共有兩間營辦商，加上有 4 間專門貨物速遞公司自行處理其速遞貨物．跟啟德機場時期只有 1 間營運商相比，現時貨運處理業務的競爭已經有了明顯的增加。

機管局會繼續密切注視市場發展，研究引入更多競爭的需要。

此外，機管局會繼續監察現有營辦商的營運，包括其服務水平、設施、應變措施及專營合約的履行等。機管局並已設立機制，例如定期的會面和市場調查，收集業界對有關營辦商提供的服務的意見。

機管局董事會內的政府成員亦會繼續與非政府成員通力合作，不時檢討實際經驗及市場情況，以考慮在適當時批出新的營辦權。

蔡素玉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明顯說現時還沒有訂立機制，引入更多競爭，只是在進行研究；而她在第(一)部分則提到可以在 2003 年引入更多營辦商。鑒於現時香港航空貨物的處理費用在整個亞洲屬最高之一，請問局長，假如今天便決定要引入新經營者，估計最快要多少年才可以做到呢？*

經濟局局長：主席，蔡議員提到數方面的問題。關於收費方面，機管局最近曾試圖把香港的收費與亞洲各個空運站的收費作出比較，但發覺有困難，因為各地的成本結構、稅務結構，以及進出口機制等並不相同，所以很難作出比較。

至於引入競爭方面，剛才我在主體答覆已提到，機管局現時已着手規劃研究機場貨運服務的發展和需求。至於需時多久，則須視乎將會增加的設施、處理貨物的運力，以及使用甚麼系統而定。

蔡素玉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最快需時多久。*

經濟局局長：主席，剛才我已指出，所需時間須視乎增加設施的類別，例如是否高科技，以及興建的規模而定。這要視乎屆時有興趣的營辦商所提出的計劃，才可以決定所需的時間。不過，或許我要指出一點，目前，機場島上貨物處理的運力是 300 萬公噸，而現時我們使用了 198 萬公噸，即我們在 99 年處理的整體貨物數量是 198 萬公噸。

何世柱議員：*主席，雖然說增加競爭便不會有壟斷，但我們是否不可以不斷增加營運商，因為土地始終有限？特別是在普通的航空貨運運作方面，請問局長情況是否這樣？*

經濟局局長：主席，何議員說得對，剛才我在主體答覆中亦提到，在考慮是否引進新的營辦商時，要考慮一系列的因素，其中當然包括航空貨運業的趨勢及需求、最新的市場形勢，以及業界的需求等。我想這些因素全都包括在考慮的範圍之內。

何俊仁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到在適當情況下可以引進更多營辦商，合約內寫明有一個機制。不過，該份合約必須保密，所以不可以向外公布。我覺得，在甚麼時候引進更多營辦商這問題，顯然是涉及公眾利益的公共政策。政府怎可以容許合約內有保密條款，令外界不能得知箇中詳情？容許有這些保密條款，是否一項錯誤的政策或決定呢？*

經濟局局長：主席，剛才我在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指出，機管局與營辦商簽訂的合約內，包括有這些保密條款。雖然基於這些保密條款，所以不可以把詳情公布，但我剛才亦指出，在時間方面是可以有空間增加新營辦者的。

何俊仁議員：*主席，局長清楚說明在適當情況下可以引入新營辦商，但卻不可以說是甚麼情況。為何可以容許合約把這些適當情況的內容加以保密呢？為何不可以公開這些適當情況呢？*

經濟局局長：主席，機管局向我們提出，由於合約內有保密條款，所以他們覺得不適宜公布詳情。不過，如果機管局考慮過我剛才提出的一系列因素後，認為有需要引進新營辦商，我相信他們在邀請有興趣人士時，會廣泛公布。

何鍾泰議員：*主席，去年處理的空運貨物數量，可能較當初與營辦商簽訂合約時為高。局長說在董事會內的政府成員會與非政府成員通力合作，不時檢討市場變化的情況。我不太明白“通力合作”是甚麼意思。現時經濟局本身有否獨立檢討這問題，而不是待機管局提供資料後才進行討論？*

經濟局局長：主席，機管局會不時進行各方面的需求預測，而他們亦會把預測提交給各方面進行研究。我剛才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所說的是，董事會會詳細考慮這方面的情形，盡可能增加設施，以適時滿足市場的需求。

何鍾泰議員：*主席，我問的是經濟局會否自行進行檢討，而不是單靠機管局提供資料後才作討論？*

經濟局局長：主席，基本上，我們會與機管局保持緊密聯繫，而有關資料則大多由機管局向我們提供。

李華明議員：*主席，空運貨站與機管局簽訂專營權合約，現在說要保密，這點我們不大清楚。不過，據我瞭解，合約內應該訂有條款，規管空運貨站的收費上限。請問這收費上限是如何計算的呢？*

經濟局局長：主席，協議內的確有管制計劃，亦訂有上限。不過，基於保密條款，我們無法在此公布有關詳情。

蔡素玉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現時的貨運量還未達到飽和，但航空貨運公司一定要佔有市場 80%貨運量這條款仍然存在。如果到了 2003 年可以不需要這條款的話，那麼現時是否應該做一些工作，否則，到了 2003 年，航空貨運公司仍然可以擁有 80%市場佔有率，即一定要讓他們有這個佔有率？*

經濟局局長：主席，市場佔有率是由市場決定的。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已經表示，機管局現時已在規劃研究，看看是否有需要引進新經營者，同時亦研究整體的貨運需求和發展。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是否可以提出另一項質詢？*

主席，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到政府會收集意見，例如進行市場調查，以收集業界對有關營辦商提供的服務的意見。請問政府，根據現時收集所得的意見，業界對營辦商的滿意程度為何？

經濟局局長：主席，我所說的收集意見，是指機管局的監察機制的其中一個部分。據我們從機管局理解，收集所得的意見顯示對服務滿意。

主席：蔡素玉議員，你是否想提出跟進質詢？

蔡素玉議員：*主席，可否請局長以書面方式向我們提交該項調查收集所得的意見呢？*

經濟局局長：主席，我們可以把蔡議員的要求轉達給機管局考慮。（附件 IV）

打擊逃稅事宜
Crack Down on Tax Evasion

6. **劉江華議員**：*主席，關於打擊逃稅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在過去 5 年，估計每年因逃稅而少收的稅款；每年被證實逃稅的個案數目，以及被成功追收的稅款總額；每年當局引用《稅務條例》第 60 條向逃稅人士追討之前 10 年內的欠稅次數及款額，以及當局不引用該條文追討部分個案稅款的原因；

（二） 當局有何措施打擊逃稅；有否定期檢討該等措施的成效；及

（三） 當局有否計劃修訂法例，加重對逃稅人士的懲罰；若否，原因為何？

庫務局局長：主席：

（一） 在過去 5 年，稅務局經調查和實地審核而證實根據《稅務條例》短報稅款的個案數目和評定的補繳稅款和罰款的款額，載列如下：

	1994-95	*1995-96*	*1996-97*	*1997-98*	*1998-99*
證實短報稅款個案	1 323	1 543	1 755	1 714	1 697
補繳稅款及罰款	13.7億元	17.73億元	20.21億元	21.28億元	21.41億元

《稅務條例》第 60 條賦予評稅主任權力，如發覺納稅人尚未就某課稅年度被評稅，或覺得納稅人被評定的稅額低於恰當的稅額，則可在該課稅年度或該課稅年度完結後的 6 年內，向納稅人作出評稅或補加評稅。如屬由欺詐或蓄意逃稅引致的短報情況，評稅主任可於該課稅年度或該年度完結後的 10 年內作出此行動。稅務局並沒有統計行使這權力的次數、追討稅款的年期和涉及的稅款。該局會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決定會否根據第 60 條追溯稅款。

（二） 除了《稅務條例》第 60 條外，稅務局可行使《稅務條例》第 61 條下的權力，遏止逃稅。根據該條例，如果稅務局認為導致納稅人減少應繳稅款的交易是虛假或虛構的，可在作出評稅時，不把該項交易的影響計算在內。

稅務局也可行使《稅務條例》第 61A 及 61B 條下的權力，遏止逃稅和法律不容許的避稅。根據條例第 61A 條，稅務局在評稅時，考慮過交易的模式和性質後，斷定該等交易實行的唯一或主要目的，是使有關納稅人獲得稅項利益，稅務局可視該等交易猶如不曾發生。根據第 61B 條，稅務局可在評稅時，不容許任何法團將因股份持有方式的變動而引致的虧損，用作抵銷任何利潤；如該等變動的目的，是利用該法團在經營某業務時所蒙受的任何虧損，規避該法團的繳稅法律責任或使應繳稅額減少。

此外，稅務局亦透過稅務調查和實地審核，打擊逃稅。

在稅務調查方面，稅務局會詳細調查那些涉嫌逃稅的納稅個案，以及向證實有逃稅行為的納稅人徵收罰款及提出檢控。該局亦會廣泛報道每宗成功檢控的個案，以阻嚇有意逃稅的人士。

在實地審核方面，稅務局會進行實地視察及查閱納稅人的會計紀錄，以核實法團及非法團企業負責人所申報的利潤及所提交的資料是否正確，從而促使他們遵守稅務規定，尤其是保存足夠的業務紀錄和提交正確的報稅表。此外，務稅局亦會實地審核避稅安排，否定其中不可接受的方案。

我們不時檢討這些措施，以確保它們的成效。

（三） 根據現行的《稅務條例》，任何人蓄意意圖逃稅或協助他人逃稅，即屬犯罪；如被定罪，最高的刑罰是罰款 5 萬元和一筆相等於少徵收稅款三倍的罰款，以及入獄 3 年。由於過去數年有關的統計數字沒有顯示逃稅有增加的趨勢，我們相信目前的最高刑罰及上述的打擊逃稅措施，已足夠發揮其阻嚇作用。因此，我們認為現時並無須修改法例，以加重對逃稅人士的罰則。

劉江華議員：*主席女士，庫務局局長最近經常說要開徵新稅項，但我相信她不會否認，這筆 21 億元的補繳稅款，其實是一個頗嚴重的數字。雖然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說沒有跡象顯示逃稅有增加的趨勢，但如果是根據數字來說，情況似乎便是這樣了。請問局長如何能令公眾相信，政府一方面是想開闢新稅源，但另一方面卻已盡力向那些應繳付稅款的人追討尚未繳付的款項呢？*

庫務局局長：主席，防止逃稅和防止不合法避稅，是稅務局其中一個主要工作範疇。在過去數年，當這方面有需要時，我們便會增加稅務局的人手。舉例來說，在 1995-96 年度，我們為稅務局增加了一隊實地審核人員，在 1996-97 年度亦然，而在去年（即 1999 年）10 月，我們再次向稅務局撥款，以加添一組人員。現時，稅務局共有 23 組人員，專責逃稅事宜和調查納稅人有否違法避稅。每當我們為稅務局加添一組人員時，都會要求稅務局局長在逃稅、避稅的個案，以及成功追討稅款方面，作出相應的增加。不過，希望劉議員能夠理解，我們現在所說的可能是邊際成本和邊際效益，即是不代表稅務局多加 100 組人員，便一定會額外收回一百倍的逃稅或避稅稅款。因此，我們須在這方面作出平衡的判斷。現在，基於我們的判斷，以及在得到立法會支持的情況下，我們在去年 10 月為稅務局增設了第二十三組處理逃稅事宜的編制人員，以加強稅務局在這方面的工作。

李家祥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所指出的刑罰並不輕，納稅人事實上亦是非常害怕的。稅務局曾發出實用指引，說明一般而言，如果已被罰款，便不會再被刑事起訴。不過，在法庭最近裁決的一宗個案中，法官認為政府除判處罰款外，還同時循刑事途徑起訴納稅人。政府可否澄清，是否在現時具有阻嚇作用的條例中，採用了新的政策，即施加雙重刑罰？若否，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如何能防止類似個案重演？*

庫務局局長：主席，我相信李議員會明白，我是不可以評論個別個案的。不過，我可以肯定地向李議員說，我們在政策上並沒有作出任何改變。稅務局現時有一套非常嚴密的指引，清晰地說明評稅主任在追討少付的稅款，以及在提出罰款或進行檢控時，所應遵守的原則和程序。稅務局是會繼續奉行這套原則和程序的。如果大家有興趣瞭解多一些這套原則和程序，我鼓勵大家查閱稅務局的網頁，因為稅務局已把這些指引包括在其網頁內，而我們並沒有更改過這些指引。

何世柱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指出，蓄意逃稅的最高罰款是 5 萬元和一筆相等於少徵收稅款三倍的罰款。局長可否告知本會，最高罰款雖然是 5 萬元，但是否有一個實際的平均數字？此外，雖然還可判處相等於少徵收稅款三倍的罰款，但一般而言是會判罰多少倍呢？*

庫務局局長：主席，根據過去 5 年，經法庭裁定是納稅人逃稅的個案來看，如果法庭判斷是蓄意逃稅，一般而言，所判處的罰款是等如避稅款項的三倍；如果法庭認為並非是蓄意逃稅或避稅，在過去 5 年來說，法庭所判處的罰款平均約為一倍半至兩倍。此外，還有很多個案是無須經過法庭，由稅務局局長和副局長根據法律賦予他們的權力而徵收罰款的。一般而言，這類個案的罰款，是等於避稅款項的一至兩倍。

何俊仁議員：*主席，局長可否告知本會，過去 3 年被刑事檢控避稅的個案有多少宗，以及每宗個案的結果為何？此外，被檢控的人除了須交回少付的稅款外，是否同時還須繳交由稅務局評稅人員在行使他的罰款權力的情況下，所額外提出的罰款？*

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嘗試回答何議員補充質詢的後一部分。答案是選擇性，而選擇性的意思是說如果稅務局局長已經決定懲罰某名納稅人，那麼有關的個案便不會提交法庭審理。因此，提交法庭審理的個案，只會是由法庭決定判處多少罰款，稅務局局長是不會再對有關納稅人提出任何附加罰款的。

何議員對過去數年的個案數字表示關注，我可以向他提供一些數字。過去 5 年，有關由稅務局局長在法庭上檢控的逃稅或法律上不容許的避稅個案數字如下：在 1994-95 年度有 4 宗成功個案，平均罰款約為少交稅款的一倍半；1995-96 年度有 5 宗，平均罰款是少交稅款的 50%至 100%，其中有兩宗，罰款均為少交稅款的三倍；1996-97 年度有 6 宗，平均罰款約為少交稅款的一倍；1998-99 年度有 4 宗，平均罰款約為少交稅款的 50%至 100%；1999 年-2000 年(截至 2 月 11 日為止)有 5 宗，平均罰款是少交稅款的一倍。此外，我想告訴何議員，除了判處罰款外，法庭亦在 8 宗個案中，判處納稅人入獄或緩刑。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想跟進局長剛才提及的數個數字。她說稅務局連續數年一共增加了 3 隊人員。對於在 1995-96 年度增加的人手，我們已看到效果，其後，稅務局分別在 1996-97 年度及 1999 年，均有增加人手。由於我不屬於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成員，因此我未必能詳細瞭解，但我的補充質詢是，1998-99 年度的數字似乎是停頓了，而局長的結論甚至是認為沒有上升的趨勢。可是，政府在另一方面卻又再為稅務局加添一隊人員。那麼，政府是如何評估邊際效益的呢？現在既然又再多加了一隊人員，有否定出所希望達至的目標呢？*

庫務局局長：主席，劉議員也留意到，在 1998-99 年度，成功追討的逃稅或避稅稅款，與 1997-98 年度比較，並沒有明顯上升，主要原因是 1998-99 年度發生了亞洲金融風暴，經濟衰退，導致公司利得稅下降，而這一點在我們追討的逃稅稅項中已反映出來，這亦正好解釋了為何所追討回來的稅款，好像是沒有明顯上升。

劉議員補充質詢的另一部分問及我們是否有指標，答案是有的。庫務局給予稅務局局長的指標是，每加添一隊新的人員，我們便要求稅務局局長多追討回 1 億元的逃稅或避稅稅款。

主席：質詢時間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工作
Work of the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7. **劉漢銓議員**：*主席，關於新成立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該署就下列各方面所訂立的政策及具體措施：

(i) 體育普及教育；

(ii) 體育精英培訓；

(iii) 尋求工商界支持文康體育活動；及

(iv) 鼓勵市民參與文康體育活動；及

（二） 該署與內地及海外有關團體的合作計劃和交流活動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本人謹就劉漢銓議員的質詢答覆如下：

（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自成立以來，竭誠改善服務及提供不同類型的康樂體育設施，方便市民參與康體活動，藉此促進康樂體育事務的發展。關於體育普及教育、體育精英培訓、尋求工商界支持文康體育活動及鼓勵市民參與文康體育活動等方面的資料詳述如下：

(i) 體育普及教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透過舉辦各類型的康樂體育活動，如習泳班、太極班、舞蹈班等向市民推廣“普及體育”的信息，以鼓勵不同年齡及階層的人士參與康體活動。

在使用率低的康樂場地，該署安排提供非繁忙時段給學校免費使用。此外，該署亦與教育署及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合作，鼓勵學校使用該署轄下體育設施，藉此增加學生接觸體育活動的機會。

(ii) 體育精英培訓

培訓精英運動員方面的工作，由香港康體發展局負責，主要目的是培育有潛質的體育人才及培訓精英運動員參加國際比賽，從而提高香港在國際體壇的地位。此外，香港康體發展局會積極和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及各體育總會合作，推動這方面的工作。

(iii) 尋求工商界支持康體和文化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尋求工商界贊助舉辦文康體育的活動，主要目的是鼓勵在職人士善用餘暇，積極參與文康體育活動。這項安排可以達到互惠互利的目的，一方面使以公帑補貼該活動的水平減至最低，同時也可使工商界的業務得到推廣。該署舉辦的“工商機構運動會”，旨在提高各參賽機構員工的羣體精神，並促進機構內不同崗位員工的溝通和歸屬感。在文化活動方面，該署主辦不少高質素的演藝活動，並透過贊助和合辦各類活動和展覽，增強文物和博物館服務，例如在科學館舉行的有關“電訊”的全新展覽和該館新增的電腦設施，均由本港相關工商機構贊助提供。

在贊助方面，該署更會邀請工商機構贊助部門主辦各項文康體育活動，藉此吸引及提高工商界對文康體育活動的支持和參與。除煙草商外，只要工商機構的業務形象與有關活動配合，該署會採取開放兼靈活的原則，例如贊助商如贊助過半活動費用的話，可考慮把活動名稱以贊助商命名。

(iv) 鼓勵市民參與文康體育活動

在康體活動方面，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 18 個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均定期舉辦各類型的訓練班、比賽及康體活動，以鼓勵不同年齡、不同階層的市民（包括長者、殘疾人士及領取綜援人士等）經常運動，達致“普及運動”的目的。

為加強市民的“普及運動”意識，該署於本年 4 月開始推行一項名為“普及健體運動計劃”，鼓勵市民經常做運動，保持身體健康。與此同時，該署特別為過胖兒童、長者及殘疾人士設計“特別健體計劃”，其中包括一連串健體活動、不同組別的體適能運動，藉此喚起市民對健體的關注，以及鼓勵市民積極做運動。

此外，為進一步提高香港的運動水平，該署將於全港 18 區成立分區體育隊伍。各地區體育隊利用區內的場地進行有系統的集訓，並透過參與該署舉辦的各項運動分齡比賽進行技術交流。這項計劃一方面可加強市民對地區的歸屬感，同時也可推廣體育文化。此外，亦會加強與港協及各體育總會的合作，組織大型的體育活動及比賽，供市民參與。

在文化活動方面，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一向致力於提供均衡及多姿多采的演藝節目，以迎合不同人士的期望及愛好，並着重在學校及社區層面推廣藝術。為協助學生欣賞藝術及提高學生對藝術的興趣，該署會安排不同藝術形式的學生表演，並在學校舉辦工作坊。在社區方面，該署則會透過文化大使計劃，在合適的地點如公園、社區中心、青少年中心和老人中心舉辦藝術外展活動，使更多市民有機會接觸藝術。此外，該署亦透過特約藝術家計劃，在其轄下的各區大會堂及文娛中心主辦一連串活動及工作坊，讓市民參與，從而培養區內人士對藝術的興趣。為讓各階層人士均可欣賞文化節目，除了將票價維持在一般市民可以負擔的水平外，更為全日制學生、高齡人士、殘疾人士、領取綜援人士及社會或商業機構提供半價門票優惠，學生及團體亦可透過城市電腦售票網集體購買門票。

一直以來，該署轄下的各所博物館也致力於提供完善的設施，推動普及教育，推廣視覺藝術、歷史文化，天文科技等各領域的知識和有關活動。除了繼續舉辦和加強各種活動如展覽導賞、講座、工作坊、示範、電影會、田野考察、外借小型展覽、錄像帶和光碟等日常活動外，該署亦正積極籌組新的藝術推廣組，進一步在社區層面推動本地藝術，從而提高市民大眾對藝術的認識和欣賞。此外，該署亦正籌劃多項大型展覽，今年將會舉辦意大利古典繪畫展、清宮筵宴展和十九世紀日本藝術展，而明年則會舉辦萬里長城文物展，以期盡量吸引市民大眾充分使用博物館的設施和資源。

公共圖書館方面，則每年均會舉辦大型閱讀計劃，促進良好閱讀風氣，並定期舉辦適合各個年紀參與的推廣活動，例如書展、興趣小組、專題講座等，讓市民認識圖書館的服務和設施，從而更有效地使用圖書館的資源和取得資訊。此外，該署亦與教育署推行學校集體申請圖書證計劃，以鼓勵學生善用圖書館設施和資源。

（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會繼續與內地及海外有關團體保持緊密聯繫。在康體方面，該署會繼續與本地各體育總會攜手合作，協助它們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舉辦國際體育比賽及表演項目，並且支持它們邀請國內及海外團體來港參與大型康樂體育活動。近期的活動包括：渣打馬拉松、屈臣氏蒸餾水千禧盃網球賽、中遠奧運二千年乒乓球亞洲區外圍賽、第十五屆香港國際金一哩等。此外，該署更會派隊參加海外先進運動會，目的是藉此交流舉辦康樂體育活動的經驗，以及加強香港與其他海外地區的聯繫，促進友誼。

在文化活動方面，該署會繼續物色專業及別具特色的內地及海外表演團體來港演出和舉辦活動，亦會透過各駐港國際文化機構，鼓勵及協助本地藝術家與內地及海外表演團體合作演出，促進彼此的藝術發展和交流。此外，3 個藝團（亦即香港中樂團、香港話劇團及香港舞蹈團）每年都會根據全年的演出計劃邀請內地或台灣的著名藝術家（例如導演、編舞、指揮、獨奏家等）參與演出，同時亦會到內地／台灣參加當地的藝術節，達到文化交流的目的，雙方亦會就節目、藝術發展等有關問題互相交換意見。

另一方面，該署更與內地及海外的博物館和其他文博機構保持友好的關係，合作安排大型展覽來港展出。該署今年將與日本文化廳合辦十九世紀日本藝術展，而明年則與北京首都博物館合辦萬里長城文物展，又會與日本、韓國、泰國多間科學館合作發展視像會議電腦互動展品等，亦會考慮安排在外地展出本地藝術家的作品。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亦經常邀請內地及海外學者和著名作家，出任大型文學活動的講者或評判。這些定期舉辦的文學活動包括香港中文文學雙年獎和香港文學節。此外，圖書館亦會與內地一些文化機構如北京圖書館、上海圖書館等合辦大型書展，以推廣兩地文化交流。

方便營商獎勵計劃

Helping Business Awards Scheme

8.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據悉，當局去年 4 月至 7 月間舉辦的方便營商獎勵計劃反應良好，147 位來自 40 個政府部門的公務員共提交了 116 份建議書。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會否考慮舉辦類似的獎勵計劃，邀請公務員提出節省公帑開支的建議；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庫務局局長：主席，由工商服務業推廣署舉辦的 1999 年方便營商獎勵計劃的反應令人非常鼓舞。我們接獲共 116 份由公務員提交的建議書，這些建議分為 3 個組別，即削減繁瑣規則及取締過分規管工作、將公營服務外發和提供新服務，以及改善現有服務以支援商界。很多建議也有提高公營機構生產力及節省政府開支的作用。工商服務業推廣署正與有關部門商討實施那些可行的建議。

當局有一項常設的公務員建議書計劃，鼓勵公務員以個人或小組名義，就下列事宜提出建議：

(a) 提高政府的服務效率和效用；

(b) 改善為市民提供的服務質素；及／或

(c) 節省財政開支或增加收入。

該計劃在兩個層面運作：有關部門事宜的建議書會交由部門審核，而涉及政府整體事宜的建議書則會交由中央層面審核。這項計劃在 1998-99 年度接獲的建議達 1 371 項，其中 351 項獲發獎金，總額約 36 萬元。我們會繼續向全體公務員推廣這項計劃。

在資源增值計劃下，我們亦有給予管制人員獎勵，鼓勵他們積極參與。為了使資源增值計劃得以盡早展開，我們給予在 1999-2000 年度取得資源增值的管制人員一筆“效率盈利”，數額相當於他們該年度所節省的款項的 10%。結果，我們在 1999-2000 年度共取得 8.18 億元資源增值，我們已將“效率盈利”以 2000-01 年度額外經常開支形式撥給 12 個局、60 個部門及 15 個資助機構，以改善他們的服務。

在資源增值計劃下還有一項措施以獎勵節省開支的部門，便是“節用投

資戶口”計劃。根據這個計劃，部門於某財政年度在設有現金支出限額的部門開支預算中，如有節省下來的款項，其中一半會滾存在一個假設戶口。部門以後可從這戶口提取款項，以推行一次過的計劃。這些計劃必須是以資源增值為目標的措施，例如購買機器及設備、進行資訊科技投資，以及舉辦培訓及改變運作文化的工作坊等，以期在實行這些計劃後能真正節省經常開支。

資源增值有賴團隊努力和管理階層與各層工作人員的通力合作，在資源增值計劃下的“效率盈利”和“節用投資戶口”計劃，旨在於團體層面給予員工鼓勵和認同。我們會繼續鼓勵員工在現有公務員建議書計劃下提出有助提高效率建議。

協助企業開展內地業務
Assisting Enterprises to Develop Business in the Mainland

9. **許長青議員**：*主席，關於協助企業開展內地業務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 3 年，貿易署和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分別安排了多少次港商與內地官員討論內地法規、稅務等問題的會議；每次會議的內容及結果為何；

(二) 過去 3 年，工業署和貿發局分別與內地中央及地方機構，為以香港為基地的外國企業，聯合安排了多少個投資政策及貿易洽談會，以及貿易考察團；有關企業透過該等推動工作而落實到內地開拓業務及投資的項目數目，以及該等項目涉及的行業及投資金額為何；及

(三) 因應中國即將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工業署和貿發局有否制訂具體計劃，在來年推動以香港為基地的外國企業到內地開拓業務；若有，詳情為何？

工商局局長：主席，

(一) 鑒於港商在內地的商貿活動不斷增加，貿易署和貿發局經常就一些對港商有廣泛影響的內地政策和措施，與內地有關部門交流意見，並安排港商與內地官員就有關問題直接進行討論。
過去 3 年，單是貿發局便舉辦了最少 24 個研討會，邀請內地有

關部門的高層官員，直接向港商介紹內地最新經貿投資政策，包括稅務和進出口等方面的法規和措施。透過這些會面和討論，港商可以向內地當局反映他們的意見和建議，而內地官員在聽取港商意見後也可進一步完善有關的商貿政策和措施。

貿易署亦有直接或間接安排港商與內地官員會晤，討論共同關心的事項。以內地對加工貿易企業實施的分類管理政策為例，由於該項政策對在內地設廠投資的港商影響深遠，貿易署在去年 9 月特別安排以外經貿部高虎城部長助理為首的代表團來港舉行“內地加工貿易新措施”座談會，向港商解釋有關的安排。貿發局亦先後 6 次舉辦有關政策的介紹會及研討會，得到業界熱烈的反應。從今年年初中央對有關分類管理政策的修訂中，可以看出港商所提出的意見均受到高度重視，顯示該等研討會已成為雙方溝通的重要渠道。

（二） 工業署每年都會舉辦一個大型的投資考察團，吸引外國企業來港考察。在過去 3 年，工業署曾經兩度帶領該等考察團到內地進行考察。在工業署協助下來港投資的外國企業中，超過 30 間在國內開拓了業務，範圍包括入口貿易、電子、機械和塑膠等。由於這些企業無須向特區政府申報其投資金額，故政府並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至於貿發局方面，過去 3 年與中央及地方政府合辦的投資環境介紹會及經貿洽談會有一百多個；組織港商赴內地的考察團則有五十多個。由於企業從接觸到達成合作協議的時間相當長，故貿發局在洽談會中所統計的投資項目和金額數字，未必能全面反映實際的情況。因此，下列的個案數字僅供參考：

— 1999 年 10 月在北京舉行的“北京 — 香港”經濟合作研討洽談會上，京港雙方即場簽署了 38 個合資合作項目，總投資金額為 5.4 億美元。

— 1999 年貿發局與外經貿部在港合辦的“中國投資貿易洽談會”上，京港雙方共簽署了 282 個合資合作項目，總值 244.5 億美元。

（三） 工業署和貿發局在促進外來投資時，一向都強調香港在進入內地

市場和管理內地營運方面的優勢，以吸引外國企業以獨資或合資的形式，在香港建立大中華業務的基地。環繞這一主題，工業署和貿發局現正積極展開工作，推介香港作為外商進入內地的據點，迎接中國加入世貿帶來的商機。

工業署方面，轄下的投資服務和香港駐外地投資促進組計劃在今年內進行約 1 600 次公司訪問，向外國企業推廣香港的優勢。工業署的《投資促進》季刊，亦會以香港作為投資中國內地的門戶，作為 2000 年首季季刊的主題，向超過六千多名的海外投資者，推介以香港作為開拓內地業務的基地的好處。

貿發局方面亦已制訂一系列海外市場推廣計劃，包括在海外舉辦有關香港經濟的論壇和研討會、利用新聞媒體和廣告等，介紹中國加入世貿所湧現的商機和香港的優勢，吸引海外公司來香港設點，進入內地。該局並正積極在內地多個重點城市，舉辦大型香港產品及服務推廣活動，為雙方合作創造機會。

此外，為協助香港公司，包括在香港註冊的外國公司把握中國加入世貿帶來的商機，貿發局已成立工作小組，專門負責跟進有關中國加入世貿的事宜，並出版研究報告，向港商分析中國加入世貿帶來的影響，提出港商應增強相應服務，以提高競爭力。

長者受虐情況
Abuse of Elderly People

10. **李華明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當局去年接獲懷疑長者受到虐待的舉報個案數目；

(二) 政府各有關部門所採用的“虐待長者行為”的定義分別為何，以及各有關部門有否就此向前綫工作人員發出工作指引；若有，詳情為何；若否，當局會否考慮發出該等指引；

(三) 當局會否考慮就虐待長者問題的嚴重程度進行定期的統計調查；若不會，原因為何；及

(四) 當局有否計劃制定法例，禁止虐待長者的行為及對施虐者施加懲

罰；若有計劃，具體時間表為何；若沒有計劃，原因為何？

衞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一） 1999 年 9 月，社會福利署和若干非政府機構完成了一項為期 12 個月的初步調查，其間共錄得 97 宗虐待長者個案。

（二） “虐待長者”一詞並無放諸四海皆準的定義。何謂“虐待”、“疏於照顧”或“剝削”長者，不同國家的看法都不盡相同。在香港，有關的政府部門普遍認為，“虐待長者”是指“獲長者信賴的人所加諸長者身上而令其受到傷害的任何行動或行為”。這些行動或行為一般涉及下列各方面：

(i) *身體虐待* — 任何襲擊身體的行為，例如掌摑、推撞、拳打腳踢，或以物件或武器襲擊，令長者感到痛楚或身體受傷。此外，身體虐待行為並包括蓄意施用或不施用藥物治療，導致長者健康受損、精神萎靡或營養不良。

(ii) *精神虐待* — 任何可損害長者自我形象、尊嚴或自我價值感的行為，包括喝罵、羞辱、不理睬、恐嚇、威脅、令長者缺乏關懷或社交生活、不當地限制長者的活動等。

(iii) *剝奪長者財富* — 任何涉及剝奪長者的金錢、財產和資產的行為，包括在未經長者知悉、同意，或在向長者施加不當影響力的情況下，取得其金錢或財產。如長者在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任何人若沒有顧及長者的最佳利益行事，也被視為剝奪長者財富。

(iv) *性虐待* — 任何非自願或被迫接受的觸摸或涉及性的行為；強迫殘疾或弱智的長者接受涉及性的行為，均屬性虐待。這些行為包括性侵犯和性騷擾。

(v) *疏於照顧* — 蓄意或非蓄意地對長者疏於照顧，使其得不到基本生活所需（例如不得溫飽、衞生條件惡劣、安全受到威脅等）。非蓄意地疏於照顧是指因欠缺經驗、知識或能力而導致長者得不到適當的照顧。

專業及前綫工作人員受過訓練，又具備協助長者的經驗，一般都

能鑒辨長者受虐的跡象和徵狀及處理獲悉的個案。為了令前綫工作人員加倍留意虐待長者的問題，我們會考慮制訂工作指引，供各有關部門人員參閱。這套指引當有助於加強他們對虐待長者個案的警覺性。

（三） 外國的經驗顯示，虐待長者問題的實況或嚴重程度甚難確定，因為虐老多屬家庭問題，長者大都不願提及。即使在設有舉報制度的國家，這類個案的受害人大多抱着“家醜不可外揚”的心態，不會向當局舉報。因此，定期統計調查虐老的作用不大，但我們會考慮其他可以加深瞭解這問題的方法。

（四） 在應否立法的問題上，不同國家採用相異的方法。至目前為止，外國經驗顯示，基於上文(二)項所述的原因，立法禁止虐老以至對虐者施加懲罰是不切實際的。研究顯示有些國家，例如澳洲及英國，並沒有為防止虐老立例，他們是倚賴其他法例以提供法律上的保護及着重其他措施，例如公眾教育及加強對照顧體弱長者的專業及前綫工作人員的培訓。在香港，現行法例如《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及《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可以用作檢控對長者犯毆打、襲擊、盜竊、欺詐、強姦等罪行的作案者。鑒於虐待長者的問題十分複雜，我們會小心考慮應如何處理。在這過程中，將會諮詢有關的局／署及其他人士。

更新選民登記冊
Updating of Voter Register

11. 李永達議員：*主席，為編製 1999 年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冊，當局曾對那些無法寄達首屆立法會選舉投票通知書的個案進行核查，但有 13 900 宗個案沒有包括在內。該等個案的選民大部分居於郵遞區以外的偏遠鄉郊地方，或只能從公用郵箱收取信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當局在現時以大規模逐戶家訪方式進行的選民登記活動中，有否派出工作人員前往該等選民的登記住址進行訪問，以確定該等選民是否仍居於此，從而更準確地更新選民登記冊；若否，原因為何？*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現就質詢答覆如下：

現時進行的家訪，是 2000 年立法會選舉選民登記活動的一部分，旨在把本港 200 萬個家庭全數納入訪問範圍，以鼓勵合資格的新選民進行登記，並協助已登記選民核實住址等載於選民登記冊上的登記資料。李議員提及的 13 900 宗個案亦已包括在是次選民登記活動的工作範圍內。

如在家訪時發現該等個案中的選民並非以其登記地址為居住地點，則選舉登記主任會在選民登記活動於 3 月中結束後，對該等選民進行審核，並於其後依法以掛號郵遞方式，向有關人士作出查詢。下一份選民登記冊及遭剔除者名單將於 2000 年 4 月中發表。由於時間所限，就上述 13 900 宗個案進行查詢的結果無法納入 2000 年登記冊。不過，2001 年發表的選民登記冊或遭剔除者名單將反映有關結果。

因患上呼吸系統疾病而死亡的人數日益增加
Increasing Deaths due to Respiratory System Diseases

12. 羅致光議員：*主席，由於本港的空氣污染日益嚴重，每年因患上呼吸系統疾病而死亡的人數佔當年的總死亡人數的百分比，由 1981 年的 15.8%，逐漸遞升至 1997 年的 20.2%。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在過去 5 年，每年患呼吸系統疾病（包括哮喘、支氣管炎、肺氣腫及肺癌）的病人的住院總日數；有關的公共醫療開支每年的增幅為何；

(二) 當局有何措施減少空氣污染對兒童、老人及哮喘病患者等易受感染人士的健康造成影響；及

(三) 當局會否考慮舉辦“空氣清新周”或“不駕駛日”等公民教育活動，使公眾加強認識減低空氣污染是每人的責任？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一) 現把過去 4 年每年患呼吸系統疾病（包括哮喘、支氣管炎、肺氣腫、肺癌）的病人住院總日數，以及由此引致的公共醫療開支逐年增幅臚列如下：

年份	*病人住院*	*病人住院*	*開支約數*	*開支增幅*

	日數	*日數增幅*	*（百萬港元）*	
1995(註 1)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1996	802 385	不詳	2,687	不詳
1997	822 382	2.5%	2,863	6.6%
1998	930 784	13.2%	3,381	18.1%
1999(註 2)	994 612	6.9%	3,602	6.5%

註 1： 因為當時醫院管理局轄下一些醫院的出院診斷代號系統在 1995 年時仍在設立中，故該年病人住院日數及有關資料不詳。

註 2： 1999 年的病人住院日數是以 6 個月的數據轉算作全年計。

（二） 我們現正推行措施，以減少整體和路旁的空氣污染。這些措施都能有效保障一般市民，以至兒童、長者和哮喘患者等易受感染人士的健康。過往 10 年，我們不斷加強管制所有產生廢氣的源頭。此外，當局也正推行一系列措施，以減低本港運輸系統對環境的影響。各項有關措施載於附件。

其他可減輕空氣污染對易受感染人士刺激的措施是盡早令患有可因空氣污染而令病情惡化的病者及早求醫。醫生和健康護理專業人員會參考空氣污染指數，給予病人忠告，尤其會勸諭患有呼吸系統和心血管系統疾病的病人不要長時間在交通繁忙地帶逗留，以及避免操勞，以防污濁的空氣損害健康。此外，有效地控制引致哮喘的病源亦可減低空氣污染對這些人士的影響。

（三）環境保護署不時舉辦有關空氣污染的公民教育活動，其中部分活動是與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合辦的。該署亦經常舉辦研討會和展覽等教育活動，使公眾更認識減少空氣污染是每個市民的責任。舉例來說，1999 年的世界環境日舉辦的活動中，便包括了“空氣清新周”和一系列為教師、學童和社區團體而設的教育工作坊。去年的香港環保節期間，該署也舉辦了石油氣的士巡迴展覽，藉以展示石油氣的士的環保性能。此外，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正計劃籲請駕車人士暫停駕車 1 天，以響應 2000 年 6 月 5 日的世界環境日。

附件

減少本港空氣污染物的措施

A. 減少車輛廢氣排放措施

當局正實施多項現有和新增的措施，以降低各類車輛排放的廢氣。這些措施包括：

(i) 的士：現時香港約有 18 000 輛柴油的士。當局會提供資助以協助的士車主轉用石油氣的士。我們亦正進行工作，確保能夠為石油氣車輛提供足夠而成本較低的配套設施；

(ii) 小巴：目前本港約有 6 400 輛柴油小巴，包括公共小巴、私營小巴及校巴。我們會在今年就小巴使用石油氣和其他低污染的燃料，展開一項試驗計劃。若試驗結果令人滿意，我們擬給予小巴經營者類似為的士業提供的財政資助，鼓勵他們轉用較少污染的汽車燃料；

(iii) 輕型柴油車輛：全港共有 7 萬輛其他類型的輕型柴油貨車（重量在 5.5 公噸或以下）。我們會視乎現行試驗計劃的進展，計劃為歐盟廢氣排放標準生效前出產的所有輕型柴油車輛(包括未轉用石油氣前的柴油的士和小巴)免費安裝微粒過濾器，這些過濾器可以把這些車輛所排放的微粒減少約 20%。長遠來說，我們須研究有哪些污染較少的汽車燃料，可供其他輕型柴油車輛使用；

(iv) 巴士：全港共有 12 000 輛巴士，包括專利巴士、公共巴士及私營巴士。各間專利巴士公司已同意在未來兩年內，為大約 2 000 部未能符合歐盟 II 廢氣排放標準的巴士加裝柴油催化器。巴士公司亦計劃在未來 3 年內，以符合最新廢氣排放標準的新款巴士，取代大部分較舊的型號。運輸署亦繼續重整巴士服務及編排在繁忙地區的巴士站數目，以疏導擠塞情況，改善交通流量和減少污染；

(v) 中型及重型柴油車輛：現時全港約有 4 萬部中型及重型柴油車輛。我們會視乎現行試驗計劃進展，計劃為歐盟廢氣排放標準生效前已出產的所有中型及重型柴油車輛免費安裝柴油催化器，這些柴油催化器可以把這些車輛所排放的微粒減少達 50%；

(vi) 所有車輛：我們會由 2001 年起，對所有新登記的柴油車輛實施更嚴格的歐盟 III 廢氣排放標準。將來如有更嚴格而實際可行的柴油

或汽油車輛排放標準時，我們亦會考慮引進香港使用。我們會在今年就實施各類車輛車齡上限規定的建議，諮詢公眾；

(vii) 燃料：我們會在 2000 年把汽油的含苯量降低至不超過 1%的水平，並且在 2001 年 1 月把汽車柴油的含硫量降低至不超過 0.035%的水平。同時，我們正嘗試首先為專利巴士車隊引入超低含硫量的柴油（含硫量為 0.005%）；

(viii) 廢氣排放管制：我們已於 1999 年 9 月引入一種利用底盤式功率機進行的先進黑煙測試，以檢驗因排放過量黑煙而被檢舉的輕型柴油車輛。我們今年亦會為重型柴油車輛引進底盤式功率機進行黑煙測試。我們打算稍後提出立法建議，把黑煙車輛的定額罰款增至 1,000 元。我們亦會在所有商用車輛的年檢計劃中加強黑煙測試，並會在汽油車輛的安全檢驗中加入廢氣排放檢查；

(ix) 教育及培訓：我們正為車輛維修業人士舉辦研討會及工作坊，以推廣妥善保養車輛可減少排放廢氣的概念，並向他們講解利用底盤式功率機進行的黑煙測試。此外，我們亦正與車輛維修業及職業訓練局合作，研究方法以協助業內人士提高車輛維修服務質素；

(x) 闢設行人專用區：當局正計劃在多個新發展區及維港兩岸闢設行人專用區，以減少行人受到污染的影響；及

(xi) 運輸策劃：我們會在運輸和土地用途規劃方面取得更佳協調，以減少市民對交通的需要，這可紓緩市民對運輸系統的需求，亦可減少汽車廢氣。

B. 減少其他污染物排放源頭的措施

(i) 我們在 1996 年已引入天然氣發電，並規定 1991 年以後興建的煤氣發電機組須裝置煙道氣體除硫系統及低氧氮化物燃燒器，以減少二氧化硫及氧化氮的排放；

(ii) 自 1990 年起，我們已把工業用柴油燃料的含硫量限制在 0.5%內；

(iii) 自 1987 年起，我們已開始發牌管制如發電廠、英泥廠等主要的空氣污染源；

(iv) 我們亦執行有關規例，規定燃料消耗量大於法定規限的燃燒裝置須預先申請審批，以確保這些裝置設計妥當，不會引致空氣污染；

(v) 我們在 1996 年實施了露天焚燒規例，禁止露天焚燒活動；及

(vi) 我們在 1997 年實施了建造工程塵埃規例，以管制建造工程產生的塵埃。

向藝術工作者提供租金廉宜的展覽及創作場地
Provision of Low-rental Exhibition Venues and Studios to Artists

13. **陳智思議員**：*主席，關於向藝術工作者提供租金廉宜的展覽及創作場地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現時前長沙灣屠場以每平方呎計的月租為何；當局釐定該處租金水平的準則，以及該處租金水平與鄰近政府工廠大廈的租金水平比較為何；當局會否考慮調低該處租金；

(二) 當局會否採取措施，向藝術工作者提供更多展覽及創作場地；及

(三) 當局會否考慮指定地產發展商須在日後建成的樓宇內撥出若干比例的面積作展示藝術品用途，藉此增加市民欣賞藝術品的機會？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本人謹就陳智思議員的質詢答覆如下：

(一) 由於前馬頭角檢疫站現正進行改裝工程，政府產業署已提供前長沙灣屠場給藝術工作者使用，作為日後租用前馬頭角檢疫站的免租期安排。因此，這些使用者現在不用繳納租金，但要承擔電費及雜費等日常支出。

(二) 民政事務局及其轄下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透過下列措施，為香港藝術工作者提供更多展覽及創作場地：
民政事務局與其他政府部門（例如政府產業署及地政總署）會在有待重建的空置政府物業中，找出合適的地方，以供藝術工作者

及藝術團體用作短期工作室和排練室。政府已經以短期租約形式，把油麻地上海街和砵蘭街 7 個空置單位租予香港藝術發展局（“藝展局”）；其中 6 個供藝術工作者／藝術團體租用作為臨時工作室，另外一個單位則撥給藝展局用作臨時展覽場地。

此外，民政事務局現正與藝展局及政府產業署合作推行一項計劃，在金鐘道政府合署展出本地藝術工作者的創作作品。民政事務局會考慮在其他適合的政府場地舉行這類展覽。

至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方面所採取的措施包括下列各項：

(1) 為支持藝術的發展，該署轄下的博物館，例如香港藝術館、香港文化博物館和香港視覺藝術中心會負責策劃及舉辦本地藝術展覽和比賽，以及透過採購藝術作品和委託藝術家創作作品，供展示於博物館內；

(2) 香港視覺藝術中心和多個文娛中心透過提供租金補貼，出租展覽場地和工作室予藝術家使用；及

(3) 定期舉辦各類藝術活動（包括在文娛中心展出本地藝術家的作品），並推行多種藝術發展計劃，例如公眾藝術計劃（透過公開比賽形式委約本地藝術家在公眾場所展示其創作作品）、視藝精英計劃和藝術家駐場計劃（讓藝術家免費使用場地及向他們提供經費資助，以供舉辦展覽和其他活動）等。

除了上述的博物館和文娛中心之外，預計在今年內落成的元朗劇院和香港中央圖書館都會提供新的展覽場地，供藝術家及其他公眾人士租用。

（三） 一般來說，商業樓宇的土地契約內並沒有禁制發展商在樓宇內撥出面積作展示藝術品用途，發展商可自行決定是否在樓宇內撥出空間作上述用途，故此，政府不宜在契約內強行加上這類規定。

不同價值合約的投標程序
Tendering Procedure for Contracts of Different Values

14. 吳亮星議員：*主席，香港是《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的締約成員。根據該協定，當政府擬採購的貨品、服務或批出的建造工程的價值超逾指定數額時，便須按協定所訂的準則和程序行事，包括不能給予本地供應商任何優惠待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當局現時在進行屬於和不屬於協定規管範圍的採購活動時，兩者做法有何異同，以及相異的原因為何；

(二) 是否知悉該協定的其他成員在進行不屬於協定規管範圍的採購活動時，會否給予本地和非本地供應商同等待遇；若待遇不同，詳情為何；及

(三) 當局會否考慮在進行不屬於協定規管範圍的採購活動時，優先讓本地供應商參與競投；若否，理據為何？

庫務局局長：主席，

(一) 香港政府的採購活動，簡單可分為 3 類。首先，若採購價值 130 萬元或以下的貨品或服務合約，或 300 萬元或以下的建造工程合約時，採購部門只要在合適的供應商或承包商中，取得適量的報價作參考，便可從中向提供成本效益最高的供應商，進行採購。對這類金額較低的採購，程序比較簡單，亦不受《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規限，但採購部門仍須循公開公平及合乎經濟效益的基本原則進行採購。

此外，當貨品或服務合約價值超逾 130 萬元，或建造工程合約價值超逾 300 萬元時，採購部門必須以招標方式進行採購。招標程序要公平公開、清楚明確，亦要合乎經濟效益。例如採購部門必須將所需貨品或服務的規格，詳細載列於招標文件之中，並在憲報上刊登招標公告，提供是次招標的簡明資料及索取招標文件的方法，一般的截標時間最少是 21 天。所有合資格供應商(包括本地及非本地)均可參加投標，而招標的結果亦會在憲報上公布。

最後，若貨品或服務合約的價值達到港幣 1,371,000 元或以上(即 13 萬個特別提款權或以上)，或建造工程合約的價值達到港幣 52,741,000 元或以上(即 500 萬個特別提款權或以上)，採購的程序還須遵守《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的規限，包括截標

時間一般不能少於 40 天。此外，根據該協定，投標者可向投標投訴審裁組織根據《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提出指稱違反該協定的事項。

（二） 由於《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的成員無須提供該協定範圍以外的採購資料，所以我們並不知悉其他成員在協定範圍以外是否給予本地供應商和非本地供應商對等的待遇。

（三） 所有政府採購必須遵循幾項基本原則，便是既要合乎經濟效益，亦要公開和公平。優先讓本地供應商參與不屬於《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規管範圍的採購活動，並不符合這些基本原則，所以政府不會考慮。

在公眾假期期間提供醫療服務
Provision of Medical Services during Public Holidays

15. **梁耀忠議員**：*主席，據報，在剛過去的農曆新年假期期間，前往公立醫院急症室求診的人數較平日為高，而在此段期間維持診症服務的私人執業醫生部分亦大幅提高診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是否知悉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有否在該段期間，增派醫護人手到各公立醫院急症室，以及各急症室的醫護人手是否足夠應付增加了的需求；及

（二） 有否計劃規管私人執業醫生在公眾假期收取診金的水平；若有計劃，詳情為何；若否，當局有何措施防止私人執業醫生在公眾假期濫收診金？

衞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一） 為了應付預期在農曆新年假期期間，尤其在公眾假期最後兩天，較平日為高的求診人數，醫管局額外調配了醫生及護士人手於急症室繁忙時間當值。在 2 月 6 日及 7 日急症室求診人數大幅上升的兩天內，以總人時計，醫生人手在兩天內均增加了 7%，而護士人手則分別增加了 4%及 7%。此外，聖母醫院及仁濟醫院的普通科門診亦特別於假期提供更多服務時段，以應付需求。

雖然在農曆新年假期期間，急症室求診人數較 2000 年 1 月的每天平均求診人數高出 19%，但急症室仍能達到為第 I 類及第 II 類病人訂下的目標輪候時間(即所有危殆個案獲即時處理，以及 95% 的危急個案的輪候時間少於 15 分鐘)。但只有 87%，而非目標的 90%，的第 III 類病人(即緊急個案)的輪候時間少於 30 分鐘。一些被分流為非緊急的病人，尤其那些前往最繁忙的急症室求診的病人，所需的輪候時間比目標輪候時間為長。

(二) 香港醫學會與消費者委員會制訂的“病人權益與責任”，說明病人有權在求診及作任何檢驗或手術前知道所需費用。市民可在使用服務前向有關的服務提供者查詢收費作參考之用。香港屬於自由市場經濟地區，私人執業醫生收取的診金乃由市場因素決定。政府無計劃規管這方面的收費。

在公眾假期期間，市民若需要醫療服務，除可以向私人執業醫生求診外，也可以到衞生署的假日診所和 15 間設有急症室的醫管局醫院尋求協助。醫管局亦打算推行一項先導計劃，出租急症室鄰近的地方予私人執業醫生，為前往急症室求診的病人提供普通科門診服務。

流動電話在機場鐵路快綫的接收“盲點”
"Blind Spots" of Mobile Phone Reception along Airport Express

16. 楊孝華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各流動電話服務營辦商(“營辦商”)有否在機場鐵路快綫沿綫進行流動電話訊號接收測試；若有，測試結果及被確定為沒法接收訊號的地點為何；若否，當局會否要求各營辦商進行該等測試並公布結果？*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在 1999 年 5 月，地下鐵路公司(“地鐵公司”)已安裝綜合無綫電系統，以便沿機場快綫鐵路為 6 個持牌流動網絡營辦商所經營的所有流動電話服務傳送及接收訊號。在接收測試該系統時，營辦商及地鐵公司聯合量度系統在鐵路沿綫的表現，發現若干路段例如白芒、陰澳至深水角之間的地方的無綫電訊號較弱，流動電話用戶在通話時間中可能出現斷綫情況。

為解決這個問題，地鐵公司在 1999 年 11 月開始進行改善工程，在機鐵沿綫安裝額外基站，在無綫電訊號較弱的地方擴大無綫電覆蓋範圍，以改善這些地區的流動電話服務。所有改善工程將在今年首兩季逐步完成。系統經改善後，將能為機場快綫的流動電話用戶提供可靠的服務。電訊管理局將監察工程進度。

沙田污水處理廠的污水處理能力不足
Insufficient Treatment Capacity of Shatin Sewerage Treatment Works

17. **何鍾泰議員**：*主席，據報，沙田污水處理廠由於處理污水能力不足，自 1996 年以來，間斷地排放濃度超出法定容許極限的污水（"超標污水"），引致維多利亞港（"維港"）的水質惡化。為解決該問題，當局計劃擴建該污水處理廠，預計第一期工程會於 4 年內完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當局何時知悉該廠的污水處理能力不足以應付需求；

（二） 有否估計自 1996 年，由該廠排放到維港的累計超標污水量；

（三） 有何補救措施解決維港海水受污染的問題；及

（四） 在上述擴建工程完成前，當局有何措施避免該廠排放超標污水及減低該等污水對環境的影響？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

（一） 渠務署在 1995 年年底初次知悉沙田污水處理廠處理污水能力出現問題，經處理的污水未能達至所需的排放標準。渠務署於是進行多方面的探討研究，為擴建污水處理廠作好準備。現時，詳細的工程設計已接近完成階段，而我們計劃在本立法會會期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展開有關工程。

（二） 在牌照條件中，沙田污水處理廠的排放標準有 3 個特定指標，分別為生化需氧量、總氮量及懸浮固體總量。1996 年至 1999 年期間，從沙田污水處理廠排放到維港的污水中，約有 5 800 萬立方米污水未能達至排放標準中的一個或超過一個指標，佔排放到維

港的污水總量的 2.6%。渠務署已研究多種紓緩辦法，而情況自 1998 年 8 月開始亦已有明顯改善。

（三） 與維港的總污染量相比，經沙田污水處理廠處理的污水對維港水質的影響，只屬輕微。從沙田污水處理廠排放的污水中的懸浮固體總量和總氮量，分別只佔排入維港的污水的懸浮固體總量的 2% 和總氮量的 7%。政府現正透過落實數項計劃，包括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和沙田污水處理廠擴建計劃，以期整體改善維港的水質。

（四） 為解決現時經處理的污水含有過高懸浮固體總量的問題，我們現正採用不同的技術，務求達至所需的水質標準。這些技術包括更換入口隔篩設施、在流量高時把流入污水廠的部分污水暫時貯存、安裝並擴建污泥清除設施以加強污泥處理能力，以及安裝水泵清除曝氣池內的泡沫等。現時，我們也正研究其他可加強廠房運作效率的技術，如加入除泡沫化學劑、在沉澱池內加建隔牆，以及加強活性污泥濃縮系統的處理能力等，以改善經處理的污水水質。

檢討打擊與電腦有關罪案的法例
Review of Legislation to Counter Computer-related Crimes

18. **DR DAVID LI**: *Madam President, it is noted that the number of computer-related crime reported to the police increased from 34 in 1998 to 228 in 1999.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of its timetable for amending the relevant existing legislation to meet the need of our rapidly advanci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based society?*

SECRETARY FOR SECURITY: Madam President, the Administration takes a serious view of tremendous growth in computer-related crime and has closely monitored the situation. An inter-departmental working group, chaired by the Security Bureau and comprising representatives of th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roadcasting Bureau, Department of Justice, law enforcement agencies and other concerned bureaux/departments will be set up in March 2000 to examine the existing legislation catering for computer-related crime. It will identify law-enforcement problems arising from the unique nature of computer-related crime (for example, speed with which such crime is committed and the

difficulty in tracing the identity of the perpetrator), and study the need for additional legislation. It will also examine international trends in computer-related crime and measures to counter them. It is expected that the working group will complete its deliberations and draw up its recommendations in about six months' time.

無綫發送器材對人體健康所造成的影響
Impact of Wireless Communication Transmitters on Human Health

19. **單仲偕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有否統計現時安裝在樓宇內部或天台的無綫電通訊服務轉發器及衞星電視接收器的數目；若有，各種器材的數目，以及在各類（按土地規劃用途分類）樓宇裝置的各種器材分項數目為何；及

(二) 當局有否研究該等器材所發出的電磁波對人體健康及有電子構件的醫療儀器造成何種影響；若有，研究結果為何；當局是否知悉其他國家有否進行同類研究；若有，研究結果為何？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

(一) 現時安裝在樓宇天台的無綫電通訊發射器及衞星電視接收器數目如下：

公共無綫電傳呼發射器	*私用流動無綫電基地台*	*數碼式公共無綫電話基地台*	*個人通訊服務無綫電話基地台*	*集羣無綫電基地台*	*衞星電視接收器*
4 887	2 818	4 197	4 135	862	1 760

持牌人向電訊管理局申領牌照以設置有關的無綫電通訊發射器及衞星電視接收器時，無須提交所在樓宇的類別，所以電訊管理局沒有上述器材設置在各類型樓宇的分項數字。

(二) 電磁波對人體健康的影響主要是輻射效應；而對電子醫療儀器則為干擾問題。政府並未有就此進行獨立研究，但根據不少外國具權威性的研究小組報告指出，暫未有證據證明低程度射頻輻射（如上述無綫電通訊服務轉發器所發出的電磁波），會對人體健

康構成不良影響。政府會繼續留意世界衛生組織及其他機構／國家有關射頻輻射安全的研究結果及建議。

香港電訊管理局參照了《國際輻射保護協會指引》，製備了工作守則，訂明了在香港裝設無綫電基站的非電離輻射限制，以及其他裝置規定，防止造成輻射危險。

無綫電通訊服務轉發器發出的電磁波會否干擾附近的電子儀器，包括有電子構件的醫療儀器，要視乎很多不同的因素，例如電磁波的頻率、轉發器的輸出功率、轉發器和有關儀器的距離和方向，以及儀器的接收敏感度等。一般來說，若轉發器和醫療儀器間有數米或以上的距離，有關儀器受到轉發器影響的機會不大。

最後，由於衛星電視接收器不會發射電磁波，故不會對人體健康或醫療儀器造成不良影響。

檢討保險索償投訴局的運作
Review on Operation of the Insurance Claims Complaints Bureau

20. 張文光議員：*主席，去年 11 月，一間保險公司不服保險索償投訴局(“投訴局”)就一項保險索償作出的裁決，向高等法院申請司法覆核，獲判勝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是否知悉投訴局根據甚麼準則決定保險保單投保人作出的投訴是否成立；該等準則有否列明，保單條款的字面解釋和按照常理而作出的判斷如有差異，應以何者為準；投訴局有否因應該項法庭判決而修訂該等準則；若有，詳情為何；

(二) 是否知悉投訴局有否計劃修訂該局的章程或採取其他措施，防止保險公司透過司法覆核推翻該局就保險索償作出而對其不利的裁決；

(三) 投訴局是否一個在政府監督下行使公共職能的機構；及

(四) 當局會否就投訴局的運作及架構進行檢討，以確保保險投保人的權益得到合理的保障？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

（一） 投訴局是一間擔保有限公司。該局成立的其中一個目的，是接受對其會員提出的與個人保險合約有關或就個人保險合約而提出的申索的投訴，並透過賠償或其他認為合適的方法，協助投訴人獲得滿意的回應、解決有關投訴或使投訴人撤回投訴。

政府獲悉在對保單持有人與有關保險公司之間的索償糾紛作出裁決時，投訴局會考慮有關的保險單、保險業的一般良好慣例、適用的法規或司法權力依據，以及由香港保險業聯會或投訴局不時發出的守則或指引。目前，當保險合約的條款的字面解釋與保險業的一般良好慣例有差異時，投訴局會決定應以何者為準。投訴局現正檢討今次的事件，以期修訂其組織章程，清楚訂明在出現上述的差異時，投訴局在作出裁決時應以保險業的一般良好慣例為準。

（二） 就我們所知，投訴局希望在其組織章程內清楚列明，投訴局的裁決即為最終裁決，且對其成員具約束力。投訴局認為這項修訂應可減少其成員將該局就保險索償作出而對其不利的裁決提交法庭進行司法覆核的機會。

（三） 一如上文第(一)部分的答覆所解釋，投訴局是一間由保險業自發成立的公司，以協助投保人解決他們就其個人保險合約向保險公司索償而引致的糾紛。根據法庭對張文光議員提及的案件所作的裁決，法官認為投訴局“已在所有重要時刻執行調解及仲裁的公共職能”。不過，投訴局並不是一個受政府規管的機構。

（四） 保險業自我監管機制的有效運作，對確保投保人的權益至為重要；而投訴局是這自我監管機制內重要的一環。故此，政府非常重視投訴局的運作。我們會密切注意及檢討投訴局在修改其章程及提高透明度後的運作，以確保投保人的權益得到合理的保障。

法案
BILLS

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首讀。

《2000 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ROAD TRAFFIC LEGISLATION (AMENDMENT) BILL 2000

《2000 年僱員補償（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EMPLOYEES' COMPENSATION (AMENDMENT) (NO. 2) BILL 2000

秘書：《2000 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2000 年僱員補償（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s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二讀。

《2000 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ROAD TRAFFIC LEGISLATION (AMENDMENT) BILL 2000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2000 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對《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 375 章）、《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及相關法例作出修訂，加重對嚴重超速駕駛行為的刑罰。

在過去幾年，超速駕駛仍然是香港主要行車違例事項之一。在 97 至 99 年兩年內，警方就超速駕駛平均每年發出了 185 00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這數目佔全年涉及行車違例事項而被定額罰款的個案的總數的四成。此外，在過去 3 年，與超速有關的交通意外超過 1 000 宗，涉及的傷亡人數多達一千

六百多人。為了保障駕駛者、乘客及行人的安全，我們有必要對車輛在路面行駛的速度作出限制。在香港，我們已採取一套三級制的制度，不論在港島、九龍及新界的已發展區域，道路的標準速度限制一般是每小時 50 公里；在市區或新界的已發展區域以外的範圍，道路的標準速度限制一般是每小時 70 或 80 公里；至於在高水準的快速公路，速度的限制則為每小時 100 公里。政府會不時檢討道路的速度的限制，以配合實際情況。只有在道路安全不受影響的情況之下，政府才會建議放寬速度的限制。

在檢討道路速度限制時，政府會詳細視察有關的路段，並且會考慮以下的因素，包括路段的設計速度、路段發生交通意外的紀錄，以及路面的特徵等，以盡量減少更改速度限制的次數。去年，政府已完成對全港超過 40 個主要路段的速度限制檢討，並在去年 3 月起，逐步放寬其中 18 個路段的速度限制。因為路面環境和車輛的流量是不斷改變的，所以檢討速度限制是一項持續的工作。如果有人認為必須等待完成對所有路段的速度限制的檢討，然後才可考慮加重對超速者的罰則，可說是一種不切實際的做法。有關速度限制的檢討，以及對超速駕駛加重刑罰的問題，政府和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交通諮詢委員會、道路安全議會和業界，在去年和今年年初，已經進行超過 1 年的詳細和充分討論。政府有必要正視超速駕駛對駕駛者、乘客和行人帶來的潛在危險，盡快檢討定額罰款和駕駛記分制度的水平，以發揮其阻嚇作用。

在超速駕駛的定額罰款和駕駛記分制度方面，公眾和議員普遍認為就較輕微的超速駕駛違例行為，現時的罰則已經足夠，但對於嚴重超速駕駛方面，即超速逾每小時 30 公里或以上，則普遍認為必須加重這類危險駕駛行為的刑罰。經過我們詳細研究之後，現建議將較輕微超速（即超速不超過每小時 30 公里）的違例事項的定額罰款及駕駛記分制度維持不變，但對於嚴重超速駕駛方面(即超速超過每小時 30 公里或以上），鑒於現時定額罰款數目和超速駕駛的嚴重性不成正比，我們建議將超速超逾每小時 30 公里而不超過 45 公里的定額罰款，由現時的 450 元增加至 600 元；而違例駕駛記分，則由 5 分增加至 6 分。至於超速超過每小時 45 公里的定額罰款，則由 450 元增加至 1,000 元；違例記分則由 8 分增加至 10 分。除此之外，對於超速逾每小時規定的 45 公里以上的駕駛者，現建議一經法院定罪，即取消其駕駛資格，為期 6 個月，因為取消駕駛資格，可被視為一項最有效的罰則，有助遏止此類嚴重超速的違例行為。政府除了建議提高上述的罰款和駕駛記分之外，亦會透過各種宣傳計劃，以加深駕駛人士認識超速駕駛對本身和其他道路使用者帶來的潛在危險。

主席，我謹向各位議員推薦《2000 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0 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2000 年僱員補償（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EMPLOYEES' COMPENSATION (AMENDMENT) (NO. 2) BILL 2000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二讀《2000 年僱員補償(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主要在提供一個額外的途徑，讓簡單的致命工傷補償申索個案（即僱主在支付補償方面的法律責任和僱員家庭成員的關係並無爭議的個案）可交由勞工處處長裁定。

根據現行法例，致命工傷個案的補償是按受養程度分配，任何人申請有關補償，必須向法院提出，平均需時 18 至 24 個月，並須支付法律開支。事實上，現時大約一半的補償和申索個案受養人是沒有爭議的。為了改善現行的申索機制，我們建議修訂《僱員補償條例》：若申索個案有關人士同意，他們可要求勞工處處長為補償申索作出裁定。我們預計在新的機制下，處理簡單申索個案所需的時間可減少 9 至 15 個月，申索人從而可節省有關的法律開支。當然，較為複雜的個案將仍須向法院提出。

為配合申索機制的改善，我們建議修改法例，把原本付予已故僱員的受養人的補償，改為付予已故僱員的家庭成員，以免因就受養程度的爭議而拖延個案的解決。由於建議棄用受養準則，按受養程度訂定補償額的做法變為不可行，以後每宗個案的補償額，須按該條例訂下的公式計算，以及十足支付。

為向已故僱員的家庭成員提供即時援助，我們建議僱主須在勞工處處長就有關個案作出裁定前，向已故僱員的配偶支付臨時付款，金額總數不得超逾有關上限，並可從須付補償總額內扣除。

根據現行規定，只有在已故僱員沒有遺下受養人的情況下，僱主才須支付不多於條例所定上限的殯殮費。我們建議修訂有關條款，規定就任何致命工傷個案，僱主均須支付殯殮費。

我想指出，在很多致命工傷個案中，遺屬往往因為失去經濟支柱而陷入困境，因此，協助他們盡快獲得補償是很重要的。建議新的索償途徑、向已故僱員的配偶支付臨時付款，以及由僱主支付殯殮費的規定，均會對他們有很大的幫助。

此外，我們建議修改若干自 1984 年以來從未修訂的罰款水平，以保持阻嚇作用，此類修改令罰款額由原來 2 萬元或 5 萬元不等，增至第 6 級罰款，即 10 萬元。小部分仍訂明罰款金額的罰則，雖維持不變，但將被改為相應的罰款級別。此外我們亦建議修訂第 24 條，以澄清有關總承判商應負的法律責任。

我們已就上述建議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並獲得他們的支持。在建議的新機制下，僱主須就每宗個案作十足補償，但據保險業界的估計，僱主向保險公司支付的保險費只須增加 1%至 2%，影響僅屬輕微。考慮到這做法將可令約半數的個案及早解決，我們認為這項建議是值得推行的。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0 年僱員補償（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草案》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 BILL

恢復辯論經於 1999 年 2 月 10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10 February 1999

主席：根據《議事規則》，我已批准《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涂謹申議員：主席，作為《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草案》委員會的主席，我謹在此匯報條例草案委員會主要商議事項。

現時，國際組織的特權及豁免權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特權與豁免條例》及《國際組織及外交特權條例》（第 190 章）在香港得以落實。

本條例草案擬取代《國際組織及外交特權條例》中處理國際組織的部分，並在不損害《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特權與豁免條例》的情況下，訂定有關條文以落實國際協議授予國際組織的特權及豁免權。

鑒於香港特區政府既未能對中國作為締約一方所簽訂的國際協議作出修訂，而《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亦已訂定使國際協議適用於香港特區的方法，因此，條例草案委員會質疑當局是否仍有需要提出條例草案。

政府當局解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特權與豁免條例》已落實國際協議授予國際組織在香港的特權及豁免權的有關條文。不過，這條全國性法律所採用的方法（即條約無須通過立法程序即可生效的方法）並不適合香港，因為香港仍是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此外，香港簽訂的國際協議，或由中央人民政府將其適用於香港的國際協議，在香港並不自動具有法律的效力。

政府當局指出，在回歸前，多家國際金融機構（包括世界銀行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特權及豁免權，是通過英國法例在香港實施。在 1997 年 6 月 30 日後，這些法例在香港特區不再有效。政府當局進一步指出，中央人民政府最近與國際結算銀行就該機構在香港特區設立地區辦事處一事，達成了東道國協議。然而，這些給予國際清算銀行的特權及豁免權，與《國際組織及外交特權條例》附表 1 所列的特權及豁免權並不完全一致。

因此政府當局認為，香港特區政府必須制定本地法例，以便落實國際協議授予國際組織的有關特權及豁免權。

條例草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第 3(2)條表示關注；該條文指明《釋義及通

則條例》(第 1 章)第 34 條不適用於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草案第 3(1)條訂立的命令。條例草案委員會認為，剝奪立法會審議有關授予國際組織及其人員特權及豁免權的附屬法例的權利，是倒退的做法。

不過，政府當局解釋，根據《基本法》第十三條規定，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與香港特區有關的外交事務。給予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以及簽訂關於特權及豁免權的國際協定，毫無疑問屬於外交事務的範圍。因此，為這些特權及豁免權提供法律基礎的本地法例，必須與中央人民政府的國際權利與義務一致，此點實屬重要。

但鑒於委員關注《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 條不適用的問題，政府當局將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刪除條例草案第 3(2)條，使《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 條仍然適用於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草案第 3(1)條訂立的命令。

主席，在政府當局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前提下，條例草案委員會將支持此項條例草案。

謝謝。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李卓人議員：主席，本條例草案委員會當初是由我提出成立的，主要原因是我不滿意既然由行政會議制定的個別特權及豁免權賦予的命令是有立法效力的，為何條例草案內居然同時有條文明確剝奪了立法會以附屬法例方式審議這些“命令”的權力呢？

我相信，政府當初堅持在條例草案中規定立法會無權審議行政會議賦予特權和豁免權的“命令”，是不希望立法會有機會修訂中央政府和其他國際組織訂立協議下所給予的特權、豁免權條款；不過，既然中央政府同意特區政府以本地立法方式賦予特權、豁免權，難道他們又不怕行政會議會修訂中央政府和其他國際組織訂立協議下所給予的特權、豁免權條款，而只是害怕立法會從中“搗亂”？顯然，條例草案原來的規定，是建基於對立法會的極度不信任，我相信這是整個議會所不能接受的。不過，剛才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亦已清楚說明，政府最後在這方面作出修訂，是確認立法會有權審議行政會議制定的命令。

有意見認為，由於中央政府和國際組織修訂的特權、豁免權協議內容是根據《基本法》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直接引申到本港，因此立法會實際上是無權修訂當中的條款，否則便是“越權”，即是說，即使政府這次表示立法會可以修訂，其實也只是“形式上”的事，因為立法會是不應該做任何越權的事情的。但是，我要在此說清楚，其實我並不覺得這是沒有實質的修訂權。

根據《基本法》附件三引申適用於本港的全國性法律，範圍是有明確規限的，便是只能涉及國務和外交。中央政府和一個國際組織訂立的特權、豁免權協議，表面上是外交行為或事務，不過，假如特權及豁免權的賦予內容過大過廣，可能導致一些特權及豁免權損害本港居民的權益的話，則很可能已經超越了純外交的範圍。因此，我的理解是，日後立法會仍然有實權審議行政會議制定的附屬法例是否已經超越了外交範圍；如果是超越而損害了本港居民的基本權利，我們仍然可以加以修訂，而我相信，即使那些特權和豁免權是由中央政府賦予的，立法會仍有權加以修改或刪減，以保障本地居民的權益。

主席，因應政府同意作出的修改，我支持條例草案二讀。謝謝。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政務司司長，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草案》旨在提供一個更靈活的法律架構，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以根據條例草案有關條文作出命令，使個別國際組織享有特權及豁免權，得以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我非常感謝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和各位委員詳細審議條例草案。我們審慎考慮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意見後，已經將他們的寶貴意見，納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稍後，我將會動議此項修正案，並詳細解釋其內容。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本條例草案及有關修正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草案》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 BILL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草案》。

秘書：第 1、2、6、7 及 9 至 14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3、4、5、8 及 15 條。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3、4、5、8、15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在審議《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草案》時，條例草案委員會曾與政府討論條例草案第 3(2)條。該條文訂明《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 條不適用於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草案第 3(1)條所訂立的命令。第 3(2)條的目的，是要確保該等命令所授予國際組織的特權和豁免權，與中央人民政府的國際權利和義務一致。不過，特區政府仔細考慮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意見後，認為《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2)條已規定立法會對附屬法例的修訂方式不限，但須符合訂立該附屬法例的權力。我們相信立法會行事絕不會超越其法定權限。因此，特區政府同意無須保留條例草案第 3(2)條，故該條文應予以刪除，而條例草案第 4、5、8 條亦須作出相應的修訂。此外，由於《海底隧道（使用稅）條例》在本條例草案提交後已被廢除，故修正案亦應刪除條例草案中對該條例作出相應修訂的第 15 條。謝謝主席女士。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3 條（見附件 V）

第 4 條（見附件 V）

第 5 條（見附件 V）

第 8 條（見附件 V）

第 15 條（見附件 V）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務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由於有關刪去第 15 條前的標題及第 15 條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因此第 15 條前的標題及第 15 條現從條例草案中刪去。

秘書：經修正的第 3、4、5 及 8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三讀。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草案》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 BILL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1999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2000 年（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1999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2000 年（修訂）條例草案》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ORDINANCE 1999 (AMENDMENT) BILL 2000

恢復辯論經於 2000 年 2 月 16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16 February 2000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羅致光議員：主席，今天的修正其實早應在 1985 年前立法局選舉時實行了，今天的修正亦是社工界在過去 15 年來所爭取的。所以我非常樂意代表社會福利界支持這項條例草案。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不答辯）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1999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2000 年（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9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2000 年（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1999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2000 年（修訂）條例草案》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ORDINANCE 1999 (AMENDMENT) BILL 2000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1999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2000 年（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至 5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三讀。

《〈1999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2000 年（修訂）條例草案》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ORDINANCE 1999 (AMENDMENT) BILL 2000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

《〈1999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2000 年（修訂）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9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2000 年（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9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2000 年（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00 年海上傾倒物料（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0 年海上傾倒物料（修訂）條例草案》
DUMPING AT SEA (AMENDMENT) BILL 2000

恢復辯論經於 2000 年 1 月 26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26 January 2000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0 年海上傾倒物料（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0 年海上傾倒物料（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00 年海上傾倒物料（修訂）條例草案》
DUMPING AT SEA (AMENDMENT) BILL 2000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0 年海上傾倒物料（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及 2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三讀。

《2000 年海上傾倒物料（修訂）條例草案》
DUMPING AT SEA (AMENDMENT) BILL 2000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

《2000 年海上傾倒物料（修訂）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0 年海上傾倒物料（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0 年海上傾倒物料（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00 年精神健康（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0 年精神健康（修訂）條例草案》
MENTAL HEALTH (AMENDMENT) BILL 2000

恢復辯論經於 2000 年 1 月 26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26 January 2000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0 年精神健康（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0 年精神健康（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00 年精神健康（修訂）條例草案》
MENTAL HEALTH (AMENDMENT) BILL 2000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0 年精神健康（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至 6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三讀。

《2000 年精神健康（修訂）條例草案》
MENTAL HEALTH (AMENDMENT) BILL 2000

衞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

《2000 年精神健康（修訂）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0 年精神健康（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0 年精神健康（修訂）條例草案》。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3 項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第一項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載列於議程內第一項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議案。

主席，我現在要提出的 3 項決議案，是與今年 9 月的立法會選舉有關的

一些附例。主席，你也知道，去年我們已通過有關立法會選舉的主體法例。當時，前綫是非常反對一些小圈子的選舉，我們希望所有立法會議員都是透過“一人一票”的地區選舉方式選出來。但是，很不幸，主席，我們當時的反對無效，而法例最終獲得通過。我現在要提出的決議案，是有關政府在今年 1 月 26 日提交我們省覽的《2000 年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的成立）（上訴）（修訂）規例》。我希望同事支持我今次所提出的決議案，把這規例廢除。

主席，如果我不說大家也可能不知道這項規例所涉及的內容，因為其實除了“一人一票”的選舉方式是最容易令人明白之外，立法會的其他選舉方式都是非常複雜的。我們今次透過在由夏佳理議員擔任主席的小組委員會中的討論所看到的一些情況，實在令人嘆為觀止。

主席，我提出要廢除的規例，是有關就“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的登記”而提出上訴，以及為“宗教界別分組提名委員”而提出上訴。至於這事的背景，主席，我相信你較我們還要熟悉。你當然知道選舉委員會是甚麼一回事。選舉委員會是由 800 人組成的，在上次的選舉中可以選出 10 名議員，其中包括主席你。在今次的立法會選舉中，由於選舉委員會的 4 個席位會撥入直選界別，所以由 800 人組成的選舉委員會只可以選出 6 名立法會議員。然而，這 800 人的選舉委員會是怎樣組成的呢？其實，選舉委員會的委員是應在 7 月 9 日選出，但當中有些人是有特權的。哪些人有特權呢？這些人便是在今年 6 月 30 日仍然是立法會議員的人，他們會自動登記成為當然委員，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的委員也會成為當然委員。主席，你本人既是立法會議員，亦是人大常委委員，你的特權便多得很，而且你可以擁有雙重特權。可是，主席，這裏便產生一個問題，由於有些人的投票權太多，他們同時是某些委員會的成員及某個功能界別的成員，因此，政府便特別為他們設立一個機制，讓他們自行決定選擇在哪個界別投票。有些時候，這些選民可能會因投票權太多而不知應怎樣選擇，而最後選擇錯誤。所以，現在便要設立一個上訴機制，讓這些選錯界別投票的選民，重新選擇在哪個界別投票。

在此，我要提一提，主席，你也可能記得，在上次的選舉中，選舉委員會的 800 名委員中，包括立法會議員及人大常委委員，都必須自行登記，才能成為委員。可是，今次局長很照顧這些人，無須他們登記，而強行要他們全部成為委員。為甚麼呢？這是可能因為我們有些同事表示不想成為選舉委員會的委員，不想參與小圈子的選舉。局長於是便十分照顧議員，不用議員選擇，說：“不要搞事、不用做戲了”，便自動替所有議員登記。其實，前綫要就這做法提出抗議，我們明明不願意，但也要無辜地成為了選舉委員會的委員。現在，我要把話題帶回正題。由於有些人有太多選擇而可能選擇錯

誤，所以，政府為了讓他們有機會更正，便設立上訴委員會。

主席，制定這項規例的另一個目的，是為宗教界別設立上訴機制。為何宗教界別須提出上訴呢？如果要解釋，便會是“一匹布那般長”，但由於這是與我準備提出的下一項決議案有關，而現在這項規例又涉及這個問題，我便在此向各位簡單地解釋一下，為何要為宗教界別設立上訴委員會。我剛才所提及的由 800 人組成的選舉委員會，當中大部分委員都是在 7 月 9 日選出的，但其中有些人是無須經選舉產生，這種選舉方法真是驚人。為何有些人是無須經選舉產生呢？因為這些人是屬於宗教界別的，宗教界可能認為沒有必要這樣做。很多宗教團體也贊成採用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試問他們又怎會參與這個小圈子的遊戲呢？政府一直也很照顧這些人，不用他們參與選舉，任由他們自行協商。可是，這並不適用於所有宗教團體，而只是適用於由政府選出的 6 個宗教團體，每個團體會獲分派一些席位，讓他們自行協商選出 40 名委員。

不過，主席，這項安排亦出了問題，有些人是很不“醒目”的，政府為他們提供席位，他們卻為政府帶來麻煩。有些宗教界團體表示，不想要這麼多席位。主席，我本來想留待提出下一項決議案才說，但現在倒不如先讀出有關資料：“天主教香港教區有 7 個席位、中華回教博愛社有 6 個席位（在上次的選舉中原來是有 7 個席位，但現在減少了 1 個，我也不知何解，因為這是閉門商議的結果）、香港基督教協進會有 7 個席位、香港道教聯合會有 6 個席位、孔教學院有 7 個席位、香港佛教聯合會有 7 個席位（在上次的選舉中原來是有 6 個席位，佛教在今次的選舉中贏了 1 個席位，而回教則輸了 1 個席位，我也不知為何會這樣）。”主席，其實報章早已報道過，有宗教團體（例如天主教和基督教團體）曾在數月前通知政府不想加入選舉委員會。我希望我們當中的教徒稍後可以評述一下。這些宗教團體覺得無須參加這樣的選舉，他們沒有任何興趣，亦不想參與。可是，如果他們不參與，政府的整個計劃便會告吹，所以，政府便要設法挽留他們。最後，這些團體便告知政府只參與一半，即只答應做信差負責收取名單，而不會理會有多少個席位。無論是 6 或 7 個席位，他們也只是負責提交名單，由政府自行決定怎麼辦。政府於是決定採用公平、公正、公開的抽籤方法。不過，一旦採用抽籤的辦法，便又會出現問題，因為必定會有人投訴抽籤不公平，於是便要設立上訴機制處理這問題。

主席，政府因此提出這項規例，來處理這兩件事。我現在提出建議，希望各位同事支持廢除這項規例。有議員問我，如果廢除了這項規例，又可以怎辦呢？那麼我們便不能提出上訴。我告訴他們，由於我並未贊同整個選舉制度，因此，我當然不會理會是否有上訴機制。同時，主席，你也知道政府

在向我們提交的文件中，有提及這項規例對《人權法》和《基本法》的影響。文件內指出這項規例是完全沒有抵觸《基本法》中有關人權的條文。相信各位議員也知道，《基本法》第三十九條中提及兩項人權公約，而我們在去年 10 月底也曾到過聯合國，參加有關政治權利、公民權利和國際公約的聆訊。當時，人權委員會曾指出，香港的選舉方法是違反人權公約的，但政府卻說由於選舉法內設有豁免及保留條文，因此並沒有違反人權公約。

主席，你可能也知道聯合國的人權事務高級專員羅賓遜夫人昨天來港，即使她只是逗留了數小時，但也抽空與一些立法會議員、人權組織和非政府團體的成員會面。當然，我當時沒有把香港的詳細情況告訴她，但她也完全明白香港的選舉制度是不符合國際人權的標準。雖然，政府自己說我們的選舉制度符合人權，但一說到這點，大家便又會再有一番爭拗。我們昨天告訴羅賓遜夫人，政府每次都會對聯合國所提出的意見表示不同意。羅賓遜夫人也很慨嘆，並且建議香港設立人權機制，負責監察政府執行有關的人權公約的情況。

主席，簡單來說，我動議這項決議案的目的，是希望大家反對小圈子選舉。其實，主席，即使沒有這個席位，你也不用透過這方式參選，你也可以參與直選。我呼籲各位同事都來參加直選，不要再對這個小圈子選舉的席位虎視眈眈，你們應要和夏佳理議員一樣考慮參加直選。我積極鼓勵大家一起參加直選：陳榮燦議員來參與直選，各位也來參與直選，不用感到害怕，大家是完全有機會選出的。我希望所有反對小圈子選舉的同事，即希望香港盡快以全面直選的方式產生立法會議員的同事，都來支持我這項決議案，大家一起投票支持。有議員會問，即使我們廢除了這項規例，主體法例仍然會存在。情況當然是這樣，但我們亦可以一步一寸地邁進，這也是我們的一種表示，即是我們要向政府表示，不是所有提交這議會的事項，也一定會這般輕易獲得通過的。

我謹此陳辭，動議這項決議案。

劉慧卿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 “議決將於 2000 年 1 月 26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0 年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的成立)(上訴)(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0 年第 13 號法律公告)廢除。”

主席：各位議員，作為主席，我是不會回應任何議員在發言中提及有關主席

的言論。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慧卿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我已看到有議員舉手示意想發言。

MR RONALD ARCULLI: Madam President, I really did not intend to speak, but as Chairman of the Subcommittee looking into the regulations concerning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Election this year, I felt that I should inform Members or remind Members that the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of the Subcommittee actually support all of the four regulations and orders that we have looked at, including this one and the next two, which are the subject of either repeal or amendment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Miss Emily LAU. Be that as it may, I respect such right of Members. I will defend the right of any Member to repeal regulations which fly in the face of very firm principles held by an individual, a party or a group. I would have hoped that legislators as experienced as Miss LAU would have perhaps looked at the problem not by the inch, but by a broader basis. And I hope that the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will tell us what the consequences o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Election in September could be or might be if this Regulation is repealed. We should, of course, bear in mind the provisions of the Basic Law. I do not think that Miss Emily LAU would advocate that we go against the Basic Law. She might advocate changing the Basic Law, and that is a quite different issue. Her first and the second motions are to repeal a regulation and an order, while her third one is to deal with the order on election expenses, that at least simply reduces expenses and is workable. However, I am concerned that if her motion is supported and the Regulation is repealed, we will probably have to go into a different set of regulations, or if we do not have any regulations, the whole integrity of this year's Legislative Council Election will be in doubt.

Thank you.

主席：各位議員，我們現在繼續辯論劉慧卿議員動議的議案。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我發言支持劉慧卿議員有關削減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的決議案。

政府最初提出這項問題時，有記者問我，我也回應說："政府既然沒有提高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而現在又遇上經濟通縮，便算了吧。"不過，既

然劉慧卿議員提出了這項決議案，民主黨經商議後，也決定應予以支持。

主席：劉慧卿議員，你是否想提出規程問題？我知道劉慧卿議員想說甚麼。楊森議員，現在劉議員動議的議案是有關上訴機制，而你剛才的意見是應留待在辯論劉議員的第三項議案時表達的。

楊森議員：對不起，主席。關於上訴機制的問題，民主黨會就劉慧卿議員的決議案投棄權票。雖然我們反對小圈子選舉，但是我們認為應致全力修改《基本法》，以及取消選舉委員會。但如今在《基本法》仍未修改，而選舉委員會亦仍存在，便取消上訴機制的話，我便認為有點不倫不類。為何我們不致全力修改《基本法》、取消小圈子選舉，而卻要取消上訴機制呢？

因此，雖然我們原則上反對小圈子選舉，但在現行機制的運作下，以技術性的方法來取消上訴機制，我們認為始終會構成很大的困難。但是，這樣並不表示我們贊成小圈子選舉。我希望說明這點。

因此，民主黨會就劉慧卿議員提出的這項決議案投棄權票。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原來並沒有打算發言，但我現在認為須就某些背景問題作出澄清。我通常並不樂意就選舉法的細節問題，提出任何議案或支持任何將選舉法中某些細節刪除或修正的議案，我認為這可能會牽涉到議員本身的利益問題，即有獲利的嫌疑。所以，一位明智的政客應避嫌。可是，我現在要解釋一下為何我今天要發言。我們現時討論的，是有關立法會組成方法的現有條文下，某些涉及整個體制運作的規例，這裏涉及很多因原本的條文已作出修訂，而須作相應修訂的規例。

大家可能記得在 1997 年，臨時立法會就 1998 年的選舉通過了新的立法會組成法。根據當時通過的法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委員和臨時立法會議員會成為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當時所用的方法是，如果某人在某年某月某日是人大常委委員或臨時立法會議員的話，以後便也是選舉委員會的委員了。所以，當時並無設立任何上訴機制的必要。有關人士如選擇不以立法會議員的身份投票的話，只要不以立法會議員的身份登記成為選舉委員會的委員，而選擇在本身的功能界別投票，問題便解決了。

在 1998 年的選舉進行後，政府提出了新的條例草案，即《1999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採用了一直沿用的方法，即人大常委委員和立法會議員可登記成為選舉委員會的委員。可是，由於我們在審議該條例草案時，有成員提出了剛才何秀蘭議員所提及的問題，即究竟選出立法會的 10 個或 6 個議席的那一個選舉委員會，是否選出行政長官的同一個選舉委員會呢？因為《基本法》附件一說明，選舉委員會的任期為 5 年，因此，條例草案委員會中很多成員堅持要解決這問題。政府當時雖然不能作出決定，也未有任何取態，但亦已看到問題所在。如果選舉委員會的任期是 5 年的話，而政府最終亦可能決定由選舉立法會 6 個議席的選舉委員會來選出行政長官的話，屆時立法會可能已經舉行了新一屆的選舉，人大常委委員方面可能亦有其他變化（我不知道將會有甚麼變化），但即使沒有其他變化，人大常委委員本身可能亦會有一些變化，例如身故等，便須由另一些人代替情況有變的委員。這個情況如果出現，屆時應怎辦呢？我認為如果某些人在某年某月某日是人大常委委員或立法會議員的話，便會自動登記成為選舉委員會的委員，5 年的任期便不是一個合理的安排。

因此，政府和議員便在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會議席上，同意透過立法會通過某些修正案，就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作出修正。此外，實際情況亦並非如劉慧卿議員剛才所說的一樣，她即使不願意登記，也會被迫自動登記，她屆時是可以選擇不投票的。不過，現在的問題並不是政府要“箍”着某些人，要求他們自動登記成為選舉委員會的委員，而是為了要讓另一個人可以取替原有委員的位置。根據新方法，有關人士便可以這樣做了。立法會的議員或人大常委代表，可以選擇以這身份或以功能界別成員的身份參加選舉委員會；這樣的安排，是為了要讓他們可以作出選擇。可是，由於作選擇時可能會有錯漏，因此便須設立上訴機制。整件事情便是這樣簡單。這是關乎細節上的一些原則性的問題，而並非關乎我們究竟是否支持選舉委員會的大原則問題。我是不支持選舉委員會的，但現在我們既然有選舉委員會，而在《基本法》及《立法會條例》內亦規定有選舉委員會的情況下，我們便須為參與選舉委員會的人作出公平的安排。這個公平的原則，亦是我們要堅持的。因此，我不能支持劉慧卿議員所提出的第一項決議案。

此外，有關宗教界的問題，如果宗教界別 — 例如天主教教會 — 不願意派出 7 名代表，不願意以協商方式產生 7 名代表的話，那便將那 7 個席位減少，這不是重要的問題，選舉委員會在這情況下是仍然可以運作的。一個人參選與否，完全是個人自由，但如果那人不參選的話，我們也不能因此而廢除有關的規例，廢了這項“武功”，而令這安排不能落實。我們正因為有此安排，才可自由選擇，因此，我亦不能支持第二項決議案。我希望讓大家明白事情的始末，並且以把政治性稍為降溫的態度來看整件事情。謝謝主席。

吳亮星議員：主席，謝謝黃議員向我們介紹了有關的背景，我在審議這項規例時亦注意到有關法例所引申出來的一些問題。剛才劉議員提出了她的看法。當然，這個議會本身是一個很民主、很自由的議會，大家都有權暢所欲言。

《2000 年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的成立）（上訴）（修訂）規例》的主要內容涉及制訂一個上訴機制，以規範選舉委員會中港區人大界別分組、立法會界別分組及宗教界別分組的委員登記或提名程序。有關的修訂將令整個選舉委員會委員的產生過程更符合公平的原則。我認為將有關的修訂廢除是缺乏理據的，無論其背後的動機是甚麼，客觀上都只會造成違背程序的公平性，以及令整套規例不能盡善盡美的後果。如果這項決議案是以反對選舉委員會的選舉模式來作為出發點，我便覺得這決議案似乎“捉錯用神”，因為有關的規例和修訂根本不可能影響選舉委員會的成立和產生方法。

透過組成選舉委員會選出 6 名第二屆立法會議員，是《基本法》附件二的規定。這個選舉委員會由為數 38 個界別及各行業的市民分組所組成，我個人認為是有相當廣泛的代表性，能夠全面反映香港各種界別及行業的利益，以及香港的整體利益和市民意願。首屆立法會的運作，事實上也證明選舉委員會的委員（連本會主席在內，在座六分之一的議席都是經選舉委員會選出），在過去和直至目前為止，都能積極關心社會事務、表達意見及監察政府及立法會的工作，他們經常透過對社會民生及政治事務的成熟參與，並且在過去選出我們這一批議員，促進了香港的整體利益。事實上，這在在顯示出選舉委員會的運作模式是適合現階段香港社會的需要，更能適應逐步走向國際重要商業中心的現實。

如果第二屆立法會的選舉沒有選舉委員會選舉的組成部分，我相信反而會違反《基本法》。作為立法會議員，我們每一位在就職時都曾宣誓擁護《基本法》，因此，我們應遵守特區的法律，我們參與制定法律的過程，更應以此作為基本原則，所以，絕不能夠置法律的合憲性及完整性於不顧。

主席，我謹此陳辭，反對這項決議案。

楊耀忠議員：主席女士，劉慧卿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所提出的決議案，民建聯是不會支持的。

劉議員以 1998 年立法會地方選區的選舉開支為例，便認為有過半數的參選名單所支出的選舉開支是少於最高限額的 50%。

主席：楊耀忠議員，請你先坐下。讓我向各位議員解釋清楚，劉慧卿議員會動議 3 項議案，現在我們辯論的是第一項議案，議題是有關上訴機制，而上訴機制是會影響兩類人士的，一類是選舉委員會的委員，另一類則是屬宗教界的委員。所以，楊議員，你在這階段的發言須談及上訴機制。

楊耀忠議員：主席，我稍後才發言吧。

主席：好的。是否尚有議員想發言？

李卓人議員：主席，剛才聽到楊森議員說民主黨會就此項修訂投棄權票，其中一個原因是這項修訂令整個選舉本身不倫不類。這其實正是因為這個選舉本來便是不倫不類！本來已經是不倫不類的一件事，我們又怎會令它更不倫不類呢？因為選舉本身本來便是不倫不類的了。所以，我希望楊森議員要明白，我們的目的便是要讓市民看到這個選舉制度，本身是不倫不類的。因此，我們倒不如再極端一點，所謂寸土必爭，那一寸便是突顯出這個制度的不倫不類，我相信這樣會是更有助於令市民瞭解整個制度。

剛才亦有議員提到宗教界別，我自己對基督教會和天主教會的態度感到失望。當然，相對地來說，它們也是有一些進步了。這兩個教會不希望染指選舉制度，令本身變成了信差，因此不願意擔任核實的工作。政府最後便提出了抽籤的辦法。這反映出教會內部其實也有很大的爭議，對這選舉制度本身亦採取了很有保留的態度。可是，很可惜，教會最後所採用的方法，不是原則性很強的表態方法，而是較為畏縮的。我覺得教會好像彼拉多一樣，洗了手便表示不染指於選舉，也即是說選舉的一切事務便與它們無關。我覺得宗教團體本身應有一個更強的原則及道德標準，清楚地告訴香港社會，他們是不支持小圈子的選舉。雖然，他們現在採取這個閃縮的方法，是較進一步參與有關工作為佳，但作為教徒，我期待教會在此方面會有原則性的取態。

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1999 年 7 月，立法會通過了《1999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增訂了條文，對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的登記安排，以及宗教界別分組的提名程序，作出了新的規定。我們因此須就《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的成立）（上訴）（修訂）規例》作出相應修訂，以配合新訂的條文。

這套修訂規例連同稍後討論的規例和命令，於本年 1 月 21 日刊登憲報，並於 1 月 26 日提交立法會進行被動審議程序。立法會為有關 2000 年立法會選舉的附屬法例成立小組委員會，審議上述幾套附屬法例。我在此首先要感謝各位委員付出的時間和努力，以及大部分委員對這套修訂規例的支持。

《1999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對選舉委員會當然議員的登記機制作出新安排，規定於 2000 年 6 月 30 日在任的立法會議員和香港地區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自動登記成為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那些同時登記為功能界別選民的當然委員，則可選擇於所屬的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中投票。選舉委員會委員的登記冊上會註明他們選擇投票的組別。為了確保登記冊正確反映當然議員的選擇，修訂的規例將容許當然議員在登記冊所顯示其作選擇有錯誤的情況下，向審裁官提出上訴。

此外，《1999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亦就宗教界別分組提名程序訂立新安排。如果宗教界別某些指定的宗教團體提名的人數超越該團體所獲分配的議席，而又沒有明顯顯示該等人士應獲得的挑選次序，選舉主任則可以抽籤方式決定哪些人可獲提名，並成為選舉委員會的委員。為了確保抽籤的程序公平和公正，修訂規例列明抽籤程序之中，任何具關鍵性的不妥善安排亦可作為上訴理由之一。

主席，假如立法會今天通過劉慧卿議員提出的議案，廢除這套修訂的規例，便會令選舉委員會組成過程的上訴安排和《立法會條例》的規定產生不脗合之處。同時，此舉亦會剝奪有關人士的上訴權利。為了確保選舉公平、公正和誠實，我們認為須就各項安排提供足夠的上訴渠道。因此，我懇請各位議員反對劉慧卿議員的決議案。

主席：劉慧卿議員，請你發言答辯。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想很簡單地回應一下。剛才數位同事發言時都說我這樣做是不妥當的。吳亮星議員說在一個公平的程序下，也會有不公平的情況，如果我們現在突然廢除這程序，下一步便不知會變成怎樣，甚至可能會對整個選舉造成影響了。

我真的想問一下各位同事，程序當然要公平，但整個選舉本身是否公平呢？換句話說，如果正如楊森議員、吳亮星議員及夏佳理議員所說那樣，叫我不要提出這樣的議案，是否會令我們變成幫兇呢？因為如果我不提出這項決議案，今天也不會有這項辯論。

主席，你也知道立法會現時的審議方式是怎樣的，如果我們原則上反對某些事情，但到了政府提交立法會審議時，我們卻說不要反對了，因為這樣會影響整個制度的完整性及有關的程序，那麼我們便讓它通過吧。我們是否應如此做呢？我自己覺得前綫是不可以這樣做。如果這項議案今天有幸通過了當然很好，但很遺憾，今天很多人在會議廳外告訴我，如果不是我提出了這項議案，他們便可以離去，無須面對會議廳外葉副局長等人的“拉票”。

現在的問題是，我們談的是原則，整個選舉制度本身是不公平的，所以，李卓人議員剛才說得很對，我們便是要藉此機會來暴露這些不公平之處。我剛才所說的那些複雜情況，我相信有很多議員也不知道，市民更不會知道。所以，我們要透過在議會內的辯論，把這些事情告訴他們。剛才政制事務局局長說，他反對我的議案的原因，是這項議案削奪了某些人的上訴權利。我們現在談的是數百萬人被削奪了投票權的問題，有些人甚至擁有數票。這是羅賓遜夫人昨天表示十分關注的，但當局卻一點也不作出回應，我們對此感到十分遺憾。

主席，有些人又說，《基本法》內是規定有選舉委員會的，於是問我是否想違反《基本法》。其實，我們是想修改《基本法》，但局長只是坐視不理，談了年多也不見有甚麼行動。梁耀忠議員應感到十分憤怒，政府到現時為止也不肯找一個機制來修訂《基本法》。如果說《基本法》規定的便一定要做，主席，讓我們看一看《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規定，為何議員卻不要求政府趕快根據這項規定做呢？這說明了其實《基本法》內有一些規定，我們也不是很熱衷地趕着執行的。《基本法》內着實有些不公平的選舉規例，我們也不應袖手旁觀或不表態。

最後，民主黨的同事表示不可以支持我的議案，這當然是他們的決定。他們說會棄權，這也是他們的決定。可是，民主黨是絕對知道 — 他們亦是身為受害人 — 根據《基本法》所訂的投票方式，他們只要是坐在這個會議廳內投棄權票，亦即表示他們反對我的議案了。所以，如果他們真的是棄權的話，便要像以往真的投棄權票一樣，請他們各位君子離席。我謹此陳辭，提出這項決議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慧卿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劉慧卿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iss Emily LAU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劉慧卿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夏佳理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榮燦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及鄧兆棠議員反對。

何敏嘉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及羅致光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劉千石議員及劉慧卿議員贊成。

陸恭蕙議員、陳婉嫻議員、程介南議員、黃宏發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吳亮星議員、陳鑑林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漢銓議員及蔡素玉議員反對。

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鄭家富議員及司徒華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17 人反對，4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8 人出席，5 人贊成，14 人反對，8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1 were present, 17 were against the motion and four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8 were present, five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14 against it and eight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主席：第二項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第二項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主席，我們剛才雖然輸了，但我們並不害怕。我們會屢敗屢戰，再來一次。

這項決議案很簡單，剛才我在發言時已提到，這是有關政府在本年 1 月 26 日向立法會提交的《2000 年在指定團體之間分配的委員數目（選舉委員會）（立法會）令》。主席，我提出決議案，亦是建議廢除這項命令。剛才我亦提過這項命令，便是在選舉委員會的 800 席當中，有 40 席是撥給宗教界的，但卻並非包括所有宗教，政府搞的是“小圈子內的小圈子”選舉。剛才我已說出是哪 6 個宗教，他們有些佔 7 席，有些佔 6 席，我也不知道那是如何作出分配的。他們說是自行協商，但我相信政府的“有形之手”已替他們協商妥當。為何回教少了 1 席，佛教卻多了 1 席呢？可能佛誕是公眾假期，所以佛教的地位急升。不過，我們覺得這很不公道。

在小組委員會會議上，主席，吳亮星議員也問為何法輪功沒有席位。這也是一個問題。你們不用害怕，這裏是香港，所以是可以提法輪功的。我相信除了法輪功之外，香港還有很多宗教，但他們可能沒有這六大宗教那麼厲害。既然說要公平、公開、公正，那麼便應給機會所有宗教。為何要欽點 6 個宗教呢？

主席，因此，我這項決議案是建議廢除這項命令，但這並不代表不給宗教界 40 席。主體法例已經規定宗教界可以獲得 40 席，而我們只是想廢除他們的“分餅仔”方法。你們剛才說過的那些話，不用再多說一次了 — 例如說劉慧卿，別白費氣力了，人家已協商妥當，現在你又來搗亂，不倫不類。這些話，請不要再說了。主席，我們這樣做是抗議；只要有機會來到這議會，我還有一口氣在我的身體內，我都會抗議。有些人不喜歡抗議，那是他們的自由。暫時我們仍然有這些自由，所以我們要抗議。我剛才也說過，如果我們不抗議，我們前綫不作聲，今天便不會有這項辯論，那會怎樣呢？所有建議便會全部通過。全部獲通過後會給人甚麼信息呢？便是立法會所有議員都支持，沒有人哼過一聲。我們前綫怎會支持這些建議呢？這是沒有可能的。

宗教界成立了一個組織，稱為“香港六宗教領袖座談會”。他們真的很了不起，關上門討論後，協商妥當便定了這些席位。其實，我覺得宗教界應該有責任出來向香港市民交代，他們是如何協商這些席位的。我相信一些宗教界人士亦相信公平、公正的原則的，所以我覺得他們絕對有責任作出交代。

有些人說，宗教界批評我今天在此搞事，令他們不大高興。他們說為何

我不“搞”其餘那七百多席，所以他們不高興我“搞”這 40 席。老實說，我當然想“搞”那七百多席，功能團體那 30 席我也想“搞”，但我沒有辦法這樣做。我必須待政府向立法會提交法案才可以有所行動。你們以為我真的想等待至今時今日才有所行動嗎？我早已想“落手”了，但一直苦無機會而已。

因此，我希望宗教界明白，我們不是要針對他們，而是任何跟小圈子選舉有關的，我們都針對，我們都不贊成。我希望那些“有頭有面”的宗教界人士，又或教徒，願意出來說他們堅持要有公平、公正的選舉。我希望聽到這些聲音；而不是他們已“分妥餅仔”，為何你們又來搗亂等的批評。

其實我們無須看遠，只要看看菲律賓的天主教在推翻馬可斯政權所起的作用，然後再看看我們香港的教會，他們是否應該自慚形穢呢？剛才有些同事，包括李卓人議員都提到道德標準。有些時候，一些人信奉宗教，是希望他們可以有道德勇氣。現在也不知道看出了些甚麼，所以有些時候有人會說這是“照妖鏡”。

主席，我在 1987 年擔任《遠東經濟評論》的記者。在當年 12 月，我在雜誌寫了一篇文章，名為“基督教的非神聖同盟”，內容有關香港基督教與政府的密切關係。其實，不單止基督教，我相信很多主流教會都與政府建立“非神聖同盟”。很多學校及志願機構都是教會替政府辦的，所以他們可以取得很多錢。這令我相信他們沒有很大的自由度，來反對一些他們自己可能也認為是不合理的事。不過，我真的希望那些教會人士能拿出他們的道德勇氣，因為很多教徒都依從他們領袖的領導，我希望他們會出來反對一些不合理的事。現時由黃宏發議員領導的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正進行諮詢工作，徵詢希望將來如何作出修改的意見。我希望有道德勇氣的教會人士會出來表達意見，我亦希望他們不要誤會我今天提出這項決議案是為了搗亂。

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決議案。

劉慧卿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將於 2000 年 1 月 26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0 年在指定團體之間分配的委員數目（選舉委員會）（立法會）令》（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0 年第 15 號法律公告）廢除。”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慧卿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吳亮星議員：主席，剛才我聽到劉議員提到我的名字，是關於在審議期間所提到的某個宗教。首先，在此我想澄清，我只不過在審議期間提到這名稱，但我並沒有提出問題，問法輪功是否可佔一席位。

第二，我亦想回應剛才劉議員所說，她剛才很多時候提到一位外國人的名字，她是一位來立法會問及哪樣是否符合人權的人。我希望香港每一位議員都應為全港市民的民生福利着想。現時我們討論的有關法令，亦是希望能有一個圓滿、循序漸進的議會，這樣的議會才可以讓市民真正得益。如果某一位外國人士想香港得益的話，他可以收容更多香港須收容的人，又或向香港人提供更多福利。我希望我們這位議員亦會為他們爭取。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何秀蘭議員：主席女士，首先，我要澄清，我並非教徒。其實宗教之所以形成，旨在向人解釋生命。很多時候，當人感到非常孤寂時，宗教可以提供一個信念，使人不會恐懼，而宗教亦會導人向善。因此，宗教實在是一門哲學，多於向大家傳遞死後會到哪裏的信息。

我們可以看到，如果宗教與政治的關係非常密切，確實可以產生很多貪污腐敗的情況。舉例來說，在中世紀，歐洲教會權力之大，可以阻礙科學研究的發展。加利略說地球是圓的，險些被視為男巫而遭燒死。這些都是因為宗教在政治上的權力過大而可能產生的後果。我很希望政教可以分開。今次政府權力機關在草擬《基本法》時，邀請宗教人士加入政界，其實如果宗教人士有道德勇氣，他們便應該採取杯葛態度，不加入世俗的權力中心。

其實，極權政府很害怕宗教，因為宗教在導人向善之餘，可令信徒以其宗教信仰為信念，他們會在某些事情上特別堅持自己的看法。我們可以看到，很多教徒在表達他們的要求時，通常都會以和平理性的手法進行。

因此，我希望香港的宗教團體最後不要採取李卓人議員所說的“閃縮”方法，隨便以抽籤方式來決定這數個席位，以示自己與此無關。我覺得各宗教團體應該運用杯葛的手段，讓這 4 個席位懸空。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立法會條例》附表 2 第 2(2)條列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以在 6 個宗教團體之間分配宗教界界別分組的 40 個選舉委員會委員議席。我們是在透過諮詢香港六宗教領袖座談會後，制定了《2000 年在指定團體之間分配的委員數目（選舉委員會）（立法會）令》。這項附屬法例反映了該 6 個團體就席位分配辦法所達成的共識。或許我在這裏簡略介紹他們如何達成共識，以解答劉議員的疑問。

大家都知道，基本上 6 個宗教團體總共獲分配 40 席。在開始時，每個團體獲分配 6 席，即減去 36 席後，餘下 4 席。這 4 席是以抽籤方式，決定分配予 6 個團體中的哪 4 個團體。因此，有些團體會獲分配 6 席，有些則獲分配 7 席。情況便是這樣。

他們上次也是採用這方式分配議席的，而這次由於他們抽籤的結果不同，所以今次議席的分配也有些不同。這不是因為某一個團體的勢力突然膨脹而多獲一席，情況並不是這樣。各議席的產生方法，是透過抽籤決定的。

由於這是各個團體所達成的共識，所以政府反對廢除這項附屬法例。我懇請議員反對劉議員的決議案。

主席：劉慧卿議員，請你發言答辯。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的發言十分簡單，我想回應吳亮星議員提到的甚麼外國人的名字。我只提過一位外國人的名字，不是很多位，而那位外國人是羅賓遜夫人。昨天，除了我們有些立法會議員與羅賓遜夫人會面外，她也與行政長官會面。我相信她會與很多人見面。

我不明白為何吳議員會要求她多收容難民，又或要求她向香港人提供福利。她是聯合國的人權專員，為何要向她提出這些要求呢？其實香港是一個

國際城市，我們十分歡迎好像羅賓遜夫人這類人士訪港。因此，本會議員會與她會晤，行政長官亦會與她會晤。主席，你也知道每天都有外國的朋友來訪立法會，昨天便有一批澳洲的議員到來訪問。我希望我們議員的發言不要給我們的外國朋友一個印象，以為他們是不受歡迎的，又或來港後要審慎說話，甚至可能要協助接收一些難民或向香港人提供一些福利。如果是這樣的話，別人便會感到很為難了。

我在這裏再次向各位同事呼籲，如果你們反對小圈子選舉、如果你們不贊成政府採用這些方法來辦今年 9 月的選舉，便請你們支持我的決議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慧卿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劉慧卿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iss Emily LAU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劉慧卿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榮燦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及鄧兆棠議員反對。

何敏嘉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及羅致光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及劉慧卿議員贊成。

陸恭蕙議員、陳婉嫻議員、程介南議員、黃宏發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陳鑑林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漢銓議員及蔡素玉議員反對。

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鄭家富議員及司徒華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9 人出席，15 人反對，4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8 人出席，4 人贊成，15 人反對，8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9 were present, 15 were against the motion and four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8 were present, four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15 against it and eight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主席：第三項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第三項，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議案。

主席，這是最後一項了，亦是很多議員都想發言表達意見的一項。剛才弄錯了，真是對不起，令大家這麼混亂。我提出議決廢除政府就今年 1 月 26 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1997 年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會）令〉2000 年（修訂）令》所提出的建議，然後提出其他的建議來代替。我主要是涉及地區的選舉，這些選舉開支的上限與 1998 年地區直選時所採用的一樣。我們不在當時的立法會，或臨時立法會，所以沒辦法影響當時的決定，我們現在第一次有機會對這事項作出修訂，因此，我便趁此機會提出修訂。我的建議其實非常簡單，就九龍西和九龍東兩個地方選區而言，政府建議維持 150 萬元的上限，而我建議減半，變成 75 萬元；香港島方面，政府建議維持 200 萬元的上限，我建議減至 100 萬元，亦是減一半；至於新界東和新界西兩個地方選區，政府建議維持 250 萬元的上限，我則亦建議減半，即 125 萬元。

主席，其實在這些事項上，我是“過來人”，我在 1991 年參加地區直選，選區包括沙田、將軍澳、西貢、馬鞍山等區，當時的選舉開支上限是 20 萬元。在 1995 年，上限的數目減少了一些，但沙田方面仍可達 20 萬元。到了上屆選舉，雖然選區範圍除了原先的沙田、將軍澳、西貢、馬鞍山外，還加上大埔、粉嶺、上水、北區，但開支上限亦無須加至 250 萬元。

我向各位議員提供了一份文件，內容列明在去年的選舉中，各人共花了多少錢來進行選舉。當時我與何秀蘭議員共花了 77 萬元，即在可供作開支的 250 萬元上限內，我們只花了 77 萬元，而且我們還取了兩個席位。從我所提供的文件中，可看到梁耀忠議員真是其中的表表者，因為他只花了 296,116.3 元便勝出，而在他所屬的地區是可以花上 250 萬元作為選舉開支，即是說，他即使可以支出達 250 萬元的選舉費用，但他仍只須用了少於 30 萬元的費用便可以選出。當然，也會有人提出質疑，為何與我同屬一區的新界聯盟花了 222,572.25 元，結果仍只是“得個桔”，連一個席位都不能取得？主席，這個故事教訓我們甚麼呢？有些人認為這不是一個問題，因為如果沒有獲選條件的人，便是花多少錢也不能勝出；如果是具有獲選條件的，便會像梁議員一樣，只花 30 萬元也可以勝出。不過，如果情況真的如此，我想那些公關公司、廣告公司等都要結業了，因為他們已經沒有用處；當然，實際情況並非這樣，但亦不是錢能令候選人勝出或不能勝出。只是，總的來說，如果說錢對選舉沒有甚麼幫助，那麼說話的人又真是說笑話了。

因此，我希望，而政府亦一直在說它希望，我們的選舉制度維持公平、

公正、公開和廉潔的原則，這是我非常支持的。雖然我們的制度在結構上有問題，令制度上不公平、不公正，但如果地區直選可以維持公平、公正，便可以令人覺得即使不是很富有的人，如果他想成為候選人，他也可以，縱使他未必可以籌到很多錢作選舉經費，但仍可以與那些家財億萬的人作一番競逐。我相信這是我們希望有的制度。

因此，我提出了這項修訂。我也曾就此項修訂向梁耀忠議員徵詢過，梁議員非常大方，雖然他只花了這麼少錢便獲選了，但他仍擔心那些有錢的人花錢的上限不夠高，所以他沒有建議將上限減 80%，他只同意減一半，其實，我相信他在今次的選舉，也不會花掉減了一半後的那麼多經費。所以，我所建議減一半的幅度還剩餘很多，即是說我要求減的幅度只這麼少。我亦留意到，上限越高，有錢的人便越會花得多。主席，正如我在上次的辯論中也說過，有些人是非常富有的，也會有很多人捐錢給他們的，甚至有很多公司會排隊捐錢給他們。這是沒有問題的，獲得市民支持的人應該覺得自豪。不過，我唯一希望局長能快些進行工作，定出法例以規管所有政黨，要求他們公開他們的捐款人名單；如果因為要公開捐款人名單而沒有人願意捐錢，那麼大家都不准收取捐款算了，不能容許有人以此為藉口，不讓香港市民知道有誰捐過錢。無論這些捐款是來自香港以內或以外，屬於甚麼大財團、甚麼大家族的，或只是有人捐的 20 元捐款也好，總之要將所有捐款一併公開，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因此，為了維護我們選舉的公平和廉潔，我覺得我今天提出的修訂是非常重要的。

上星期三，我出席了胡國興法官的諮詢會，該會是與他的選舉指引有關，當時我在席上提出了一點，亦與此有直接關係的。現時在他發出的選舉指引內，並沒有就政黨在選舉期間所刊登的廣告作特別規管。目前的做法是任何廣告如果出現候選人名字的便要將該費用計算在選舉經費內，如果廣告內沒有候選人的名字，只有政黨的名稱，則無須將費用計算在選舉經費內。我當時便在席上提出這是很不公道的。胡法官埋怨說我們取消了標示出“嘍頭”的建議，他認為如果有採用“嘍頭”便可接上關係，於是即可將費用計算在經費內，現在沒有了“嘍頭”，又怎可以知道？我說為何不知道，那些候選人全部的海報都有他們的黨名稱，他們是要對號入座的，一方面他們的黨可以用一筆錢，例如是 2,000 萬元來賣廣告，然後候選人自己只須出一張單張，便可藉黨的名稱來宣傳，那麼經由那 2,000 萬元取得的支持亦可撥作己用。因此，我強烈要求胡法官在選舉指引內規定政黨在選舉期間，只可以為黨賣廣告，廣告中不能有候選人的姓名，但所支出的費用則應由所有有關的候選人於其選舉經費內攤分。

主席，我希望各位同事明白我的苦心，我的願望是使香港的選舉制度，能讓香港市民覺得他們也可以參與；香港絕大部分的人都不是家財億萬，要

他們貿然拿取數萬元來參選，我相信是非常困難的。因此，我們要凝聚一種氣氛、一個情況，令不富有的市民也可以參與選舉。要達此目的，我們便要把舉選經費降低至實際的數目，七十多萬元甚至百萬多元都是很大的數目，尤其在現時通縮的情況下，我相信即使將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降低了，參選人也是絕對夠用的。

我謹此提出決議案，希望各位同事支持。謝謝主席。

劉慧卿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將於 2000 年 1 月 26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1997 年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會）令〉2000 年（修訂）令》（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0 年第 16 號法律公告）修訂，廢除第 3(a)條而代以 —

"(a) 廢除第 1(a)、(b)及(c)款而代以 —

"(a) 就九龍西地方選區及九龍東地方選區而言，為 $750,000；

(b) 就香港島地方選區而言，為$1,000,000；

(c) 就新界西地方選區及新界東地方選區而言，為 $1,250,000。"；"。"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慧卿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楊耀忠議員：主席女士，劉議員擔心一些窮人不能夠參選，其實原來的議案只是對選舉開支設置上限而並非設置下限，因此不應出現沒有錢便不能參選的問題。

至於劉議員提出將這項經費上限削減一半，我們民建聯是不會支持的，因為劉議員以 1998 年的立法會地方選區的選舉開支為例，認為有超過半數的參選名單所用的選舉開支少於最高限額的 50%，因而提出將 2000 年立法會地方選區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削減一半。其實，在 1998 年立法會地區直選當選的 15 份名單中，一共有 11 份當選名單的選舉開支都超過最高限額的 50%，比例佔當選名單總數的 73.33%，只有 4 份當選名單的選舉開支是低於最高限額的 50%。若按劉議員的建議來衡量，在 98 年立法會地方直選中勝出的 15 位議員所用的選舉開支都是超出規定的。因此可見，劉議員的建議實

際上並不可行。

劉慧卿議員更以另一位候選人只須花費最高限額的 11.8%，便可以取得一個議席，來證明最高限額訂得太高，實在是理據不足，在邏輯上也是說不通的。難道有人無須宣傳、無須花費競選經費開支，便可以當選，因此便可以要求其他候選人也減少選舉開支嗎？事實上，正如剛才劉議員也曾指出，能否當選，與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關係並不大。在 98 年立法會地方直選中，有候選人花費的選舉經費高達 88.8%，但依然是落選了。當然，選舉經費可否作出調整？答案是當然可以，問題是必須拿出數據來，不能單以某一個人的選舉開支來劃綫，這樣是難以服眾的。因此，本人認為於現階段是無須改變現時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反對劉慧卿議員的議案。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田北俊議員：主席，有時候選舉即有如打仗，打仗時的策略當然是如何令我的比較厲害的武器獲准使用，如何令對方那些比較厲害的武器不准使用。為何我要用這個比喻呢？因為美國在選舉的經費方面，亦沒有設置上限，簡直是不限制的；美國攻打伊拉克時，伊拉克說我只有 10 萬人，為何你不用 10 萬人來攻打我，卻用飛機來攻打我，那飛機的價值達數千萬以至數億美元，大家可否達成協議，大家不用飛機打仗好不好，因為我沒有飛機？由此可見其中的邏輯。在選舉活動中，劉慧卿議員的義工可能較多，為何她又不限制每名候選人只可用 100 名義工，不可以再多些，而那 100 名義工每天亦最多可做 8 個小時的工作，這樣行嗎？她可以招攬千名義工，可能我們沒這麼多義工，於是便要用錢來聘請，那又為甚麼不可呢？楊耀忠議員說得對，如果說選舉開支設有下限，說明沒有 50 萬元便不讓你“玩”，那便不公道，在那情況下可能會是有錢的“玩晒”。劉議員說到幾億萬元，其實現時所涉的只是很“小兒科”的，只不過是數十萬元以至二百多萬元，並不至於億萬元。實際上，如何能夠用得到上億萬元？一個政黨即使參加了五大區的選舉，可以有多少錢的開支上限呢？總數加起來也只不過是千多萬元而已。

主席，如果我們看一看外國在這方面的比例 — 我們時常說甚麼也要學外國的，外國的好 — 我們且不要說美國，改為說說加拿大，加拿大參選是有錢收的，如果按上限來折算的話，加幣每 1 元已等如港元五元多，現時我們在香港用於每名選民身上的平均經費限額只是 1.5 元；加拿大的生活水準與我們差不多，為何加拿大可以計算出 1 元加幣，即 5.6 元，而我們連開銷 1.5 元也被認為是過多呢？新加坡與我們很接近（我是指生活水準而不

是其他事情），在同樣情況下，他們計算出 2.5 新加坡元的價值，即 12.3 港元，與我們的 1.5 元比較，事實上我們的獲准的支出是低得很。

今天早上，很多位同事亦會晤過一批從澳洲來的議員。我問過他們澳洲在這方面的情況是怎樣的。原來澳洲的情況更精采，澳洲的選舉開支並沒有上限，參選者可以是沒有政黨的，總之要用錢的便盡量用，情況就是這樣，他們也不是這樣舉辦了選舉？莫非澳洲選出來的全是有錢人佔盡優勢？我想未必。我相信澳洲有很多選出來的議員都是平凡而普通市民，並不是每個候選人都要很有錢才可以參選。劉議員自己亦說出了最關鍵之處：有錢並不代表一定贏，梁耀忠議員用這麼少的金錢便可贏得席位，劉慧卿議員與她的同事亦只是花了 77 萬元便以 10 萬票贏得兩個議席，自由黨花了 172 萬元，但李鵬飛亦輸了 33 800 票，這證明錢多並不是“贏硬”的，轉過來說，花得錢少亦未必一定輸。我並不明白她妒忌些甚麼？既然花錢少也可以繼續贏的話，那又為何要把最高限額降低呢？你們時常說工商界人士不肯參政？你們不斷鼓勵他們出來“玩吓啦”，說他們如果出來“玩”，是會有機會贏的，但當工商界人士應邀出來“玩”的時候，你們又要綁着他們的手腳，實際情況是如果我們沒有義工，便可能要出錢請人來幫我們派傳單、做家訪，這是一件很公平的事，我並不覺得我們是賄賂別人來投我們票，我們是花錢請人來替我們助選。按此情況來看，我絕對不會認為花得多錢便一定贏，花得少錢便一定輸。當然，如果有事實證明有這樣的情況，我們可以考慮削減開支的最高限額。既然我們時常主張仿效外國，學民主國家做好民主的工作，我的看法是，是否也應該容許參選人在電視賣廣告，或像外國般撤銷選舉開支上限？如果我們可以這樣做的話，將來也許可以鼓勵多些工商界人士參政，而有些議員最關注的全面直選也會較容易落實。

謝謝主席。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想指出一個事實，就是在未來一屆的選舉裏，有很多政黨已經表示要分拆名單來進行選舉，即是說，如果我們不將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削減，參選人可能獲得的資源會以倍數計，譬如就新界西地方選區而言，現時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的建議，每張參選名單的選舉開支上限是 250 萬元。如果我們將名單分拆成 6 份，可以計算成多少錢呢？即是將 250 萬乘 6，如果有某個政黨在每個選區都將那麼多張名單分拆來選舉，那麼計算出來的開支最高限額將會十分驚人。當然，他們大概不會在每一個選區都照這個方式來當選各席位，因為現行的所謂名單制，就是要不讓一黨獨大，或只是有一黨的人完全選出來。儘管如此，仍請大家想一下，分拆名單的政黨可以有達四倍或六倍的資源；另一方面，他們還會教選區內的選民不要選“空

降”該選區的或單打獨鬥的候選人。不錯，那政黨未必獲得全部議席，不過，他們可以令資源不足的候選人不能選出來。

我亦想回應田北俊議員剛才提到澳洲不設選舉經費上限的問題。如果我們想照抄別人的做法便應抄足，不要只抄一截。香港現時最糟糕的是只抄一截，而不是抄足全套。澳洲除了沒有選舉經費上限之外，亦會按每名候選人得票的多寡，向他提供某一個數量的經費，不論是勝出或落敗的候選人，都是按其所得的每一票計算。於是，有一些政黨即使是輸了，也可以拿着這些經費來繼續發展其組織，在執政黨執政期間，這些政黨沒有公職、也沒有獲取公帑支援其工作，但它們仍可以利用這一筆經費，繼續在選區內工作。於是，在下一屆選舉時，它們仍會有一筆金錢，嘗試東山再起。然而，如果我們不抄這一截，而選舉經費的上限又這麼高的話，一些輸了一次的候選人，無論他們的潛質有多高，也很難將整副身家拿出來跟別人選完一次又一次的。

當然，我是很同意，大家打仗時，你沒有理由綁着一隻手來跟我打的，但是，我想強調一點是，我們要打的，是一場健康、公平、有風度的仗。主席，拳擊的賽事也分羽量級、重量級，我們不想看到有些人可以花很多、很多錢，來與一個只花 29 萬選舉經費的人打仗。我提出這一點，主要是看整個社會如何選擇，社會想不想我們將來有機會淪為金權政治而已。

多謝主席。

蔡素玉議員：主席，對於剛才楊耀忠議員和田北俊議員的發言，我是十分支持和同意，所以我不擬複述，不過，我仍想多論述兩點。

第一，以上一屆選舉候選人所花費的競選經費來作為準則，指由於有候選人在上一屆選舉未有盡用經費的最高限額，因而認為便應削減經費的上限，是一個憑不足的經驗而作出的決定。事實上，上一屆選舉的開支最高限額是第一次突然放寬，使選舉經費上限驟然提高。我當時也有助選，據我瞭解，很多候選人其實是步步為營、審慎計算開支的，因為他們很害怕會超出經費上限，要是說到大選區的情況，候選人做任何宣傳工作也不敢亂花錢。就以去年的區議會選舉為例，當時的開支上限是 25,000 元，後來突然增至 45,000 元，當我們這些參選的人雖知道上限數額是提升了，但仍感到害怕，我們面對着 25,000 元的開支上限固然感到緊絀，簡直有被縛束得難以動彈的感覺，但即使是最高限額增至 45,000 元後，也不敢胡亂揮霍，因為還是害怕會“爆燈”，因此對開支的項目仍是左右思量。第一次經提升的開支最

高限額就是在這般情況下實行的，當時可能所有候選人均仍未敢多動用經費，但這並不表示所容許的最高限額已是一個過多的數額。

此外，將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削減，可能造成的情況是，有些籌得資源並不足的候選人，便會限制了另外一些資源籌得較為充裕的候選人的活動。我認為這是有點兒屬於“輸打贏要”的局面。

主席，謹此陳辭。

李家祥議員：主席女士，我原本不打算發言的，但看到很多議員說到選舉好像只是這個會議廳內這羣人的事一般，所以忍不住也要說一、兩句。

我認為大家如果想就開支訂下一個最高限額的時候，不是看現時我們這些黨派裏已經在任的議員哪個強、哪個弱，我們要照顧到香港整體政治的環境，如果我們想提供機會讓這個環境再推進的話，便要照顧那些新晉人士的情況。就新人而言，尤其是很多是沒有黨派、背景的，他們第一，沒有我們這樣的知名度，亦沒有黨派的標籤幫助他們參選；第二，他們作為新人，尤其是獨立的議員，如果沒備有一定的選舉經費以推廣自己的工作和知名度的話，根本沒有辦法挑戰現任的議員或跟他們比較的。為了香港長遠的政治發展，我覺得我們應該照顧那些獨立的、沒有黨派的人士，尤其是那些想參與政治活動的新晉人士，即所謂“新血”。在這情況下，我沒法支持劉慧卿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剛才在劉慧卿議員提出第一項決議案時，曾經說過不大願意就這類議案發言，亦不願意表決反對由政府或選舉事務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因為我覺得我們有需要避嫌，而我覺得這點是非常重要。

我想說的內容，其實跟剛才李家祥議員或其他議員已說過的都大致相同，事實上，只要拿着這些材料便可以很容易指摘例如劉慧卿議員，或指摘剛與她持相反意見的田北俊議員、楊耀忠議員等，說他們事實上想把開支最高限額訂定至某個對自己或本身的黨派有利的數目。這些話是很容易說的，但我不願意說這類說話，我亦不想討論大家的用心、動機。我認為作為議會的議員，特別是參與直選的議員，就着選區的劃分、議席的分布、選舉上限等這數方面，在正式議案中發言支持廢除或修訂的話，是一件不大明智的事情。

且讓我說一說背景。剛才劉慧卿議員說她沒有機會參與討論 1997 年所制定，在 1998 年第一屆立法會所採用的選舉條例和細則。按劉慧卿議員指出，1995 年的沙田區屬新界東，該選區每個席位的競選經費上限是 20 萬元，即是說把新界東區分為 5 個席位，沙田區的選舉經費上限加入其餘 4 個席位的 80 萬元選舉經費上限，再加上通脹的考慮、現時宣傳手法的變化來作考慮，最後計算出須支出的經費應達百多萬元。在臨時立法會上，我曾就此提出過意見，而政府則認為應把最高限額放寬，因為它覺得以前的 20 萬元選舉經費上限已不適用，此外，有些選舉宣傳是可以考慮做的，但以往從來沒有候選人做過，現在應該讓候選人有機會做，例如在報章刊登廣告，而在報章刊登廣告是花費很大的。當時有些議員擔心，將選舉經費上限改變之餘，可能還會帶來其他改變。例如如果可以利用電子傳媒作宣傳，250 萬元的開支上限可能也不足夠，一個議席的開支上限由 20 萬元增加至 50 萬元可能也不足夠。即使 5 個議席的選舉經費上限是 250 萬元，即是每個議席以 50 萬元作開支上限，候選人，特別一些第一次參加競選而尚未有知名度的候選人，如果想利用電子傳媒作宣傳，在籌集選舉經費時大概會感到相當困難的。

我可以說我是籌集到資金，不過，我在上次競選時籌集百多萬元經費，亦已相當辛苦，如果籌集再多經費則會更吃力。我感覺政府今次也頗為照顧現任議員。現任議員是按以往的經費開支上限選出的，以前花三十多萬、四十多萬或百餘萬便可以勝出的議員，仍希望可以在不提高競選經費開支上限的情況下再度勝出。我說這番話可能很不智，因為我好像是為自己的競選鋪路。然而，我認為我們現在討論的焦點不在競選本身，但競選經費的上限定得越低，對現任議員必然越有利，因為其他候選人根本沒有機會曝光，讓人認識。今天各位議員作出決定時，一定要想一想這點。如果我們支持劉慧卿議員這項決議案，即是將選舉經費上限減半的話，是否想保住自己的議席呢？是否要令其他人即使能夠籌集得較多經費、有新的自我推廣方法、有新的與選民接觸方法，能說服選民他值得當議員的人，也無法施展其技呢？

我想表明態度，我是反對這項決議案的。我也認為議員就這些有關選舉制度的事項，不宜表現出太多指指點點。剛才何秀蘭議員也說，正由於我們的指指點點，所以連選票上的徽號也被刪去了，因而某一個黨同時在一選區將候選人名單拆成兩張的話，兩張名單也可以繼續用同一徽號來宣傳。這便是我們當初作決定時，始料不及會出現的一些後果，最終也是要由我們自己來承擔。

所以，主席，我希望透過你向各位議員作出忠告。首次立法會直選的條例和細則已沿用多年，因為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以往一直由我擔任主席，所以我對這些資料是相當熟悉，我亦時常警惕自己，在討論這些細則時，千萬不要把個人考慮納入其中，我亦希望議員不要把自己個人的考慮納入，我們是一定要把公益放在最先。

最後，我謹此陳辭，反對這項議案。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今天聽到就此決議案的正、反雙方所作的討論，其實大家有些看法是相同的：這便是選舉經費的多少，並不一定與能否贏得議席有關。但為何還要有一個選舉開支上限的問題出現呢？

其實，就選舉而言，我與政府的看法是相同的，我們務求選舉要在公平而廉潔的情況下進行，主席，我就是從這個角度來看的。不錯，多花錢作宣傳的人不一定會贏，少花錢的人亦不一定會輸，但問題在於可以多花些選舉經費的，是不能排除一個可能性，就是說，有些票本來不是投給你的，但如果你願意多花些錢的話，也可以把這些票取回來，於是便多了這些票，這個可能性是不能絕對排除的，而這樣即會破壞選舉的公平。為何我要這樣說呢？大家也知道，而剛才劉慧卿議員也說了，我在上屆選舉所用的選舉經費較少 — 不是較少，而事實上是少。當時，有選民曾對我說：梁耀忠，你怎可能跟別人爭？你是沒有可能爭的，你一定會輸的。接着他說有一羣居民本來說要支持我的，但後來又不支持我了。為甚麼呢？因為別的候選人請他們吃飯。他還問我有否請人吃飯？類似的事情是數之不盡的，主席。當然你可以說，請吃飯是否有賄選成分？但這又不算是賄選，按現時的選舉規則，很多消費是不足以構成賄選的。在這情況下，我覺得有些同樣是開支，但卻能損及選舉的公正性，使選舉不是真正的公正，也不是真正的廉潔，因為我們所期望的選舉，是市民視乎候選人或政黨的政綱，或其過去的政績或表現來投票，而不是以物質令選民投某人的票的。這才是一個健康、公平、公正的選舉。然而，過去，我所述及的事例是數之不盡的，即使我們投訴，但在這些情況下，投訴是無效的，因為有很多地方是法例上所容許的。因此，我覺得設有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總比不設立的好，而以我過去的經驗來說，也是無須用盡這些經費的。這是我個人的觀點。

除了這個觀點之外，我亦想跟政府說，我希望選舉當天設立冷靜期，這是民主黨李永達議員提過出來的。為何我無端端提出冷靜期呢？主席，其實選舉當天所消耗的經費是很大的，因為動員派傳單的人數可能是很多。實際上，到了那天還有沒有拉票的必要呢？我覺得真的沒有此必要。大家也知道，例如在剛過去的區議會選舉裏，我根本沒有拉票，當天我連傳單也沒有派出過一張。有人會說，梁耀忠，是你囂張，你贏了便這樣說。但根本不是

這樣，事後很多選民說當天的情況不知多好，清清靜靜的，可讓自己來選擇心目中的候選人，不知多好。如果政府能夠立例把當天定為冷靜期的話，候選人便可以省回一筆錢，不會被人說多花了錢。如果無須做這些事的話，有何不好呢？特別是從環保角度來看便更好，因為不用浪費那麼多紙張。事實上，在過去的選舉中，很多選民也說這是浪費金錢。為何每個候選人在該天還要派傳單？街頭派傳單，街尾便堆積了一地的傳單。其實這有甚麼作為呢？平白浪費了很多資源而已，特別那是大自然的資源。因此，可以說的是，選舉經費主要是看我們如何花的，我們應花得有其所。

還有，大家剛才說了很多外國的情況和經驗，以及外國的選舉開支無上限等，但大家卻沒有說出另一項經驗或事實。其實李永達議員也曾經提過此事的。他在 1999 年提出過一項議案，不過後來未能通過，這便是如果候選人得到某一個票數，政府會否向他提供那筆經費的資助呢？在外國是有此做法的，即這事實是存在的，但現時在香港卻是沒有的。有人可能問我，循我的這個論點來看選舉經費上限，是否意味着我將來也會同意應提升選舉經費開支的上限呢？大家剛才也談到電子傳媒廣告，而這類廣告的消費很大，事實上也可能有需要將選舉經費上限提高，不過，目前既然未有這些消費情況，如果想政府進行一次公平、公正的選舉的話，我則認為那上限不應那麼寬，如果是那麼寬的話，便會造成一個不公平、不公正的選舉。

還有的是，主席，從過去的選舉經驗來看，我們或多或少也可以感覺到有一種文化正在鼓吹中，那便是富有人的選舉文化。候選人不斷做一些精益求精、越做越美觀的製作，這當然不是壞事，但在整個選舉過程中，我希望我們所應該鼓吹的，正如我剛才也說過，是選民真正看候選人過去的工作、表現和政綱來作選擇，這才是選舉最重要的目的，候選人不應單靠裝潢“扮靚”來做宣傳，以為憑此便可以掩蓋一切。如果大家都是按我主張的角度來看選舉，其實很多經費是可以削減的，而候選人亦不用花費那麼多金錢的。因此，我支持劉慧卿議員的決議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政府一向以來都為各項選舉訂立選舉開支的限額，

目的是為了使各候選人在公平的基礎上競爭。這個限額是沒有規限進行選舉活動的方式，只是要求候選人的選舉開支維持在一個指定限額之內，只要是在這範圍內，候選人便可以自由決定各項實際開支的款額。政府在訂立選舉開支限額的時候，會考慮很多有關的因素，其中包括：選區的劃分、人口的增長，以及在過往立法會選舉的經驗等。

我首先想指出，2000 年立法會選舉的選區劃分與 1998 年立法會的選舉是相同的，因此，5 個地方選區的地區面積是沒有改變，而由 1998 年立法會選舉至 2000 年的期間，5 個地方選區的人數亦沒有重大的轉變。考慮到這兩項因素，並參照 1998 年立法會選舉的經驗，我們認為將地方選區選舉開支的限額維持在 98 年立法會選舉的水平，是一種恰當的做法。政府曾就有關的建議，在去年 12 月 20 日諮詢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當時大部分與會的委員都表示這項建議是可以支持的。此外，我亦想特別強調，選舉開支的限額，只是候選人可以使用的選舉開支的最高上限，只要不超過這個上限，候選人是可以完全根據個人的實際情況，決定使用多少開支。事實上，政府現在建議的選舉開支限額，相對於地方選區的人口，每個人開支的限額約是港幣 1.5 元。我們認為這限額不是過高。綜合以上各項的因素，我們認為維持目前這個開支限額是一種合適的做法。謝謝主席。

主席：劉慧卿議員，請你發言答辯。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簡單回應一下幾位同事的說話。

首先，楊耀忠議員說這項決議案所談及的是選舉開支的上限，沒有談及下限。不過，我們只希望令限額降低，即是調低一點可以花的錢，這會比較公平和公正，亦真的令人可以參加選舉。我剛才談到億萬富翁，老實說，如果你要人從自己的口袋裏拿出數百萬元來支付選舉費用，那人真的要有億萬元才會拿數百萬元出來這樣做。若要求普通人拿數百萬元出來參選，除非他能夠籌款來應付，否則真的有困難。我自己很幸運，數次以來，我都是得到市民提供金錢給我來參選。雖然我們現時討論的是上限，而當然，你會說，候選人無須盡用這 250 萬元的，他只花 50 萬元也行，20 萬元也行，但問題是，這是否讓各候選人在一個很公平的方式下競爭呢？有些候選人沒有錢，想多花一點也不行，他們只能花 20 萬元，但有些人卻可以花達 240 萬元。在這樣的情況下競爭，我覺得便不是很公道了。

當然，楊議員提到從我提供給他的名單中，可以看到其實大部分的候選

人是花多於最高限額的一半。我認為也是，但人便是在容許他多花一點時便多花一點，而亦可以看到有些人是不用花那麼多錢也可以勝出的。所以，我們是希望將選舉經費的上限降低。楊議員又問，我是否要他向梁耀忠議員學習？沒有人要求你學他，如果你能夠學梁議員般花二十多萬元便當選，那當然最好，但我從來沒有說要你學他，或迫你只能花二十多萬元。如果我真的要迫你這樣做，那我就會說不如將限額定於 30 萬元吧。現在的情況並非如此，現在新界西的候選人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達一百二十多萬元，所以，這樣的限額應該是絕對沒有問題的。

主席，我剛剛收到一些送過來的東西，因為我對於民建聯的反對，覺得有些詫異。我現在拿着的是臨時立法會在 98 年 1 月 21 日 — 即我生日的那一天，但當天我不在這裏 — 的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當時是葉國忠議員代表民建聯發言的 — 不對，是葉國謙議員，真不好意思，叫錯了他的兄弟。主席，你一定記得，因為當時也是由你任主席的。他說，“政府於 95 年舉行立法局選舉時，每一席的競選經費上限是 20 萬元，現在制訂 98 年的選舉，卻將每一席的經費上限提高至 50 萬元，增幅達 250%，即二點五倍，增幅非常高。對於參加這個莊嚴的立法會選舉的基層政黨或基層人士來說，這增幅為他們帶來沉重的負擔。我們亦看不到政府是有很充分的理由，支持為何提出這麼大的增幅。”當時說話的就是葉國謙議員，現時他是民建聯的副主席。當時，主席，你也會記得，是民協的廖成利議員提出將選舉開支最高限額減半，而民建聯是支持的，但不知為何它現時“轉了軟”，不過，現時常常有“轉軟”的情況出現。不管怎樣，我們還是應要把一些事情攤在檯上說明白的。主席，如果他們想發言，我希望你會讓他們發言；不過，如果不發言也沒關係，有些事情也不用說太多，說多了大家會失感情，甚至會感到尷尬。

田北俊議員提到美國的選舉開支沒設上限。主席，我是很反對美國的制度的，我不單止是在這裏說，我每次到美國作公開演講時我也是這樣說的。我說我對他們寄予無限的同情，因為他們的選舉制度貪污舞弊得很厲害，如果不是有很多很多錢的人，根本沒有資格參選了。我對他們說，你們有一個這樣的制度，怎行？怎能吸引一些好人才參選，擔任國會議員或擔任總統呢？我時常這樣說，所以我從來沒有說過要學他們這樣的制度。有議員說我時常表示喜歡學外國，我不知道你們在說誰。

至於 1 000 個義工的問題，主席，我自己也未必有 1 000 個義工。但我可以向田議員提供一個貼士，因為我很希望他或他的黨員會出來參選。其實，在競選期間，我每天早上只是 4 人一組出來工作，主席，不過，我要五時多起床，自己拿着宣傳自己的數千張單張，在早上 7 時到人流多的地方派發，並要說：“早晨，你好，我是劉慧卿，請你支持我。”我就是這樣做。有些人誤會，以為要養上千個義工才能獲選，其實，我的情況在 91 年是這

樣，在 95 年又是這樣，在 98 年也是這樣，所以，是沒有需要僱用很多人的。但是，即使我現在建議將限額削減一半，候選人也絕對有錢請 1 000 個義工，尤其是現在工資這麼廉宜，有些大學也只是以十多元 1 小時的工資來請人做工（我們當然不支持採用這種剝削式的工資比率來僱用人）。所以，候選人無須害怕。

田議員說到電視廣告方面，我是很支持的，因為如果可以在電視上將各候選人的信念、看法等播放給市民知道，是一件好事，但是不要仿效美國般做法，在美國賣廣告要用很多錢，這是不行的。我們曾就此提出過建議，希望政府考慮。我在很多場合裏都提過，孫先生也許會覺得我煩了。我們的建議就是由政府提供，即由政府買了一些時段，讓候選人發放宣傳資料。現在有時候也有類似的做法，便是他們辦的論壇。但老實說，像現在新界西已有 16 張候選名單，不知他們怎辦選舉論壇了？我也為他們感到頭痛。我們所建議的，是要想出一些方法令候選人可以在大氣電波中，將他們的信息發放出去，而不是看看候選人的口袋是否有 200 萬元，有錢的便可以賣廣告。我不贊成這做法。所以，我希望局長可以想出一些方法給候選人，讓他們可以用電視的時間宣揚他們的看法，但做法一定要公平，而不是用最少要有過百萬元的資金來作量度的秤。

田議員亦提到在別的地方，在每一名選民身上平均的開支限額是多少錢，局長，你也很喜歡這樣說的。其實以香港現時的情況而言便算很便宜。你知否所用作比較的人口是多少？我們現在說的其他地方的選區，包括昨天有客人來探訪我們的澳洲，它的一個選區有多少人？只有數萬人而已，最多也只有十多萬人。但是，我們新界東有多少人？人口是一百五十多萬，登記選民差不多 60 萬，真的“嚇死人”，世界上有多少地方是有這麼多人的？所以，我們真的要與別人比較時，便要贅述全套給別人聽。

田議員說我們現在想綁着他的手腳來競選，當然沒有此事，怎麼會呢？我們前綫是全力歡迎自由黨參加直接選舉，我們不會做任何綁手綁腳綁眼的事情，甚麼也不會綁。我們是很支持你們的。工商界也不用怕，正如我們昨天與澳洲的國會議員會晤時都是這樣說的。昨天呂明華議員也在場，他說，我們製造業是很重要的，製造業必須有一個議席。澳洲的製造業在議會內何來有議席呢？但是，澳洲製造業在議會內有很多人代表他們說話，商界在議會裏也代表他們說話。在美國及其他有選舉的地方，有錢人的商界從未害怕過，只有很多人常投訴，他們在議會內影響力過大。所以，我們香港的商界是無須害怕的，而且，現在即使將開支上限削減一半，仍然是有很多錢給候選人使用的。剛才李家祥議員說要照顧新晉的參選人，你們要為他們提供那麼多錢的開支上限，你們真的以為新人有很多錢嗎？有些新人可能有，不

過，我們主要仍然希望遊戲規則能夠公平地施行。

最後，我想稍為回應一下黃宏發議員的話。他說我們不要對選舉制度指指點點。主席，這方面我也沒辦法做到了，因為，上一次辯論應否在選票上印上徽章時，我也說過我是立法會議員，我不可以承諾，有人拿些東西來，我便照蓋上橡皮圖章，我不可以這樣做，但我明白其中的問題，所以，當有人拿任何東西來而我覺得是要修改的，我便說要修改，我並不是指指點點。同時，我希望大家今天是將事情攤在檯上談，不要說成是個人的事，不要說你現在想作出修改是因為這樣令你可以繼續保住位置，如果不修改，便可能保不住位置；你是為你個人私利而提出這些事情的等。我也懶得問有人這樣說是否違反了《議事規則》，主席。但是，我覺得大家無須這樣說話，大家只是議事論事，無須作人身攻擊。我劉慧卿頂天立地，我絕對不相信我今天提出決議案，就是因為我很擔心 9 月 10 日我一定會輸，所以我要提出一些事情來維護我自己，令我可以再次進入這個議會。我希望香港的公眾人士明白，我希望我的同事亦明白，我不是為了這個原因，要設詭計來提出這項修正。大家持不同的意見不要緊，大家可以辯論，但說到這些話，則我覺得是比較嚴重，亦與事實不符。不過，今天我算是心平氣和，我亦不想擦出甚麼火花。我只想民建聯解釋一下，為何他們在 98 年贊成將開支上限削減一半，但到了現時 2000 年卻說不可以。

我謹此陳辭，希望各位已發言或未發言的議員，都支持我這項議案。

主席：《議事規則》是容許我運用酌情權讓議員再次發言的，所以現在我會運用這酌情權讓兩位已舉手示意的議員發言。不過，我希望大家不要繼續辯論下去，因這樣會演變成沒完沒了的局面，各位議員亦應承擔這局面的後果。

楊耀忠議員：我想澄清一下我們的立場。劉議員可能聽不清楚我當時的說法，我且重新清楚說一次，我當時說："選舉經費可否作出調整？答案是當然可以。問題是必須拿出數據來，不能單以某一個人的選舉開支來劃綫。這樣是難以服眾的。"因此，我們是反對這決議案的。謝謝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劉慧卿議員說她很擔心，我也很擔心。我擔心的，不是劉慧卿議員有甚麼動機，或有甚麼陰謀，我擔心的是，劉議員這一位所謂民主鬥士，對於民主自由的理解究竟如何呢？她認為她讓 4 個人往派傳單，便能令她獲得這麼多的選票，因此，她的這個方法便是最好的方法。至於田北俊議員聘請了 8 個人替他派傳單，所以要付出一筆金錢，於是她說這樣做便不好了，既然我們 4 個人已經可以成功，為何田北俊議員不學習我一樣，又只是派 4 個人到巴士站派傳單呢？

我覺得在民主自由的社會裏，就是各施各法，各人可以用不同的方法，來達到將自己的信息發放的目的。為何一定是以 4 個人來派傳單的便較優勝呢？我不認為是這樣的。雖然大家都十分尊敬劉慧卿議員，她早上 5 時便起來工作，但同樣地，我也十分尊敬田北俊議員，他是站在蒲魯賢徑上，向駛過的車輛招手。這些是民主選舉的好處，大家可以採用各自選擇的辦法，而我們的社會是尊重這種做法的。

剛才劉慧卿議員說："美國這個制度是不行的，貪污舞弊"。她用了"貪污舞弊"這 4 個字，我不知道她為何用這 4 個字，也許她可能會詳細解釋那制度怎樣貪污舞弊。但是，一向以來，大家都可見美國是一個民主自由的西方國家，劉慧卿議員以往也經常說有很多方面，例如人權、自由、選舉等，是要向美國學習的，唯獨是選舉開支的限額這方面，因為她不贊成沒有上限的，所以情況便變成了"貪污舞弊"。

其實，在每個選民身上用多少錢，與區內有多少個選民是有甚麼關係呢？在一次選舉中，候選人如果要將一些信息送達選民那裏，便要用錢，無論是印製或郵寄一些東西，或用甚麼方法傳送給他們。選民人數增加了，便一定要用乘數來計算了，而金額的單位亦要作一比較。我們剛才聽到的 2.5 元、1.5 元、12.5 元等，其實就是不同地方的幣值單位所兌換出的數額，只不過是換算過來用同樣的尺度來比較。我不明白劉議員所說的大大小小有甚麼關係，事實上，候選人真的要將信息傳達給這麼多人知道的。

所以，我十分希望大家能夠明白現時的遊戲規則就是這樣的，我認為重要的是，沒有人可以阻止任何人用他認為適合的方法將自己要傳達的信息傳開，而更重要的是，這些遊戲規則必須在公開及絕對公平的情況下施行；不要說某一套做法會比較另一套為好，亦不要說由於劉慧卿議員用某些方法可以取得很多選票，因此她那些方法便一定較其他方法好。

主席：劉慧卿議員，你是否打算再發言答辯？

劉慧卿議員：主席女士，我的發言十分簡單。首先，我想回應楊耀忠議員的話，他說可以有所轉變，但他們為甚麼要說呢？這事項是他們民建聯曾討論過的。1998 年 1 月 21 日，是由廖成利議員提出，要把政府建議的競選費用上限減半。當時，民建聯是支持廖成利議員的修訂的。

主席：劉議員，我知道這些內容在你第一次發言答辯時已提及過。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只想提醒他而已，有關此點就說這麼多好了。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提到田北俊議員要用的人數，我為何又會說要用 4 個人呢？那是因為他說我們有 1 000 名義工，而他們卻沒有，所以他們要錢聘用人。我作出這樣的反駁，是要讓他知道，即使我獲得立法會通過減低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的決議案，他可動用的選舉經費仍然足夠聘請 1 000 名甚至 1 萬名助選人士，因為經費上限達百多萬，又怎會不足夠呢？

至於美國的選舉制度方面，我一直也是這樣說的 — 所以，有人冤枉我的話，他可以找事實來證明 — 我從來沒有說過像美國這般昂貴的金權政治制度是好；他們的一人一票選舉方式則很好，但那裏的人要是沒有數千萬元或數億元的支持，便沒有機會參加選舉了。我認為這種制度是絕對的壞，而台灣的制度也很壞。我是完全不會為這些制度辯護的。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慧卿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劉慧卿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iss Emily LAU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劉慧卿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敏嘉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及羅致光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呂明華議員、吳靄儀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夏佳理議員、陳智思議員、陳榮燦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及鄧兆棠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陸恭蕙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及司徒華議員贊成。

陳婉嫻議員、程介南議員、黃宏發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馬逢國議員、陳鑑林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漢銓議員及蔡素玉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4 人贊成，20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9 人出席，14 人贊成，14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4 were present, four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20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9 were present, 14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4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主席：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案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提的建議，相信各位議員對於自己的發言時限已很清楚，我不再重複建議的內容。

第一項議案：急症室服務。

急症室服務
ACCIDENT AND EMERGENCY SERVICES

楊孝華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即："鑒於公立醫院急症室長期嚴重擠迫，影響醫療服務的質素，為有效減少急症室服務被濫用，並確保真正患急症的市民能夠迅速得到治理，本會促請政府積極開設和改善其他的醫療服務，包括全面延長各區政府診所的服務時間，改革公共屋邨的診所編配及運作制度，以及促進私人屋苑建立完善的基層醫療服務等，讓市民有更多的醫療服務選擇。"

本港公立醫院急症室嚴重負荷，已非一朝一夕的事。根據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資料顯示，1991 年，到急症室求診的總人數只是 128 萬，到了 1996 年，已突破了 200 萬，而去年全年更進一步上升至近 237 萬，足足比 1991 年增加了 85%。

然而，更令人擔心的是，絕大部分到急症室求診的個案並非緊急性質，每一年屬緊急或更嚴重的求診個案均不足 25%。這種情況顯示，很多病情根本未嚴重至有需要到急症室求診的病人，經常不正確地使用急症室服務，導致急症室嚴重擠迫，一天之內尤以晚上 6 時至 11 時一段時間為甚。

雖然醫管局年前實施了急症室分流制度，並且自去年 4 月起把分流級數由 4 級增至 5 級，試圖一方面確保真正患急症的市民得到優先和迅速的治理，另一方面使濫用者知難而退，但可惜收效並不顯著。求診的人次仍然持續上升，非緊急性質的個案也繼續高企在 75%。顯而易見，我們必須尋找新方法解決急症室負荷嚴重的情況，否則，急症室便會繼續失去應有的角色，醫療資源的運用便會繼續錯配下去，患急症的市民也會繼續得不到理想的服

務。

自由黨認為，現時市民不正確地使用急症室的情況嚴重，主因在於有關方面並未為市民提供足夠的醫療渠道，特別是辦公時間以外的醫療服務嚴重不足，令市民除了前往急症室外，根本別無其他選擇。

舉一個例，衞生署目前負責為市民提供最基本的普通科門診服務，但服務時間卻完全與市民的生活脫節。衞生署轄下 64 間普通科診所，絕大部分只是在星期一至五早上 9 時至下午 1 時和下午 2 時至 5 時，以及星期六早上應診。當中只有 22 間能夠提供夜間服務，而服務時間也只局限於星期一至五晚上 6 時至 10 時。在星期日，更只有 11 間政府診所提供早上門診服務。請問在晚上或假日生病，而又負擔不起私家醫生收費的市民，不跑去急症室又有何選擇，他們可以怎樣做呢？難怪在剛過去的春節假期期間，當全港大部分私家診所休息，而衞生署則只開放十多間普通科診所應診時，醫管局轄下的 14 間公立醫院急症室便嚴重“爆棚”，比平日多處理 18%至 19%的求診個案。

主席，我今天在本會提出的有關議案，主旨在於要政府和有關方面採取積極措施，開設和改革門診醫療服務，為普羅市民提供足夠的醫療渠道，使急症室能夠重回正軌，為真正患急症的病人服務。我列舉的改善措施，除了促請政府全面延長各區政府診所的服務時間和改善服務水平外，還包括改革公共屋邨（“公屋”）的診所編配及運作制度，以及促進私人屋苑建立完善的基層醫療服務等。我現在嘗試稍加說明。

目前全港接近一半的人口在公屋居住。如果公屋能建立完善的門診服務，將會大大紓緩政府醫院急症室的壓力，同時也為當地居民帶來方便。可是，現時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或房屋署並沒有特別措施促進公屋建立完善的門診服務。基本上，房屋署把診所同樣視為一般的商業活動，在租賃公屋的商業鋪位時，不會有特別政策。診所如同其他行業一樣，要繳付市值租金，提交一名登記人，所獲得的商鋪面積也很標準化，結果是市值租金吸引不到更多醫生有興趣在公屋開診，有嚴格規限的商鋪面積無法讓多名全科或不同專科醫生同時駐診，於是公屋難以建立一套完善的診所服務。

自由黨建議，房委會應制訂鼓勵性措施，例如考慮以低於市值租金的價格租出公屋商鋪作診所用途，因這可視為社會服務的一環，同時可以提供彈性安排，為診所提供面積較大的鋪位，藉此吸引不同專科的醫生在公屋開設聯合診所，為居民提供全面的醫療服務。房屋署在提供較市值為低的租金的同時，可以藉此跟診所醫生擬訂較合理的醫療收費和較長的開放時間的方案，以吸引居民使用。到租約期滿時，也可按居民的口碑決定是否續租。

其實，除了公屋外，居民眾多的大型私人屋苑同樣可能有醫療服務的需求。如果私人屋苑能建立完善的門診服務，服務當地的居民，也可有助於紓緩公共醫療的壓力。我建議政府詳細研究全港各大型私人屋苑的醫療服務情況，研究有關的服務是否足夠，如果發現有個別屋苑出現求過於供的情況，而該區的政府診所數目又不足夠的話，政府可考慮租用屋苑的商鋪作公共門診之用，因現時的政府診所大多數是政府的物業。

主席，雖然我在辯論之後會有 10 分鐘時間回應所有修正案，但我也想在此就最少 4 位議員提出的字面修正案，作出一點評論。

我知道最近社會開始討論急症室應否收費的問題。自由黨認為，從客觀效果的角度來看，收費在一定程度上相信可減少不正確地使用急症室的情況，這建議值得研究，但與此同時，我們絕不能單靠收費來解決問題，最徹底的解決辦法是在於廣開門路，為市民提供更多選擇。此外，急症室收費是一項十分敏感的問題，容易令整項討論分化及只集中於收費一個環節上。因此，雖然原則上我認為可對此作出研究，但最後也沒有把收費問題納入原議案內，乃為了避免大家把討論焦點全部轉向收費問題上。

可是，我今天看見一些議員，準備提出書面修正，而且更有多達 3 位提出了收費問題以作討論，使我不得不評論一下。首先，梁智鴻議員的修正案明確支持急症室收費，我們同意這收費方案是可以研究的，但條件不單止是梁議員所提的，收費須定於“適當水平”，我們還認為應考慮只向非緊急性質的求診人士收費，同時要確保無能力支付費用的有需要人士可以得到特別處理。不過，由於梁議員的修正案原則上與我們的理念相同，因此自由黨將會支持梁智鴻議員的修正案。

至於其他議員的修正案，我指的是鄧兆棠和何敏嘉兩位議員的修正案，對於其中一部分的內容，我們也沒異議，如把“濫用”一詞改為“資源錯配”，這是措辭上的問題，原則上沒有太大的分別，而我也有使用“資源錯配”一詞，但對於他們就急症收費所提出的觀點，我則是有所保留的，他們也比較明確反對考慮收費，但考慮到他們並非斬釘截鐵地全盤加以否定，加上修正案其他部分也有可取之處，所以，自由黨對這兩項修正案將會投棄權票，而不會投反對票。

至於陳婉嫻議員的修正案，她沒有提及收費，但她提出了要在各間設有急症室的公立醫院內設立 24 小時門診服務，自由黨認為這建議在提高服務網絡一點上是與我們有所相同的，但對於 24 小時門診服務，我們確實是有所保留的，剛才我也指出問題是在於晚上 6 時至 11 時這段時間而並非關乎 24 小時。

此外，陳婉嫻議員所提出的服務皆是由政府醫院實行，我們認為這又是在公共醫院之內或附近利用公共資源，未能做到全面利用公家和私人的資源解決這項問題。對於疏導求診的人潮等，我看這反為會令更多人走進醫院，不過是走向不同的部分而已。因此，陳議員這部分的提議與我們的看法恰好相反，她要求公立醫院以公共資源吸納所有求診人士，結果不但沒有減輕公共醫療資源目前的壓力，反而會導致資源壓力的增加。因此，自由黨將會根據此點反對她的修正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

楊孝華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 "鑒於公立醫院急症室長期嚴重擠迫，影響醫療服務的質素，為有效減少急症室服務被濫用，並確保真正患急症的市民能迅速得到治理，本會促請政府積極開設和改善其他的醫療服務，包括全面延長各區政府診所的服務時間，改革公共屋邨的診所編配及運作制度，以及促進私人屋苑建立完善的基層醫療服務等，讓市民有更多的醫療服務選擇。"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楊孝華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鄧兆棠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婉嫻議員及何敏嘉議員會分別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修正案已印載於議程內。按照《議事規則》，本會現在就議案及該 4 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請鄧兆棠議員先行發言，然後請梁智鴻議員、陳婉嫻議員及何敏嘉議員發言；但在這階段他們不可動議任何修正案。

鄧兆棠議員：主席女士，哈佛醫療檢討報告總結出"平等"是本港醫療政策的原則，亦是本港醫療制度的成就。報告所謂的"平等"是指"市民不論貧富，都能獲得必要的醫療服務"及"市民不至於因為無力繳費，而被迫少用醫療服務"。公立醫院急症室服務既然是整體醫療制度的一環，除非社會已達成共識要改變這項政策原則，否則我們今天在討論急症室政策時，便不能背離這項"平等"原則。

最近，衞生福利局重提急症室收費，初步構思是每次收費 100 至 150 元，而目的是利用收費影響市民的行為，減少所謂“目標”病人，即那些被認定為濫用服務的人，使用急症室。本人認為這項建議不論從政策原則或實際效果衡量，都是不可接受的。首先從政策角度來看，急症室一旦收費，立竿見影的效果是把一羣無法負擔收費的基層市民嚇跑，但負擔得起的反而可以有恃無恐地繼續濫用，造成“有錢繼續睇，無錢唔敢睇”的不公平現象，這是現代社會所不能接受的。即使政府承諾提供“安全網”，但利用收費達致減少市民使用公共醫療服務這種手段，亦違反現行的醫療政策原則，就是要改亦必須與整體醫療改革配合，不能單獨抽離來討論。

主席女士，即使他們不講求原則，以收費防止濫用急症室服務，根本不能針對問題，收效亦非常有限。根據本人所得的資料，現時並無一份研究或調查證實“免費的急症室服務”是導致濫用的主因，相反，最少有兩份分別由聯合醫院於 1996 年及中文大學於 1997 年所進行的調查卻發現“方便”、“公立及私家門診休息”、“認為自己患有急症”及“對急症室服務質素有信心”等 4 個原因，才是病人不選擇門診，而直接向急症室求診的最主要關鍵。除非當局可以證明有相當部分濫用急症室服務的市民是“貪免費”，否則是無法解決問題的，反而令濫用服務的市民多了一個藉口，令濫用被合理化。因此，收取急症室費用，若為了增加收入，可謂“對症下藥”，但對防止濫用卻只是“藥石亂投”。基於上述的原因，本人認為在社會就全面醫療改革未達成共識之前，政府不應改變現行的急症室收費政策，所以，本人在現階段反對急症室收費，同時亦反對梁智鴻議員引入急症室收費的建議。

主席女士，今天修正案之多，可算是今屆之冠，一共有 4 個修正版本，可見原議案未能反映全部的現實。不過，剛才楊議員提出有關屋邨醫生的問題，本人認為他所說的是有道理的，他指出不應大幅增加該等診所的租金及削弱醫生和病人的關係，若純以商業原則經營，是值得商榷的。今次所有修正中有許多相似的地方，這反映出多位同事就此方面有共同的觀點，所以，以下本人將集中談論數點，此乃本人修正與原議案其他修正所不同的地方。

急症室工作首要的目標，是要確保病情危殆或嚴重受傷的病人，能迅速得到必要的醫療服務。目前，所有公立急症室已推行分流制度，按病情劃分為 5 類，以決定病人接受治療的優先次序。雖然，現時 100%的“危殆”病人都可以得到即時的診治，但依然有 5%“危急”病人（即第二類）及 10%“緊急”病人（即第三類）並未能在目標時間內得到治理。數分鐘的等候對許多人來說，並不算長，但對於千多位生命懸於一綫的“危急”病人及數萬位嚴

重病人來說，1 分鐘已是太長了。所以，本人促請政府調撥足夠的資源，確保不論任何時段，包括於急症室的繁忙時段，所有危急及緊急的病人不論貧富、不論貴賤、不論信仰、不論年齡，都可以在目標時間內獲得治理。

其次，本人認同原議案改善公、私基層醫療服務的建議，但畢竟內容流於空泛，未能就急症室的擠迫搔在癢處。雖然目前急症室設有分流制度，但急症室過分擠迫，大量“非緊急”病人輪候，畢竟亦會令醫護人員不能集中精神及資源照顧急症病人。因此，若在急症室附近設立公營普通科門診，專責診治“非緊急”的病人，相信可以紓緩急症室的壓力；此外，由於普通科門診的營運成本較急症室便宜六成，從資源運用上衡量，是比較划算的，所以政府應該選擇在一些較擠迫的急症室試行這項建議。

本人雖然不反對陳婉嫻議員和何敏嘉議員的建議，於急症室旁設立 24 小時門診，不過，本人認為這些門診應被視為急症室的輔助設施，而不應視為獨立的普通門診。其首要的目的是要紓緩急症室的擠迫問題，而不是為市民提供夜診或 24 小時服務，因為若要方便市民夜間就診，延長就近民居的門診服務時間，不論在方便程度、資源運用及推廣籌辦方面而言，均較理想。所以，在試驗階段，急症室的輔助門診應首先在急症室的繁忙時段，即朝 9 至晚 11 開放，此舉從資源角度衡量，是較合乎成本效益的。至於是否有需要在每一所急症室設立這些輔助門診，以及是否有需要延長服務時間至 24 小時，大可以待日後檢討，得到數據後才作決定。

第三，根據本人所得的資料，本人相信部分市民不選擇政府門診，而直接向急症室求診，除因為大部分政府門診在下午 5 時便休息，晚上突然發病被迫到急症室外，亦因為市民發病時，門診已經沒有診症籌或根本不知還有沒有籌，所以，為免延誤病情，便只好直接到急症室求診。政府 99 年的統計數字亦顯示，日間診所的平均使用率高達 92%，夜診亦達 82%，顯示公立門診服務已接近飽和，導致財政負擔能力有限的病人拿不到籌而被迫使用急症室。要解決這項問題，唯一的方法是按不同地區的需要，增加政府門診的服務名額及延長服務時間。此外，當局甚至可考慮在需求較大的社區，找尋地點適中的門診試行 24 小時服務，為市民提供多一項另類的選擇。

不過，我們必須承認一個事實，那便是有一部分市民到急症室求診是因為“方便”、“認為自己患有急症”或“對急症室設施、服務質素有信心”。市民抱有這些觀念，部分是缺乏信息，不知就近便有門診服務，比到急症室更方便，亦不知道急症室服務原來不是先到先得，誤以為可以免卻排隊的麻煩；部分更對疾病缺乏認識，無法分辨自己或親人是否患上急症；部分誤以為大醫院的服務質素一定比普通科門診好，所以門診醫不好，便往急

症室求診。對於這些缺乏信息、抱有錯誤觀念的市民，增加門診服務，增加醫療服務的選擇，可能都是無補於事，唯一的方法是透過長期、持續不斷的宣傳教育工作，進行“移風易俗”及提供資訊教導、協助市民尋找適當的醫療服務，這點是原議案及修正案所未有提及的，而本人覺得是非常重要的一環。

主席女士，本人相信導致急症室擠迫涉及多方面的問題，必須以全面及多層次的方法“對症下藥”。以收費作阻嚇，減少市民使用急症室，受害的只會是基層的市民及急症室的真正使用者。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提出修正案。

梁智鴻議員：主席女士，今天辯論的議題，是怎樣解決公立醫院急症室長期嚴重擠迫的問題。醫生和牙醫專業，一直期望政府早日推出一套整體的醫療改革方案，我相信香港普遍市民亦有此期望。因此，任何改善公立醫院急症室擠迫的措施，包括今天各同事提出的建議，均應只是作為整體醫療改革的一環。

主席女士，楊孝華議員今天提出的辯論，可以說是用心良苦。可惜，楊議員的議案之中，有部分內容是與事實不大相符的。

的而且確，公共醫院急症室是嚴重擠迫的，剛才楊議員已提及過很多數字。其實，自 91 年至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急症室求診的數字躍升 78%，當中有不少是不適當使用、甚或存心濫用者。

醫管局去年 11 月的調查顯示，按急症室五級分流制，第一類“危殆”、第二類“危急”、與第三類“緊急”者分別佔所有急症室使用人次的 0.5%、1.4%和兩成。第四類“半緊急”則佔 58%，而第五類“非緊急”亦竟佔 18%。

不過，無論急症室病人如何眾多，真正患急症者一定會得到迅速治理，從去年 10 月的調查便看得很清楚。被分流為第一類“危殆”的病人全部均無須等候，便馬上得到治理，我強調，是全部，即是百分之一百。再者，不論病人被分流為第一或第五類，他們獲得的醫療質素均必然屬最高水平，不過，“非緊急”的則可能須等候 180 分鐘而已。

楊議員原議案有“影響醫療服務的質素”、“確保真正患急症的市民能迅速得到治理”等字眼，即暗示目前已出現了這些問題，這顯然與事實不符，對努力救死扶傷的前綫醫護工作者亦不甚公平，令他們覺得自己的工作不獲市民認同，嚴重者甚至會打擊士氣。

此外，楊議員原議案亦有促請政府“促進私人屋苑建立完善的基層醫療服務”，原意甚佳，但卻似乎超出了政府的權力與能力範疇。當然，如果純粹依賴私營市場運作，政府全然不理，便很可能出現市場由“牟利式保健組織”（即是 HMO）所壟斷的局面，令無論醫生或病人都被一些只顧賺錢的中間人剝削。

使用急症室的人數眾多，其實有數大原因：

（一） 完全免費；

（二） 急症室提供“一站式”服務，有需要時，可以診症，可以檢查，甚至提供治療；及

（三） 雖然等候時間可能較長，但一定可獲得診治。

當然，尚有一些背後的相關因素，包括：有時沒有其他地方可以看病，亦有些病者根本無法肯定自己是否患上急症。不過，我們看到一怪現象，醫管局在 1998 年的一項調查中，竟然發現數段急症室求診的高峰期，包括上午 9 時至 12 時及下午 1 時至 4 時，也是衞生署門診和很多私家醫生開門應診的時間，那究竟是代表甚麼呢？

主席女士，就急症室的擠迫，不少人均提出了不少改善建議，當中不少包括了今天的原議案及各項修正案，可惜大多不能夠帶出問題的核心，即是：急症室提供既全然免費又無所不包的服務。我敢說，除非急症室引入適當水平的收費，否則，其他任何改善措施的成效必然會大打折扣。

不少人建議於急症室附近開設由私家醫生運作的診所，在分流制度下，非緊急者則可往診所求診，從而減輕急症室的壓力。這建議固然好，但除非硬性規定非緊急病人一定要往該診所，又或引入急症室收費，相信很多人仍寧願等候較久而得免費服務。

不過，談到收費，有三大問題必須加以考慮，這亦是回應楊孝華議員和

鄧兆棠議員剛才說的問題。究竟怎樣處理病情緊急而無法負擔收費者？是否不論個案緊急與否，均一律須收取費用？急症室引入收費，怎樣與整體醫療融資改革掛鈎？

答案的大原則，必然是要確保所有有生命危險的病人，不論貧富，均能得到高質素的照顧；此外，亦要確保沒有市民會因為經濟問題而得不到醫療服務。

以下，我談一談我對各修正案的看法。

鄧兆棠議員的修正案，開宗明義反對收費，基於我先前論述的理由，我不可以支持修正案，並希望大家反對其修正案。我亦希望鄧議員能夠考慮引入急症室收費，作為實踐“醫療成本應由用者與公帑共同承擔”這原則的第一步。

陳婉嫻議員的修正案並不能帶出問題的核心，同時亦跟原議案一樣，暗示目前真正急症患者於急症室得不到迅速治理，這一點顯然與事實不符。

至於何敏嘉議員的修正案，並未直接提到他贊成或反對收費，所以我須先聆聽他的發言，才能決定我的投票取向。當然，如果大家都支持我的修正案，我便不用再考慮何敏嘉議員的修正案。

主席女士，有人建議要解決公營醫院工作飆升，政府必須於醫療服務中投入更多資源，並增加更多人手，我當然並不反對此建議。不過，現實是我們是否真的能無限量增加公共醫療開支呢？

最後，主席女士，我的修正案的重點之一，是要引入收費。任何加費建議，必然不受公眾與政客歡迎，這現象於選舉年尤甚。

不過，要作為社會的領袖，必須要具備擇善而固執的勇氣。假如任何政策或措施對香港具長遠利益，即使今天不容於選民，我們亦應有勇氣、有遠見加以推動，義無反顧，這樣方為真正領袖的本色！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動議修正案。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公立醫院急症室服務需求過大，相信已不是新聞。過去多年來，在不同場合中，社會人士已對如何改善急症室服務提出過許多建議，不過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亦未見有任何動作，只是沿用舊制，透過分流機制以編排病者接受服務的優先次序。這根本是“治標不治本”的方法，一來只會加長病者的輪候時間，二來使緊絀的醫療資源得不到有效的運用。

現行政策下，公立急症室服務是免費的，而且提供的服務及檢查較為全面及屬於 24 小時全天候服務。故此，一直有批評指出，公立醫院急症室服務過於緊張，是因為市民“貪免費、貪方便”、濫用服務所造成的。正如剛才在原議案中，梁智鴻議員亦有暗示。醫管局提供的數字，亦指出在四級分流制下，被列為“半緊急”及“非緊急”的數字共佔整體求診數字超過七成，到現時五級制下，“半緊急”及“非緊急”數字亦高企達總數的六成五。

不過，工聯會、民建聯認為如果說成市民濫用急症室服務，是有欠公允的，首先大部分市民根本不知道自己的病情、傷勢是否嚴重，他們最想盡快得到適當的治療，再加上政府及私營診所的服務時間有限制，尤其是在深夜及公眾假期，相信議會廳內議員的朋友或親友，一定曾遭遇過這些困難，當大部分醫療機構均停止服務時，市民只感到“有病無處醫”的慘況，急症室變成他們唯一的選擇。市民根本不是濫用急症服務，而是被迫使用急症服務。老實說，市民亦很清楚，往急症室求診等一、兩個鐘頭亦很平常，假日時候甚至等 3 個鐘頭，如果是小病或有其他醫療機構選擇的話，相信他們寧願尋求其他治療渠道，以免受“病到五顏六色、等到面無血色”之苦。

另一方面，急症室服務需求過大，亦衍生了醫療資源錯配的問題。由於急症室提供較全面的檢查，故此醫療成本亦較高，於 97-98 年度平均已高達 466 元，較公立門診服務成本二百多元及私人門診服務收費為高。不幸的是，急症室服務要應付大量“半緊急”及“非緊急”個案，單為此已花去 7 億元，而這些個案根本上可透過門診服務而得到有效診治，故此情況的出現，無疑是浪費緊絀的醫療資源，以致出現嚴重的資源錯配問題。

主席女士，要解決急症室服務需求過大的問題，歸根究柢是如何轉介一些可以由門診服務處理的“半緊急”及“非緊急”個案。其實現時公立急症室已有一個有效的分流機制，問題是無從轉介，工聯會和民建聯一直認為在急症室旁應設立 24 小時門診服務是一個可行的方案。不過，我們反對強制轉介“半緊急”及“非緊急”類別病人，我們認為此做法只會帶來不必要的爭拗及混亂。我們應提供予市民自由選擇的權力。至於這些附設的門診服務是由醫管局還是私家醫生營運、收費多少等問題，我們認為可以透過公眾諮詢來尋求意見。

我對剛才梁智鴻議員所發表的內容，是頗有保留的，我覺得須經討論後才能決定，而不是這麼早便決定了應該收費。至於現時由衞生署管轄的公營門診服務，民建聯和工聯會是贊成延長服務時間及增加配額的安排的。不過，我們一直認為現時公營門診及公營醫院分別由衞生署及醫管局掌管並不理想，使公營醫院及門診服務出現不協調情況。故此，我們一直主張由醫管局兼管公營門診服務，使整項公營醫療服務的協調更具靈活性，使資源調配

更具效益。

在私人醫療服務的層面上，雖然現時醫學會於假日提供一條電話熱綫給市民查詢仍會提供服務的私家診所位置，但老實點說，這個“9000-222-322”的號碼，大家說完了亦會忘記，我曾在立法會上提過，我有一位朋友，在星期天他的小朋友病了，他到處找不到私家醫生，接着打這電話查詢，結果沒法告訴他一個診所的正確位置，所以我覺得，如能提供易記的數字，例如 999，又例如簡單一些的 333、222 等，可讓市民牢記於心中，這些都是政府要做的事情，很可惜，這事在我們衞生事務委員會內亦曾討論過，但到現在情況依舊。

主席女士，民建聯和工聯會認為可將私人執業的醫生互相合作的工作進一步推進及制度化，建立一套私人基層醫療服務聯網制度，構思中是希望各區的私人執業醫生能在區內一個或多個的固定地點，透過自願性的當值制度，向市民提供全日的醫療服務，為市民提供更多選擇。衞生署和醫管局更可以與每區的私人醫療聯網中心協調，以便提供更靈活的服務及更有效的轉介工作。很可惜，我們的意見已提了很多年，但政府在這方面，始終並沒有做過任何工作。

主席女士，根本上，市民使用急症室服務有時候是“為勢所迫”，並不是濫用，故此楊孝華議員的議案措辭中指市民濫用急症服務是不公平的，因此，我們亦反對他的原議案，我們認為只有透過合適的轉介，提供更多的醫療渠道讓市民選擇，急症室服務長期使用率高企才可望解決，從而使錯配的資源能得到有效的使用。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提出修正案。我們將會支持何敏嘉議員和鄧兆棠議員的修正案，反對梁智鴻議員和楊孝華議員的原議案和修正案。謝謝主席女士。

何敏嘉議員：主席，就今天有關急症室服務的議案，我提出了一項修正案。民主黨的立場是，第一，我們不同意一下子便跳到一個判斷，說急症室是被濫用。其實，市民真的是沒有辦法判斷自己是否患了急症。稍後，羅致光議員會就我們最近進行的調查及所得到的數據，作進一步分析。第二，我們很希望能夠全面檢討診症名額、派籌制度，以及服務時間。我們並非主張每一間診所都要延長診症時間，因為這亦未必是一個最有效的辦法。第三，我們

很希望能在公屋診所編配方面加入一些條件 — 條件完全是可以討論的 — 以便在假日時，屋邨內的診所會有醫生應診，尤其是在下午和傍晚時分。第四，我們很希望真的能夠建立一些完善的基層醫療服務（無論是私營或公營），一起有系統地進行改革。

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我的修正案將會刪去“濫用”的字眼，因為有些市民不一定是濫用急症室服務的。此外，我亦會刪去“確保真正患急症的市民能迅速得到治理”，因為這是與事實不符。如果我們的同事現在已經是在清清楚楚地進行分流的工作，將非緊急的病人分出來，但卻仍被人說會影響到一些患急症的病人不能得到迅速治理，我覺得這對於急症室內的員工來說是完全不公平的，亦是完全不瞭解有關情況。分流的制度已實行多年，所有危急、緊急的病人，都是會被立即送進急症室內的。如果看回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數字 — 我的數字與梁智鴻議員剛才所讀出的，在小數位後是有一點分別 — 危急的，即是須立即被送進急症室內進行急救的病人，大概是有 1.7%，他們被送進急症室後是不用等候的，醫生會將工作放下，先行拯救他們。這一類的危急病人，再加上緊急病人的比例，合計是 2.3%。除非是發生很大型的災難性意外，否則，這兩類病人真的是無須等待的。即使是在正式實行分流制度之前，數十年來，其實也是有一位很資深的護士站在急症室門前的，一旦有病人踏進門檻，那位護士的眼睛便會立即作出分流，這是一向以來的情況，所以患上了急症的病人，絕對是不用坐在椅子上等候的。

主席，我的修正案提議“試行”開設 24 小時的門診。我們提出這項提議，原因是我們沒有任何科學化證據證實這是可行的。“試行”之後如果是不成功，我們可以作出修改；我們現在是提議 24 小時，但如果發覺 24 小時是沒有用，便可以將時間縮短，這正正是試行的意義。試行的結果會否成功，我相信我們今晚即使是辯論至天亮，也是沒有用的。

我們現在提議這個安排，是否表示所有診所也須提供 24 小時門診服務？我相信如果是試行，可能只會是在一、兩間診所試辦，但如果政府能在所有急症室隔鄰加設 24 小時門診服務，我們當然不會反對。我們只想說明 24 小時門診的建議其實很久以前已有提出，醫管局亦討論了很久，但老是不能實行。我們很希望政府能在此方面下一些工夫。

我完全明白，如果我們在分流的過程中再將病人分出來看門診，分流站同事所承受的壓力會是更大，而這亦很可能是醫管局一直不肯做的原因。我完全明白、完全理解這個壓力是很大，那些同事正正是站在急症室前綫的最前綫，經常被人責罵，但我也希望政府、醫管局可以進行緊密監察，為這些同事提供協助。

我們很希望在改革基層醫療服務時，政府不要單看私人屋苑和公營房屋，這是過於狹窄。基層醫療和基層健康是一個全港性的系統，每一個環節都是互相緊扣的，如果只是着眼於私人屋苑、公屋、私家醫院、公立醫院、社康服務、外展服務，置其他環節於不顧，是很難解決問題的。

鄧兆棠議員的修正案，跟我們的修正案雖然是有一些不同，但分別並非很大，所以我們亦會支持鄧兆棠議員的修正案。如果鄧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那麼其後的修正案可能也不用多討論了。根據程序，我的修正案是最後的一項，如果各位支持了鄧兆棠議員的修正案，我也許便無須動議我的修正案了。因此，我們很希望大家可以考慮支持鄧兆棠議員的修正案。

梁智鴻議員的修正案，清楚地是要就急症室服務引入收費，這與我們的修正案在原則上是極之不同。我們不贊成急症室收費，亦不贊成非急症病人使用急症室，他們是應該使用隔鄰的診所的。所以，我們不會支持梁智鴻議員的修正案。

有關陳婉嫻議員所提出，出現了嚴重醫療服務錯配的情況，我在聽完她的發言後，仍然是不太明白。至於她提出基層醫療服務應提供全日的聯網服務，我則覺得政府在很多事情上是應負上責任，但對於一些私營服務，如果他們自己也不聯合起來，政府是否便真的有責任替他們的生意設立網絡呢？在這方面，我們是有保留的。因此，我們會放棄就陳婉嫻議員的修正案作出表決。

楊孝華議員剛才發言時提到要改善公屋診所的編配，這個意見與我們的意見分別不大，但要留意的是我們是很難設定診所收費的。香港始終是一個自由的市場，如果我們能夠訂立一些條件令診所開診，我寧願令診所開診，不要干涉他們的收費。設定收費的建議竟然出自自由黨議員的口，這是比較突然的。我留意到楊孝華議員剛才發言時沒有再用“濫用”這個字眼，只是說“不正確使用”，這是我完全同意的，因為現時確實是有很多不正確使用的情況。

我完全同意鄧兆棠議員所說，如果我們就急症室服務收費，結果會是有錢的非急症病人可以繼續使用急症室服務，但這是我不希望會再繼續存在的情況。我很希望政府可以盡快在急症室隔鄰提供門診服務，以及全面檢討基層醫療服務。

主席，我相信時間差不多了。我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主席，就着急症室服務的問題，今天竟然有一項原議案及 4 項修正案，反映出會內同事是非常關心這個問題的。無論修正案的內容是怎樣，大家亦提出了很多建議，而其中的核心問題，仍是急症室應否收費。稍後，多位同事會就此發言，我亦想談談我個人的一些意見。

政府自去年開始，對外表示由於急症室出現濫用情況，而且情況十分嚴重，以致各大公立醫院的人手難以應付，造成病人輪候時間太長，因此便要向急症室病人收取 100 至 150 元的診金，以收阻嚇作用。不過，我認為急症室收費的措施，再次表現了政府盲目相信自由市場，以及罔顧基層市民的實際需要。要是把目前急症室服務供不應求的問題歸咎於市民濫用，再帶出政府一貫倡導的“用者自付”原則，我認為這不過是政府為進一步壓榨小市民的政策開路。其實，急症室的服務究竟是否存在濫用的情況呢？政府指出使用急症室的病人，大多數是非緊急的，因此得出“濫用”這個結論，但“濫用”的定義是甚麼呢？我自己的理解是，指急症室被“濫用”，即是說病人認為急症室是免費的，所以不論自己的病情怎樣，事無大小都往急症室求診，因此便出現了濫用急症室的情況。可是，事實是否如此？一項調查顯示，有少數人確實是在此情況下到急症室的，但較大多數的人（有六至七成）則是因為覺得病情緊急才到急症室求診。如果是因為這樣導致急症室出現擠迫的情況，我覺得這便不是“濫用”的問題，而是政府是否有足夠資源解決擠迫的情況。即使真的有“濫用”，主席，我相信多位同事剛才亦說過，市民也只是被迫濫用。為何我這樣說呢？大家都會知道，很多時候市民如果晚上須求診，急症室是他們唯一的選擇，否則便得到收費昂貴的私家醫院去，因為公立醫院並沒有提供夜間門診服務。所以，要解決這問題，正如同事剛才所說，政府必須開設夜診服務，否則，這個問題將會延續下去，而政府亦會不斷告訴市民有很多人“濫用”急症室。我認為這是不公道、不公平的。

事實上，目前的基層醫療服務，由於資源沒有得到妥善使用，市民無法得到更多選擇，只有不斷使用急症室。如果我們要增加收費，對基層市民來說實在是百上加斤。目前，一般家庭每月在醫療方面的支出，約佔家庭收入的 5%，負擔可算不輕，對於 20 萬個活在赤貧之下，每月收入不到 5,000 元的家庭而言，在緊絀的財政下，要擠出 5%醫療開支，可說是一個吃力的負擔。因此，我覺得現時免費使用急症室服務的安排，必須延續下去。當然，我亦同意多位同事剛才所說，分流的做法是十分重要的，特別是要在急症室隔鄰開設夜診服務。在目前來說，這更是急不容緩的。

主席，當我們發現急症室擠迫時，不能簡單地把問題歸咎於市民濫用，

反而要正視一個問題，那便是醫務人員經常指醫院沒有提供足夠人手和資源，解決目前工作時間過長和人手不足的問題。多位議員 — 特別是梁智鴻議員 — 剛才說，如果不引入收費原則，醫療開支會不斷擴大，一旦無法控制，屆時情況將會如何？不過，我覺得這是說得太遠了，因為我們現時的醫療開支仍是處於低水平。如果我沒有計算錯誤，醫療開支似乎只佔 GDP 約 4%，相對於其他國家的 6%至 8%，甚至是 14%，我覺得水平仍是低的。所以，現在即使是稍稍增加開支以解決目前的擠迫情況，亦不算是過分。

主席，何敏嘉議員剛才提出了一個很重要的觀點，那便是須全面檢討基層服務。如果我們只是單獨看急症室的情況，不進行全面檢討，基於所謂的“濫用”情況而引入收費，我認為對小市民而言是絕對不公平、不公道的。所以，我會支持何敏嘉議員和鄧兆棠議員的修正案，其他的我全部反對。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相信今天最基本的問題，是醫療服務是否足夠。大家只是在說如何疏導市民對急症室的需求，以及減輕對急症室所造成的壓力。在疏導市民對急症室的需求之餘，我們亦要保障有需要的病人可以得到及時的醫療服務，以求有效地運用資源。今天的議題便是由此演變出來的。多位議員提出了修正案，而各位亦百花齊放、各施各法，提出了多個解決方法。政府曾表示，經分流後，有七成急症室服務使用者被界定為不屬於危急或緊急類別，他們在急症室門外須等候兩、三個小時，才可獲得醫療服務。有人說這是濫用，但我們曾詢問病人權益組織，他們說這其實是誤用多於濫用，一如梁智鴻議員剛才所說。病人權益組織指出，很多時候，市民是缺乏知識判斷病情是否危急；基於焦慮和希望能盡快得到治理，他們於是便甚麼也不理，首先到急症室求助。由於病人本身不是醫生，不能分辨病情，而且很多時候由於找不到仍在應診的診所，所以在假期或夜深時分，他們只好到急症室尋求醫療服務。

今天，我們不要逐一說支持誰或反對誰，因為大家都提出了很多建議。我只抽出數個重點來談談。第一，有關檢討公立診所的開診時間、派籌制度和診症名額的建議，我們是非常贊成的。剛才已有同事指出，急症室的高峰期是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以及晚上 8 時至 12 時。在這些高峰期的大部分時間中，門診其實是應診的，那麼為何有些人不到門診求醫，反而選擇到急症室去？這很可能是因為門診的籌已經派完，所以市民惟有到急症室求醫。因此，在將來進行醫療檢討時，希望當局會以社區為本，在資源調配方面做得好一些，令市民在合理的時間內可得到足夠的門診服務。雖然現時有 22 間診所，在星期一至星期五的晚上提供夜診服務，應診至晚上 10 時，但星期六和星期日又如何呢？市民在這些日子裏也是會生病的。此

外，晚上 10 時至 12 時也是使用急症室的高峰期。因此，我希望政府在就公立診所的診症時間進行檢討時，可以作出改善。

第二，有關在急症室隔鄰設立診所的建議，我們亦是非常贊成，因為一些經急症室分流後，被護士認為不算是急症的病人，可以很方便地立即往隔鄰的診所求醫，無須在急症室等待 3 小時。因此，這項建議是非常好。可是，我必須指出數個原則。第一，這些診所必須設立在就近急症室的地方，以便不懂得分辨自己是否患急症的市民，在到了急症室後發覺自己並非急症時，可以立即到隔鄰求診，無須乘坐的士到其他診所去。

第二，往隔鄰的診所求診必須是病人的自願選擇，而不是由急症室的護士作出安排，因為這會對急症室的護士造成很大的壓力。萬一病人在走往診所的途中倒下，報章便會大肆報道發生了醫療事故；基於這種壓力，前綫的醫療人員便不會願意把病人轉介到隔鄰的診所。因此，這必須是出於病人的選擇。

第三，選擇到隔鄰診所求診的市民，如經診斷後發覺是屬於急症，他們應可跟急症室的病人一樣，從速被送去接受進一步的治療。如果沒有這個保證，市民是不會有誘因到隔鄰的診所求診的。至於這些診所是否須 24 小時運作，我是比較有保留，因為政府也發表過一些有關急症室使用時間的數字，由凌晨 2 時至早上 6 時，其實只有三千多人使用急症室，相對於高峰期的萬多人，這只佔三成多。如果隔鄰開設一間 24 小時運作的診所，這是否浪費資源呢？因此，我對這項建議是非常有保留。至於是由政府還是私家醫生提供這項服務，我可以向大家提供一些數字：政府的門診服務成本是 218 元，而私家醫生的門診服務收費，以早前藍田區的私家醫生為例，他們有些甚至割價至雙位數字，但一般而言，收費是 120 元。由此可見，政府的成本相對地是較昂貴。這可能是因為私家醫生無須支付楊永強局長的薪金，亦無須支付醫院管理局總裁的薪金，所以收費便可以便宜一些。其實，普通科的病人如果是想得到無須涉及那麼多行政費用的服務，私家醫生會是較佳的選擇，因為他們只須支付自己的薪金和藥物費用，所以整體的成本便可以降低。

最後是有關金錢的問題。談到金錢，大家都會非常敏感。我並不反對急症室收費，因為如果完全不收費，還有甚麼誘因可令市民走到隔鄰的診所求診？既然日間的診所也收費，為何晚間的急症室不能收費呢？不過，收費歸收費，必須符合以下數項原則，那便是領取綜援人士、年滿 65 歲的長者、長期病患者和低收入的人士，都不應收費。我希望透過這些檢討，一方面可以善用資源，另一方面可確保有需要的市民，同樣能夠得到優質的醫療服務。謝謝主席。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近年急症室除了要救急扶危，還要診治大量非急症病人，這對急症室造成很大壓力，當社會上討論這個問題的時候，有些人往往簡單地指急症室被濫用。

今天我嘗試以一名普通市民的經驗，看看一位非急症病人為甚麼很多時候被迫使用急症室，他其實是有意濫用，還是另有箇中原因的。

以我認識的一位屯門區居民為例，他家中有一位八十多歲的老人家落樓梯時不小心跌倒，當時他只管喊痛，家人對他為何跌倒及跌傷哪一處不大認識，但以他們所知，曾有老人家跌倒後往醫院求診時發覺要留醫，甚至可能要觀察一段時間才可出院，因此他們都不敢掉以輕心。在這種情況下，如果他們到衞生署屬下的診所求診，而時間不恰當的話，可能診症籌已經派光，連輪候的機會都沒有，即使拿到籌，但是由輪候派籌到醫護人員診治要花上數小時，說不定到那時病情已經惡化，那麼是否待病情惡化時才往醫院？所以，他們到附近的私家診所求診時都會擔心，究竟附近的普通醫生除了能應付很多一般常見的疾病外，他們懂不懂老人家的傷患呢？在這種情況下，骨科專家能否提供及時的治理呢？很多時候常人看見一位老人家跌倒，只管喊痛，在這情況下，最安全的方法是到急症室求診，他們的想法很簡單，到達急症室後護士便會把他們分流，要是分流的話，他們可能要等一段時間，但起碼到了醫院的急症室後，如果護士看過而認為無大礙的話，便可以放下心頭大石，因為如果在其間突然有甚麼事情惡化時，他們可以立即告訴護士："病人現在很辛苦，可否再替他診治？"護士有可能會安排他排另一條隊，立即替他治理，甚至有些情況下，患者等待了一些時候而被發覺病情惡化，他亦可以即時接受 X-光檢驗，或留院觀察，甚至入院治理。所以，他們的想法是很簡單的。

另外一些例子是，在晚間，小孩子發高熱或哮喘發作而感到很辛苦時，對一位家長來說，這是急病還是非急症呢？大家都知道，哮喘很多時候會導致窒息死亡，發高熱亦會有其他的併發症，如果是長時間發高熱的話，對這些醫學常識不足的市民而言，應如何判斷呢？所以，如果在這情況下，把病人送往急症室，那是否可以很籠統地說他們濫用急症室呢？不錯，我們可以說他們醫學常識不足，以致誤用了急症室的服務，實際情況並不是這麼嚴重，但直至有一位醫生向他解釋之前，對一名普通市民來說，這是否要求過高呢？要求他自行作出選擇的話，其實很多市民都不想在急症室等數個小時，急症室附近如果設有 24 小時診所，當護士初步替他們分流後，對他們說他們應不是患上急症，建議他們到附近的診所，以我所理解，他們都不會太介意到附近的 24 小時診所求診的，如可以替他們診治的話，即使要付費用，我相信他們也是可以接受的。以我所屬新界西區為例，現時博愛醫院重

建，屯門、元朗及天水圍的病人很多時候都要使用屯門醫院，所以非緊急病人的輪候時間特別長，在這情況下，我們覺得 24 小時診所的措施是應該加以考慮和盡快落實的，就屯門醫院來說，這其實是一項很重要並須盡快落實的措施，以協助紓緩該處的壓力。

一般來說，以上的例子發生在平日，如果發生在星期天的話，很多時候市民沒有選擇，更不得不使用急症室，尤其在新界區沒有私家醫院，即是在港島還有私人醫院提供 24 小時的門診，最多要付費用而已，但新界區的問題則尤其明顯的，例如，我認識的一位居於天水圍的太太不小心被刀割傷手，流了很多血，她很擔心，雖說普通科醫生甚至護士都可以加以處理，但是她平時看病的私家診所休息，衞生署診所又沒有提供服務。那怎麼辦？所以，她很自然地選擇了前往屯門醫院急症室。其實這位太太無意濫用急症室，她亦不想在急症室內等數小時，所以，我希望政府真的可以考慮一下，究竟是否光說濫用，便可以解決一切問題呢？

總體來說，很多情況並不屬於濫用服務，而是市民很難判斷自己是否患上急症。在這情況下，政府應該提供足夠服務，以應付市民的需要，有時候在適當的情況下收費並不是問題，但總體來說，急症室收費也並非解決問題之道，有鑒於此，我覺得即使梁智鴻議員的建議中有很多地方是我們所接受的，但總體來說，我們仍希望大家支持何敏嘉議員的修正案，指出收費並非解決問題的方法。謝謝主席女士。

楊耀忠議員：主席女士，公立醫院急症室的主要工作是為病情危殆或嚴重受傷的病人提供緊急生命支援和緊急治理，然而，急症室的求診人數，不但逐年遞增，而且屢創新高，單單在年廿九至年初三的數天，便有超過 2 萬人前往急症室，其中聯合醫院更刷新紀錄，在年初二這一天，錄得超過 1 000 名病人求診的紀錄。

其實，非緊急個案一直是公立醫院急症室的主要壓力來源。自從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推行急症室五級分流制以來，只有兩成多的個案，被評為危殆及緊急類別，其餘的七成幾，均可以透過門診處理。

根據民建聯一項內部調查顯示，超過五成曾經使用急症室的被訪者表示是因為有嚴重的急症而須立即治療才往急症室；超過三成人則是因為在假日或深夜找不到診所，才往急症室。因此，我同意陳婉嫻議員所述的，市民並非濫用急症室服務，而是被迫使用急症室服務。

形成急症室負荷過重的癥結，在於缺乏轉介渠道。現時前往急症室求診的市民，一旦被評為非緊急個案，由於夜深或長假期，投醫無門，即使有需

要在急症室內等三數個鐘頭，亦迫於無奈等下去。如果能夠在急症室附近設立門診服務，以非強制形式轉介，我相信這樣可以有效疏導急症室的人流，紓緩壓力。正如我們從一項內部調查發現，超過六成半的被訪者，相信在急症室旁設立 24 小時收費門診服務，將有效減少非急症病人使用急症室。

最近，社會上很多人討論急症室的收費問題，梁智鴻議員亦動議一項修正案，提議“引入適當水平的急症室收費”。但我想指出，只有極少數的市民表示貪急症室免費，才使用急症室服務。因此，我很懷疑收費的分流效果，特別是夜深“飛的士”到急症室的人，連的士費都捨得付，難道會因為收費而打退堂鼓嗎？

民建聯認為，急症室服務收費是不可行的，理由是：

1. 有時候市民很難評估自己所患的傷病是否緊急，例如在半夜三更上吐下瀉，是霍亂、食物中毒，還是感冒菌入腸胃呢 ?又例如小兒發燒，是腦膜炎的徵兆，還是普通感冒呢？為人父母怎會不着急呢？

2. 正如我剛才所述，市民很多時候是因為找不到其他就醫渠道，才往急症室，特別是在夜深及長假期，這種情況尤為普遍；

3. 如要收費，應收多少錢呢？現時急症室處理每個個案的成本為 466 元，比許多私家門診服務更昂貴，普羅大眾難以負擔。況且，分流的目的並非為了阻截病人使用急症室，而是確保急症個案能夠得到迅速的處理，急症室需求過高，是一個資源錯配問題，收費只會加重市民的負擔，並不能解決急症室的壓力問題。

有人建議，急症室應該豁免急症病人的費用，只向非急症病人收費。不過，我擔心此舉會引起更大混亂。首先，決定誰可以豁免，誰不可以，可能已經要花一筆龐大的行政費用，如果根據醫管局的五級分流制來決定的話，現時的制度雖然只涉及時間安排，但已經招致民怨，如果將來涉及錢銀安排，恐怕情況更不妙。況且，業界擔心，一旦收費，部分人會恃着“要付錢”而引起更多不必要的爭拗。因此，當局應該對症下藥，透過在急症室旁設立 24 小時門診服務和延長各區政府診所的服務時間，來疏導急症的人流。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陳婉嫻議員的修正案。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香港公立醫院急症室嚴重擠迫，已經是一個長期存在的問題，特別是在長周末假期，很多診所休息，一些市民只好到急症室求診，因而大大增加急症室服務的壓力，並且影響真正需要緊急醫療服務的人士。雖然政府嘗試通過不同的途徑解決問題，但現時的情況仍然是十分不理想。要徹底解決問題，政府應將急症室服務作為整體醫療改革的一部分，方便作出全盤的考慮及作出適當的改善。

以現時的情況來看，要防止一些市民濫用服務，政府實在有必要引入適當水平的急症室收費。這樣的做法，是絕對合乎“用者自付”的原則。但對於一些真正有需要使用急症室服務而又不能負擔的市民，政府可以考慮豁免他們的收費。

除此之外，有關當局也可以考慮延長各區政府診所的服務時間，並且在指定的診所提供假日門診服務，令有需要的市民可以到政府診所求診，減少他們濫用急症室服務。為使市民清楚瞭解就近區域設有門診服務，政府及有關當局必須加強有關的宣傳，使市民在有需要接受非緊急醫療服務時，可直接到附近的政府診所求診，而無須前往急症室，增加那裏的壓力。

另一方面，政府也可以嘗試在急症室附近容許私人執業醫生設立診所，令有需要接受非緊急醫療服務的市民可以多一項選擇，同時也可以有助於紓緩公立醫院急症服務的壓力。至於有同事建議政府促進私人屋苑建立完善的基層醫療服務，這當然是一個十分好的構思，可是，本人擔心政府只能推動有關的建議，而最終能否落實，都是取決於個別私人屋苑。反之，政府在推動改善公共屋邨診所基層醫療服務方面，可以扮演更主動的角色。

主席女士，急症服務關乎人命，政府必須正視問題，盡快作出改善。本人謹此陳辭。謝謝主席女士。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公立醫院急症室長期嚴重擠迫，從而大大影響了所提供的服務的質素，這已經是鐵一般的事實。楊孝華議員剛才亦說出了很多數據，例如在近數年間，前往急症室求診的人數有所增加，但經分流之後，發覺只有四分之一的個案是真正屬於急症。換言之，事實上有四分之三的個案是無須尋求醫院急症室服務的。這究竟是否屬於濫用呢？當然，如果市民在夜深時分意外受傷以致流血不止，或是嬰兒肚痛哭個不停，又或是成年人不知何故發高燒，在這些情況下，尤其是政府門診診所在晚上 10 時後便停止提供服務，他們沒有辦法，只好往急症室求診。從他們的主觀角度來看，並非是有意濫用，但客觀的結果卻是濫用，因為我剛才已經說過，四分之三的求診個案其實並沒有需要急症室的服務。無可否認，這裏的確是存在着一個濫用的客觀事實。

現時，衞生署轄下 64 間門診診所的辦工時間，是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接着是午飯時間，然後是下午 2 時至 5 時，星期六則只有上午應診。雖然其中有 22 間診所提供夜間門診服務，但正如我剛才所說，應診時間只到晚上 10 時，即是晚上 6 至 10 時。香港人煙稠密，試問 22 間診所是否足以應付市民的需要呢？星期日又如何？原來情況更差，只有 11 間門診診所在上午時段提供服務。可是，有關使用急症室的數字顯示，求診人數

的高峰期是晚上 6 時至 11 時。由此可知，政府診所的服務時間，與市民的實際需要是完全脫節的。

我相信各位議員也會接受，患病是沒有時間限制的。一旦病發，或是出現我剛才所舉出的例子時，病人便會害怕，他們即時的希望便是向醫生求醫。由於他們不能分辨自己的情況是否須往急症室去，故須專業人員從專業角度作出判斷。很多時候因為是晚上發病，病人無法往門診診所求醫，情急之下只有到急症室去。大家不要忘記，前往政府診所的病人，很多都是屬於低收入的貧苦大眾，由於工作關係，他們未必能夠在上班時間求診，因而令病情加重。正因如此，病人便更覺得須往急症室求診。

所以，責任其實是在於政府，政府須清楚知道公眾現時究竟是需要甚麼服務。既然政府的門診服務是出現了嚴重脫節的情況，政府便須徹底作出改善，不可容許這情況繼續下去，否則，這不單止會影響了醫院管理局的服務，對那些真正有需要接受急症室服務的病人亦是不公平。其實，政府的門診服務欠佳，多年來已備受大家投訴。我記得在我們較早前討論哈佛醫療報告時，已作出過批評，亦有促請政府當局作出改善，但到現時為止，卻仍未聽到政府提出任何實質或具體計劃，以徹底改善這方面的服務。因此，市民便感到署方並沒有理會他們求改的聲音。我認為這亦是不可以接受的。

此外，便是有關派籌的問題。市民如要到門診診所求診，必須去輪候派籌。今時今日，香港是一個科技進步的城市，我們是否可以採用一個較高技術的管理方式，安排病人前往門診診所求診，無須他們親自排隊呢？TOM.COM 的排隊事件備受我們批評得那麼嚴厲，為何人人也認為是不理想的門診病人排隊領籌情況，卻仍不見有任何改善？

我相信在進行研究時，除了是考慮政府的角色外，同時還須看看可以怎樣把公共資源與私家醫院、私家醫生和專業人員的意見結合，以解決這個嚴重的問題。謝謝主席。

吳亮星議員：主席女士，本港公立醫院的急症室服務一直存在着被濫用的問題，亦有人將這種情況稱為“誤用”。事實上，非急症病人使用公立醫院急症服務的原因不盡相同，有的是基於時間的考慮，希望不須輪候太久；有的是因為在某些時間未能在就近的地方，方便地得到門診服務；有的是因為對政府提供的夜間門診服務缺乏瞭解；當然，也有病人是因為急症服務免收費用。不過，無論是稱為“濫用”還是“誤用”，一個無可否認的事實是，醫

院管理局(“醫管局”)的資料顯示，超過 70%的急症室病人經過分流之後，確定其實是屬於非急症的。

有同事認為，即使有這樣嚴重的濫用或誤用情況出現，真正患有急症的病人獲得迅速治療的機會，事實上並沒有受到影響，因為根據醫管局的資料，100%的危殆病人可以即時得到治療。不過，必須指出的是，為應付上述情況，急症室需要特別的人力及資源配置。根據政府統計，在 98-99 年度，每個急症室診症的平均營運成本是 621 元，而衞生署門診服務的每個診症成本是 218 元;投入急症室服務方面的公共資源，是一般門診服務的接近三倍。如果任由急症室服務濫用的情況繼續，則只會影響公共醫療資源的合理分配，妨礙公共醫療服務質素的提高，甚至可能會影響到真正有需要的人獲得急症室服務機會。

本人認為，對非急症的病人收取適當的費用，是解決目前濫用急症室服務問題的其中一個有效解決辦法。當然，有人認為因急症室服務免費而使用有關服務的只是少數人士，大多數人士即使是收費也會照樣使用，因此收費不能解決問題。可是，更重要的問題是，公共醫療服務的資源應該合理地作出分配，讓那些事實上不需要急症服務的人士，最少作出一般門診服務的財政承擔，使成本較貴的急症服務用得其所。從公平的角度看，這些人士和使用一般門診服務的人士是一樣的，如果他們無須繳費，為何那些不佔用急症服務資源，寧願輪候門診的病人反而須繳費呢？這不僅僅涉及到資源分配的不合理，還涉及到制度上的不公平。事實上，如果對經分流後的非急症病人收費，既不會影響真正有急症需要的病人求診，至於非急症的病人，他們也只不過是受到和普通門診病人同樣的待遇，根本不存在不合理的問題。

當然，收費只是其中的一項解決辦法，其他的配合措施也是必須的，例如增加政府診所的診症名額和延長服務時間，在急症室附近設立私人醫生門診服務等。至於在公共屋邨的診所編配政策方面，目前房屋委員會以公開投標方式出租屋邨診所單位，一方面能夠確保公共房屋資源得到公平合理的運用，另一方面則通過租約規定，承租單位的醫生必須在周日最少開診 6 小時，同時透過投標限制和密切監察，防止壟斷的情況出現。相信這一系列措施，是足以令市場機制發揮作用，提高公共屋邨的醫療服務水平的。

主席女士，濫用急症室服務的問題，是本港的醫療制度整體改革所須面對的其中一項問題。從整體的改革方向而言，本人認為整個公共醫療服務都必須實行分級收費制度，在保證“病有所醫”，“無人失醫”的前提下，將公共醫療服務按質素分級，作出不同的收費。對於最基本的醫療服務，可以收取最低廉的費用，甚至是免費提供予符合接受資助資格的市民。至於經濟情況較佳的市民，則可以享受較高級別的醫療服務，實行“用者自付”原

則，而整個公共醫療服務的收費分級制度，亦應該與私家醫院的服務銜接，從而使公共醫療服務資源的分配更為合理，亦可避免出現公立醫院與私人執業者爭奪市場的不理想情況。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梁智鴻議員的修正案。

李華明議員：主席女士，我會就着我所熟悉的觀塘區聯合醫院的情況，談談門診及急症室的問題。觀塘區的聯合醫院雖然只有伊利沙伯醫院的一半大小，但可以說是麻雀雖小，五臟俱全。聯合醫院除了是觀塘區唯一一間為該區 60 萬名人口提供急症室服務的醫院外，在將軍澳醫院正式投入服務之前，聯合醫院還須應付將軍澳區人口的需求，而這兩區的人口合共為 80 萬人。在過去五、六年，聯合醫院一直是急症室求診數字的“一哥”，長假期的情況尤甚，求診數字是有升無減，年年創新高。在兩、三年前，長假期的求診高峰數字，約為每天 700 人次，但到了今年年初，已打破了每天 1 000 人次的大關。每逢報章出現有關急症室“爆棚”，或是走廊加床等的報道，聯合醫院必然是榜上有名的。

最近 5 年來，我一直有跟進聯合醫院急症室及地區基層醫療服務的問題，還不時與衞生福利局、衞生署、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聯合醫院的主管人員及前綫醫生等，討論如何可以紓緩急症室“爆棚”的問題。在這兩年來，每當長假期來臨，我更會進行民意調查，在急症室門外訪問求診者，以及進行一些電話語音調查，以便能夠多一些瞭解急症室使用者的心態。其實，市民的意見是相當清晰，遇有需要求診時，急症室便是最方便的地方，因為是 24 小時開放，不像私家診所般有時間限制，最多只是等候數小時，便一定有醫生“招呼”了，亦不像衞生署的門診診所那樣，派完了籌便無法求診。此外，每逢遇上假期，市民亦不知道哪些私家醫生或政府診所開診，為免“摸門釘”，大家很容易便會想到急症室。每次進行了民意調查後，我都會將所搜集到的意見交給衞生福利局、衞生署及醫管局，供他們參考。可是，很多時候我所得到的反應，是說不能太積極地進行一些改善措施。此外，對於醫管局及政府均未能就這個問題作出結論，我亦是感到十分不滿。究竟衞生署的門診診所，是否可以藉分流制度，減少使用急症室的情況?以觀塘區的情況而言，我們很難說會否達到這個效果，因為觀塘區內唯一一間在長假期時開診的門診診所，便是在觀塘裕民坊的賽馬會診所，其使用率在長假期時已達到 190%，所以，除非是在觀塘區多開設一、兩間診所，否則便難以看到急症室與門診診所之間的關係。

主席女士，導致急症室出現擠迫問題的癥結，便是有時候會出現我們所

謂的不適當使用急症室的情況。在我訪問一些市民時，他們會說是因為感冒、傷風、喉嚨痛等而到急症室求診；他們也覺得自己是不適當地使用急症室，但由於是夜深時分，他們只好逼於無奈到急症室去。不過，可笑的是，政府及醫管局過去一直不肯承認急症室是存在着不適當使用的情況。直至 96 年，當局才引入急症室分流制度，將求診者分為 4 類，而最近再是進一步分為 5 類，要那些並非急症的求診者等候 3 至 4 小時，才可獲得處理。以聯合醫院為例，根據政府在去年 5 月向本會提交的資料，在分流制度下，97、99 年間屬於半緊急或非緊急性質的求診人次，已佔了聯合醫院急症室整體使用人次的 60%以上，導致急症室開支佔去整間醫院營運成本的 8.1%；較諸伊利沙伯醫院的 4.5%，聯合醫院的情況是嚴重很多。由此可見，不適當地使用急症室，是足以對整間醫院構成沉重負擔，並會無止境地加重前綫醫務人員的工作壓力，從而不斷削弱整體醫療的質素，以及增加發生醫療失誤事故的機會。

我剛才提到的半緊急及非緊急求診者，他們其實是應該到普通科門診診所求診，但由於沒有其他更好的選擇，他們惟有到急症室去。我認為這正好反映出現時政府診所的安排是出現了問題。過往，政府門診診所的安排是，在長假期期間有時候是上午開診，有時候則是全日開診，又或是在某段長假期期間會全日開診，但到了另一段長假期則只是半天開診。我是極之不贊成這種做法。我知道衞生署最近已經承諾所有門診診所在長假期期間都能夠全日開診。不過，下午始終是比較少人求診，所以我希望能夠盡量在上午安排多一些資源，下午則可減省一些，以及再加強宣傳。我覺得政府不能再迴避這個問題，而醫管局、政府及衞生署亦應該加強配合，甚至乎是增加夜診服務，以及進一步增加長假期期間開診的診所數目（目前只有 11 間）。此外，我還希望政府能夠延長門診診所的服務時間、改善派籌制度，以及加強基層醫療教育及宣傳。只有是這樣，才可望解決急症室現時所面對的問題及困難。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何敏嘉議員的修正案。

蔡素玉議員：主席，公立醫院急症室人滿之患的問題，存在已久，而且一直未獲得解決。據醫院管理局資料顯示，急症室的求診人次，在 94-95 及 96-97 年度的升幅為最高，平均達 15%；其後雖有所下降，但在去年度（97-98 年度）的升幅，也維持在 4.3%，平均每天有接近 6 000 人輪候求診，而這種情況在假日尤其嚴重。

急症室的求診人數有增無減，不但大幅增加了公共醫療開支，也增加了

前綫醫療人員的工作量及工作壓力，令整體醫療質素下降；更嚴重的，是可能令“急症室”變成了“緩症室”，使真正有需要的急症病人得不到適當的治理。近年，公立醫院急症室雖然已實行分流制度，但記得在去年，便曾有一名市民因車禍被送入急症室，傷勢本來不會致命，但可能因為求診人數太多，以致該名市民被延誤診治達 6 小時，結果不幸死亡。

主席，解決急症室人滿之患的問題，可說是刻不容緩，但我想質疑的是，增加收費是否便可以解決這個問題呢？這樣會否將問題過於簡單化呢？這是值得大家深思及討論的。鄧兆棠議員剛才已表達了港進聯的立場，我是十分支持的。事實上，本港的醫療體系的確存在不少問題，這點我相信大家都認同，而政府也是認同的，否則便無須聘請哈佛大學的專家研究了。既然如此，醫療改革的先決條件，應該是從整體性去考慮，而不是單單在某一部分進行改革，否則便只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又怎可以解決問題呢？

鄧兆棠議員剛才亦已從專業的角度，提出了很多寶貴的意見。我是外行人，意見或許不夠專業，但從旁觀者的角度來看，或多或少可以發現到一些大家未有察覺的問題。我覺得有一點很值得注意的，那便是急症室的人滿之患，根本是公共醫療的供求問題，要解決這種求過於供的惡性現象，節流的工作是十分重要。我所指的節流，當然不是指政府要縮減醫療開支或增加醫療收費，而是指政府應該更有效地分配醫療資源。

事實上，長久以來，政府都是不成比例地把資源投放於醫院服務，忽視了基礎護理的服務、疾病預防及推廣健康教育的需求，導致資源用不得其所。納稅人多付了金錢、醫院添置了新型的設備，但市民卻得不到應有的醫療服務質素，令社會資源白白浪費。假如政府在基層護理方面投入更多資源，市民在生病時便可以先諮詢家庭醫生的建議，不一定事無大小都要到急症室去。假如政府在公眾教育方面做更多工夫，市民對自己的病情便會有更深入的瞭解，也會分析自己的病是否屬於急症。那麼，到急症室求診的病人數目，便不會與日俱增。這也許是將問題簡單化，但所謂“預防勝於治療”，我認為加強市民對醫學及健康的認識，及早預防疾病，總比在他們患病時向他們提供醫療服務更為有效，也更為實際！

另一方面，政府也須加強中醫藥的推廣工作。隨着本港人口老化，患上衰退性長期病患的老人數目，預計將會不斷增加。中醫藥作為中國傳統醫學科學，在保健和預防疾病，特別是老人衰退性疾病方面，效果顯著，故此一直受到市民歡迎。

主席，記得在六、七十年代，醫院是非常嚴格規管急症室的使用的，只會收容真正患了急症的病人；如果有人因一般病痛到急症求診，通常都會被

拒諸門外。後來，因為監管方面出現了寬鬆，才造成今天的局面。要解決有關問題，應該從制度方面做起，而不是採用增加收費的方式。這只會加重市民的負擔，卻可不是對症下藥。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鄧兆棠議員的修正案。

羅致光議員：主席，我亦想談談有關濫用急症室的問題。有人認為即使是在急症室隔鄰開設 24 小時的門診服務，除非是強迫那些非緊急的病人轉往該診所，否則大部分病人仍會是選擇急症室的免費服務。我想就此作出一點回應。

今年 2 月，民主黨在 6 間醫院的急症室，訪問了 673 名正在輪候的病人，其中不足一成（約 8%）的被訪者表示，選擇到急症室求診的原因是急症室不收費。當然，各位議員可以說他們不夠坦白，但我們亦不可以完全否認，當中是一個濫用的個案也沒有。當我們向被訪者提出，假設急症室隔鄰開設了 24 小時的收費門診服務，有 75%（即四分之三）的被訪者表示，如果他們被急症室分流為非急症個案，他們是願意轉往收費門診服務的。由此可見，要大量減少急症室的非急症病人，在急症室隔鄰開辦 24 小時門診服務，可說是最好的方法。

至於對使用急症室的病人收取費用，這個問題本身是過於簡單。如果是一名昏迷了的病人，入院時又沒有親屬陪同，急症室將如何收費呢？我們以電話訪問了一千多名市民，表示贊成向急症室病人收費的被訪者有 31%，反對的有 41%，即是反對者佔多數。我們再仔細問被訪者，如果只向非急症的病人收費，他們又覺得怎樣呢？表示贊成的被訪者有 67%（即三分之二），仍然反對的則有 23%。明顯地，如果只向非急症病人收費，贊成者是居多的。接下來的問題是，我們是否便一定要向被定為是非急症的病人收費呢？有議員剛才引述了 1998-99 年度的數字。上一任的衞生福利局局長在 1999 年 5 月 19 日於立法會會議席上回答議員的質詢時說，急症室每個診症的平均營運成本為 621 元，但衞生署的門診服務則只是 218 元。明顯地，向非急症病人收取 150 元，並非一個好的方法。原因何在？如果向非急症病人收取 150 元，政府便要補貼 471 元。然而，如果在急症室隔鄰開設私人門診，供被分流為非急症的病人求診，則政府必可節省大量公帑。且讓我嘗試這樣算一算，如果政府官員聽不清楚，我可以稍後把這份文件電郵給他們。根據我們調查所得，如果急症室收取 150 元，政府便大約可以“趕走”三成非急症的病人 — 這三成病人因為急症室收費，於是便會轉用其他解決方法。至於餘下的急症病人，政府便會向他們收費。以 98-99 年度急症室的準求診人數

226 萬人計算，根據現時的分流方法，其中四分之三是屬於非急症的病人，換言之，政府可以多收 1.8 億元，但卻還須補貼 5.6 億元。不過，如果在急症室隔鄰開設門診服務，則只會剩下四分之一屬於非急症的病人，而政府亦只須補貼 2.6 億元。當然，我只是很簡單地算出這個數字，但可以肯定的說，後一個方案所花費的公帑，只是前者所花費的數目的一半以下。

不過，醫院的員工可能會這樣想，如果抽走了那些非急症的個案，由於工作量減少了，便可能會導致裁員。如此一來，基於成本效益的問題，營運成本可能會是超出我們剛才引述的六百多元，因為剛才所計算每一個診症所需的六百多元營運成本，當中是包括了很多非急症的個案。如果所有非急症的個案均屬於急症，那麼實際的營運成本便可能會是在 1,000 元以上。大家可以看到，單是像我剛才那樣簡單的算一算，便已經可以算出如果政府向急症室的病人收費，所得到的效益是遠遠低於在急症室隔鄰開設收費的 24 小時私人門診服務。

所以，我的結論是十分簡單，雖然大部分市民也贊成向非急症的病人收費，但這並非有效的方法；要有效地解決問題，政府應在急症室隔鄰開設 24 小時的門診服務。謝謝主席。

馬逢國議員：主席，本港公立醫院的急症室工作非常繁重，除了對傷病者施行必要的診斷、治療和護理程序外，還經常要進行緊急搶救、小型手術、覆診、轉介、病人指導等，並設置“觀察病床”及其他把關措施，以減少入院人數，從而紓緩醫院因病床不足而引致的病房擠迫壓力；遇上重大的疫症、天災、人禍，還要作災難處理，甚至派出外展隊伍，到現場搶救傷者。急症室是醫療系統內一個極為重要的部門，設有先進完善的裝備、儀器，又有具專業知識和富經驗的醫護人員，診治病人的人均成本為 487 元，較普通門診的 187 元高出數倍。基於人道和傳統理由，急症室並沒有向病人收費。因此，其運作、效率、資源管理等，必須受到嚴格監管，以確保對急症患者的照顧質量和醫療服務整體的成本效益。

然而，由於種種原因，市民近年濫用急症室的情況越益嚴重，以致影響到其正常運作，尤以夜間、長假期及節日為甚，而觀塘、屯門、沙田等人口密集的地區，情況更是惡劣。政府當局必須採取有效而果斷的措施，遏止濫用之風。

為徹底解決問題，先要研究濫用急症室的動機和背景，本人認為濫用的原因有下列 3 點：

1. 本港公立門診總共只有六十多間，其中約 20 間設夜診，8、9 間於周日和公眾假期開診半天。公立門診只提供全港門診服務的 15%，其餘的 85%則由私家診所提供。公立門診遠遠不能滿足需求，一般市民惟有光顧收費昂貴的私家診所。隨着人口不斷增加、新移民湧至，以及近兩年來的經濟衰退，市民對公營醫療需求有增無減，但服務供應量卻並無增長，為求經濟和方便，市民一家大小拖男帶女到各醫院的急症室求診。

2. 基本問題是整體公立醫療，包括專科、住院、基層保健和康復療養等服務，均長期嚴重短缺。輪候期越來越長，尤其是老人科、眼科、精神、弱智弱能等科。近兩年來，公立醫院住院率佔全港的比率，由過去的 85%增至 93%；相反，私家醫院卻由 15%下降至 7%。前者的病床數目仍然維持在每 100 名人口 4 張左右，因此壓力更大。病人被迫提前出院、調院、轉介等的比率大增。在惡性循環之下，經急症室再度入院的病人，也相對地增加。

3. 市民對保健強身意識不足。患了都市病的市民人數眾多，他們在病情不礙事時往往拖延，到嚴重時才求醫，也有許多是不懂得急症和門診的分別，或是不知道有哪些政府診所提供公立門診服務，於是凡有事便會到醫院去。再者，衞生署轄下的診所大多數是設備簡單，每人平均只有 3 分鐘診症時間，又沒有個人病歷紀錄，令病人信心不足，而且此等診所不能轉介入院，只能轉介到專科門診，排期三數個月以上，關卡重重，也令人卻步而直接到醫院急症室去。

主席，針對上述情況，本人認為衞生福利局應全面檢討公立門診服務，增加醫生及診症名額，增加設備，改善診病時間和制度，積極在全港各區增設診所，服務時間則由現時的早上 9 時至下午 1 時、下午 2 時至 5 時，以及部分診所的下午 6 時至晚上 10 時，按各區、各診所的實際需要，改為上午 8 時至晚上 12 時，星期日和公眾假期亦維持開放。

對於在急症室附近開設 24 小時門診服務的建議，本人認為未必是有需要，只須把門診時間延長至晚上 12 時便已足夠。根據過往紀錄，午夜往急症室求診的病人，多為緊急傷患者，即使急症室是被小量非緊急患者佔用了，也較開設 24 小時門診服務更為合乎經濟原則。因此，本人建議先試行把門診服務時間延長至晚上 12 時，之後再作檢討。

目前，急症室將患者分流的制度，已是行之多年，較為有效，可配合上

述延長門診服務時間，把非緊急患者轉介到附近的門診。此外，政府應加強對市民的宣傳教育，指導他們小病先去看門診。在公立醫院內加設由私人執業醫生運作的門診服務，尤其是在非辦公時間應診，或可提供多一項選擇，有助於紓緩急症室的壓力，這是值得研究的，但卻不應因而減少或取代了目前的全日門診服務，以保障低收入者。至於這些私營門診服務在運作上如何與醫院配合，便應作周詳考慮。

為了有效善用私營醫療資源，改善基層醫療服務，本人認為政府應檢討目前公共屋邨的診所編配與運作制度，令診所的應診時間與運作可以配合居民需要，同時亦要設立適當的監管和投訴機制，以保障市民權益。公、私營醫療互補是本港醫療制度特色之一，但一如哈佛專家指出，本港目前是存在着“分裂隔離”的弊病。長遠而言，應設立公、私營部門之間，門診、專科和住院服務之間，以及衞生署和醫院管理局之間的互聯網絡和互相轉介制度，減少關卡和重複檢查，打破人為的分裂狀態，方便市民治病，提高成本效益。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吳清輝議員：主席，公立醫院急症室長期嚴重擠迫，反映本港醫療體制內存在不少問題。

急症室主要是為救治急症傷病者而設，24 小時之內隨時隨刻都有可能有嚴重創傷、性命垂危的患者到來，工作非常繁重；加上公立病床供不應求，急症室的醫務人員往往要在極短時間之內處理大量個案，診斷、治療、護理及決定患者入院與否。為了紓緩病房的過度擠迫及避免出現差錯，他們要承受巨大的壓力；而患者及家人的痛苦和焦慮，亦因資源所限而增加。非急病患者的濫用，使上述情況惡化，有關當局應正視這問題。

急症室擠迫，除了因部分市民貪圖方便經濟之外，公立門診供應太少、私家醫生收費昂貴及經濟衰退乃是主因。

目前，全港公立普通科門診只有六十多間，平均每間服務 10 萬人以上。開夜診的只有其中 20 間，平均每間服務 35 萬人口，但每間卻只得 1 至兩名醫生駐診，簡直是杯水車薪。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更少，只有約 10 間診所當天或隔天開半天，實在是聊勝於無。在假期期間，私家醫生絕大部分都休息，市民實在求醫無門。在這種情況下，怎能責怪市民無知、貪婪、自私而往急症室求診呢？因此，政府要在各區多開設公立診所，正如剛才也有議員提到，公立門診應延長服務時間至午夜 12 時及周日、假期改善派籌制度、增加診所的名額，以及轉介非急症病人等。我認為這些措施應盡快執行。

除數量之外，香港公立門診診所的服務質素也極有待改進。現時絕大部分門診診所設備簡陋，連X光機都欠缺，只能作最基本的檢驗，例如量血壓、驗尿，以及最簡單的抽血化驗等。覆診極費時，作用也不大。聽說更無病人紀錄，只有一本最簡單的紀錄簿由醫生填寫翻查，而每位醫生要在 4 小時內看完 70 人，平均每人診症時間只得 3 分鐘或更少。故此，一般公立門診只適宜看一些傷風感冒之類的疾病，例如小兒發燒等。這樣造成急症室更為忙碌，而病者則要跑兩處，稍為嚴重的也要到急症室。病情稍為複雜便要到專科門診，但要醫生信轉介。不過，醫生多不願寫轉介信，不少病人的病情因而受到拖延。即使要轉介，也要輪候數月，以至一段更長時間。

此外，公立醫院門診的醫生是由政府醫生自願申請輪流擔任，經驗參差，有的是放射或病理化驗專家，但卻可能疏於治病。在短短 3 分鐘的規限下，即使有經驗的醫生也很難發揮最佳診療效果。然而，公立門診的成本卻不便宜，平均每人 180 元。因此，一般都是老年人、公務員和低收入人士才會到公立門診看病，有工作和家務，又或稍有能力的人都不會去，因為輪候所花的機會成本太高。

本人認為公立門診的制度，是以提供一個安全網給貧病者使用為主，但這套沿用了數十年的制度，既不便宜，效益也低。政府除須加建診所外，還應加派醫務人員，更應有全科家庭醫生駐診，改善設備，備有正式的病人紀錄，否則，公立門診對改善基層護理的效用不大。

此外，中醫的合法地位既獲承認，註冊中醫的診金及藥費應可申報保險，而中醫簽發的病假紙應獲得承認，這也是紓緩公立門診不足和急症室擠迫的有效方法。總而言之，加強保健，預防勝於治療，才是金科玉律。生病便要向淺中醫。公營門診，包括專科門診做得好，便可以紓緩急症室擠迫及濫用問題，否則，只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只靠急症室收費是解決不了問題的。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楊孝華議員，你現在可就該 4 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楊孝華議員：主席，其實我剛才發言時已經說出我對 4 項修正案的基本看法，所以現在我會集中談一談數位提出修正案的議員在解釋他們的修正案時所提出的建議。

首先是有關濫用的問題。我留意到何敏嘉議員和陳婉嫻議員均說我錯用“濫用”一詞，因為他們覺得現時急症室的服務不是被人濫用。有些人說應該是“資源錯配”，有些人則說是“不適當使用”，令我差點以為在上語文課，而不是在討論醫療服務。不過，我亦聽到何敏嘉議員說，他留意到我的用詞，當我發言時，我也曾提過“資源錯配”。我的看法是：說得重一點，便是濫用，或是被迫濫用。剛才梁耀忠議員也有說濫用，他是說被迫濫用，吳清輝議員亦多次提到濫用；說得輕一點，便是資源錯配或不適當使用。不過，無可否認，大家都認為現時的急症室服務存有問題。

提供急症室服務的原本目標，是為真正患上急症或遇到"accident"的市民提供緊急醫療服務。我的原議案提到急症室服務可能被濫用，但這並不是指現時肯定有很多人故意濫用急症室服務，我想澄清這點。因此，我覺得這不足以構成要提出重大修正案的理由。

第二，我想談一談質素的問題。剛才有數位議員，例如鄧兆棠議員、何敏嘉議員及梁智鴻議員都好像認為我說得不到應得的服務，似乎有點貶低醫學界。由於他們是該行業的專業人士而我不是，於是他們便奮不顧身地站出來提出修正案。據我理解，他們好像是為了要維護他們的專業聲譽。

我談及質素，是因為我擔心因資源錯配而令用者未能真正享受我們所能提供的高質素醫療服務。我覺得我們急症室醫務人員的專業服務水準和態度是一流的，是超水準的。這是我的親身體會，因為我的兩名子女都曾因意外斷手而須使用急症室服務。那裏的醫務人員的水準非常高，令我佩服。跟外國相比，我們的水準還要高。但為何我又說得不到服務呢？因為很多沒有需要接受急症室服務的人阻礙了醫生的時間，令醫生不能向真正有需要的人提

供服務。我想說明這點。我希望能夠解釋清楚。

我覺得那些修正案的焦點始終是收費問題。我們已刻意不提收費，但不料有兩位議員提出不要收費，一位則說要收費。這令我們更清楚看到，問題不在於字眼是否用“濫用”，又或服務質素方面，而是急症室服務應否收費。

我剛才已清楚解釋，我們不能支持鄧兆棠議員和何敏嘉議員的修正案，但又未至於反對，所以我們會投棄權票。對於梁智鴻議員的修正案，由於他用上“適當”這字眼，即不是說一定要馬上收取大量費用，以阻嚇市民使用急症室服務，所以我們亦會支持他的修正案。

衞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最近社會上有頗多討論關於急症室服務應否收費，以減輕急症室服務被誤用的情況。有些人同意急症室收費是一個可行的方法，但亦有人認為治本之道，在於改善現時基層醫療服務。今天議員就急症室服務提出的議案非常合時，因為我們在不久將來會就醫療改革提交一份諮詢文件，其中亦會包括這項課題。我很高興有機會就這項重要的課題表達意見。

公立醫院急症室的主要功能，是提供緊急的生命支援和醫療服務予病重及嚴重受傷的病人，以及在大型災難事故中，提供緊急的醫療服務予大量傷者。但是，我們察覺有一趨勢，便是越來越多市民使用急症室服務。在 1991 年，每 1 000 人當中，有 226 人次使用急症室服務。這個數字在 1999 年上升至 347 人次。

為了確保真正患急症的市民能夠迅速得到治理，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在各急症室推行了一個五級的分流制度。病人會就其病情，被分類為危殆、危急、緊急、半緊急和非緊急。在 1999-2000 年度的上半年內，半緊急和非緊急的病人，約佔整體 160 萬急症室求診人次的六成和一成半。換言之，只有約兩成半的病人是真正有需要接受急症室服務的。

基於市民對急症室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醫管局已實施各項措施來應付需求，其中包括調動醫護人員的輪更編制，以配合急症室的高峰時段；增加繁忙時段的醫護人手；通知非緊急病人的輪候時間，以便他們可以決定是否須選擇其他醫療途徑。

現時，衞生署有 64 間普通科門診診所、22 間夜間診所及 11 間假日診所。

在過去兩年，衞生署已經增加了夜間及假日診所的數目，亦在假日的上午和下午提供門診服務。在 1999 年，日間診所、夜間診所及假日診所的使用率分別為 92%、82%及 83%。由此可見，衞生署還有餘額為病人提供門診服務。

除了公共醫療服務外，現時亦有 12 間私家醫院及三千多名私家醫生提供服務。其中，所有私家醫院都設有 24 小時門診服務，而大部分私家醫生的診症時間，都會延續至下午 5 時後。

根據醫管局一項於 1998 年作出的調查顯示，急症室求診人次最少的時段為夜半 2 時至 7 時，而求診人次的高峰時段則為早上 9 時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及晚上 8 時至 11 時；而半緊急及非緊急病人的比率則在不同時段保持在七成左右。值得留意的是，在上午和下午兩段急症室高峰時段內，衞生署門診診所及私家診所皆有提供服務。由此可見，到急症室求診的人並非沒有其他的選擇。因此，我們不認為增加政府診所的診症名額及延長服務時間，可以有效解決急症室擠迫的問題。

無可否認，急症室服務有其過人之處。它提供 24 小時方便之門，亦提供全面的醫療服務，包括為診斷而作出的程序和化驗，而這些服務都是免費的；加上病人有時亦難以準確知道自己的病情輕重，從而準確地判斷應該選擇何種醫療服務。我相信，要解決誤用急症室服務這問題，須從多方面着手，包括檢討現時醫療服務提供的模式、基層醫療服務的發展及急症室收費等。這些都是多位議員剛才提及到的。

有幾位議員提出在急症室附近設立 24 小時門診服務的建議。醫管局現正與香港醫學會商討一項先導計劃，在今年年中於兩間醫院急症室附近設立私人診所，預計為期 6 個月。這間診所將會由一羣私家醫生駐診，並收取市場費用。被急症室分流為半緊急及非緊急的病人，將會被通知輪候急症室服務的時間。基於預計的目標輪候時間為少於 90 和 180 分鐘，病人可能選擇到鄰近的門診診所求醫。

在改善公共屋邨內診所的編配及運作制度方面，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已於去年作出檢討。在聽取公眾及各個團體的意見後，房委會決定由今年起，改變只給機會予新邨西醫協會成員抽籤承辦屋邨診所的制度，而實行一套公開投標制度，讓所有醫生有機會投標承辦屋邨診所。這項新制度一方面可以促進公平競爭，另一方面可以增加透明度。

在新制度下，新租約亦會訂明，除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外，屋邨診所每天最少有 6 小時開放時間。房委會保持權利隨時增加屋邨診所的數目，避免出現壟斷的情況，以確保維持當地居民的權益。關於在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的開診時間，我會建議私家醫生和房委會考慮制訂一些措施，令部分屋邨診所於這些日子繼續向市民提供服務。

有議員提議政府應促進在私人屋苑內建立完善的基層醫療服務，讓市民有更多的服務選擇。在現時的市場上，在私人屋苑內是否有私家醫生提供服務，是基於供求的決定。我們認為沒有充分理據可以干預市場的運作。不過，我們認同，香港的基層醫療服務有可改善之處。

我們瞭解到，如果能進一步改善基層醫療服務，不單止能減低病人對住院設施的依賴，以及緩和整體醫療支出上漲的壓力，更重要的是能為市民的健康帶來莫大的裨益。基層醫療着重在一個社區環境中，提供以預防性為主的保健工作，為病人及早作出診斷及治療，減低因患病所帶來的身心負擔及財政風險。

我們認為透過加強基層醫療醫生的家庭醫學訓練，醫生更能全面照顧病人的健康，改善治療的效果及加強護理的連貫性。據瞭解，有關專業團體正研究發展及採納一些延續進修制度，以加強家庭醫學的應用。政府亦積極考慮透過醫管局轄下的醫院，大力發展家庭醫學，培養這方面的醫護專才。現時，醫管局已開始聘用家庭醫學訓練醫生，在醫管局一些綜合治療中心提供較全面的醫療服務。

此外，改善地區內各醫療層面的合作，例如基層與專科之間的轉介及共同護理，公營和私營醫療服務的協調及互相配合，亦相當重要。這些改善可提升效率及為市民，尤其是長期病患者，提供更妥貼的醫護照顧，將病發率進一步減低，從而減少對急症室服務的需求。

我們在目前正進行的醫護改革檢討中，已有全面顧及上述各種建議，並積極研究具體的改革措施，務求逐步改善現有的基層醫療服務。在即將發表的公眾諮詢文件中，我們將詳細列出在這方面的改革建議，並徵詢各界的意見。

最後，我想就應否為急症室服務引入收費機制這個課題作出一些回應。我明白在現時的經濟情況下，任何新收費的引入，都會引起社會上極大的回響。我認為不可以單獨考慮急症室服務的收費，而應該從整個醫療系統融資的角度來研究。因此，公立醫院急症室收費及檢討其他各項公共醫療服務收費，將會是醫護制度改革的其中一個研究範圍。

在考慮公立醫院急症室是否有需要收費時，我們必須清楚瞭解現時急症室的服務情況及收費的目的。在現行將病人分流的措施下，我強調，真正有緊急需要的病人，並沒有因為急症室內出現擠迫及輪候時間長的情況，而得不到適當和及時的治療。然而，數據顯示急症室內 75%的求診者均因非緊急事故而前來求診；在他們求診的時候，是有其他醫療機構正在提供服務的。我們相信透過適當地引入收費機制，將能有效地影響病人對不同醫療服務的選擇，從而減少誤用急症室的情況出現，紓緩對急症室的負荷。我想強調，我們並不是着眼於收回成本或提高政府的收入。

在研究急症室服務收費的同時，我們必須考慮收費政策的原則及目的。我們的收費政策是否應該反映不同醫療服務的優先次序，從而影響病人選擇醫療服務的行為；以及令政府的資源能集中補貼真正有需要的地方?我們當然亦應該顧及經濟上有困難的人。我們應繼續向有需要的人提供一個安全網，令他們不會因收費問題而得不到所需的醫療照顧。

在今次討論有關急症室服務的議案中，我希望帶出的信息是，每個社會都必須提供急症室服務。基於服務的範疇比較廣泛，急症室服務，相對於其他門診服務，可能對市民較為吸引；加上市民沒有可能完全瞭解自己的病情而選擇適當的服務，故此，急症室被誤用的情況是無法完全避免的。問題在於我們應如何推行一籃子的有效措施，來減少這種情況出現，並且確保納稅人的金錢得以具成本效益的方法，善加運用。我希望上述所提及的措施，能夠得到市民大眾及議員的認同。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請鄧兆棠議員就議案動議他的修正案。

鄧兆棠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楊孝華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鄧兆棠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鑒於”之後加入“社會仍未就整體醫療改革達成共識，本會反對政府徵收公立醫院急症室診症費用；但由於”；刪去“有效減少急症室服務被濫用，並”；在“促請政府”之後加入“調撥足夠的資源確保所有危急病人能迅速接受治療，同時”；在“包括”之後加入“在

急症室附近設立門診服務，按各區不同的需求”；刪去“全面延長各區”，並以“增加”代替；在“診所的”之後加入“診症名額及延長”；刪去“革”，並以“善”代替；及在“醫療服務選擇”之後加入“；並透過長期及持續的宣傳教育工作，教導及協助市民選擇適當的醫療服務”。”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楊孝華議員的議案，按照鄧兆棠議員的修正案，予以修正。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鄧兆棠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Dr TANG Siu-to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鄧兆棠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敏嘉議員、李啟明議員、張文光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榮燦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羅致光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贊

成。

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智鴻議員及霍震霆議員反對。

田北俊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及劉健儀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程介南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朱幼麟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漢銓議員及蔡素玉議員贊成。

何秀蘭議員、黃宏發議員、劉慧卿議員、吳亮星議員及馬逢國議員反對。

何世柱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11 人贊成，6 人反對，4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16 人贊成，5 人反對，1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1 were present, 11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six against it and four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3 were present, 16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five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carried.

主席：由於鄧兆棠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正如發給各位議員的通告中提及，梁智鴻議員、陳婉嫻議員和何敏嘉議員這 3 位議員同時撤回他們的修正案。

主席：楊孝華議員，你現在可發言答辯，你還有 2 分鐘。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我已經大致上說過我的回應及意見。正如我剛才所說，問題的焦點在於應否收費。我們本來希望把這問題剔除，最後通過我們原來提出的中性議案，不過，既然這項修正案獲得通過，我們是會按原來所表明的立場，不會反對這項修正案，而會對經修正的議案投棄權票的。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楊孝華議員動議，經鄧兆棠議員修正後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梁智鴻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Dr LEONG Che-h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梁智鴻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敏嘉議員、李啟明議員、張文光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榮燦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霍震霆議員、羅致光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及梁智鴻議員反對。

田北俊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及劉健儀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程介南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朱幼麟議員、吳清輝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漢銓議員及蔡素玉議員贊成。

何秀蘭議員、黃宏發議員、劉慧卿議員及吳亮星議員反對。

何世柱議員及馬逢國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12 人贊成，5 人反對，4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18 人贊成，4 人反對，2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1 were present, 12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s amended, five against it and four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5 were present, 18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s amended, four against it and two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as amended was carried.

主席：第二項議案：改善香港貧富懸殊問題。

改善香港貧富懸殊問題
ALLEVIATING THE DISPARITY BETWEEN THE RICH AND THE POOR

陳榮燦議員：主席女士，本人謹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香港由一個名不經傳的小漁港，發展成為今天在世界上舉足輕重的國際金融中心，其間的變化，被譽為是全港市民共同努力下所創的奇蹟，但這奇蹟卻同時催化了社會中的貧富懸殊情況。

香港的經濟經歷 3 次轉型後，令我們由以勞動力密集行業為主的經濟，轉向以知識為主的經濟。可是，為我們過往的經濟奇蹟作出貢獻的本地工人，卻承受經濟轉型所帶來的痛苦。自八十年代初，本地工業北移，令製造業大幅萎縮。雖然在亞洲金融風暴前，本港的本地生產總值每年均有所增長，但我們看到製造業所佔的比例卻反而大幅減少。在 1997 年，製造業只佔本地生產總值的 6.5%，從事製造業的工人人數亦由 94 年的 423 000 人，大幅下跌至 98 年的 245 000 人。

雖然與此同時服務行業興起，吸納了一批從製造業轉型過來的工人，但好景不常，97 年的金融風暴令我們陷入經濟衰退期。市民消費意欲下降及消費力疲弱，大大打擊了第三產業。就業空間大幅收窄，首當其衝的正是一羣半技術、低文化、低技術的基層工人。

香港自金融風暴之後，失業率一直高企。雖然最新的失業率由 6%下跌至 5.7%，但是在一些失業風險較高的組別，他們的就業前景仍然未許樂觀。根據 99 年第四季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顯示，15 至 19 歲的青少年失業率為 28.2%，而學歷只有小學程度以下、小學及中學程度的失業率，分別為 9.5%、

8.1%及 6.6%。

就現時的形勢所見，服務行業的僱主傾向以兼職的方式來聘請員工，以逃避《僱傭條例》對工人的基本保障的責任。根據勞工處的資料顯示，現時約有 116 000 人從事部分時間制工作；而且在當前失業率高企的情況下，僱主認為不愁請不到工人，因而獲聘請的員工的待遇日差。有一間著名的美式快餐連鎖店，竟以時薪 11 元聘請兼職員工。即使員工每天工作 8 小時，做足 30 日，也只得 2,640 元。各位試想像一下，如果你們的月薪只有 2,640 元，如何在香港生活？

上述種種情況，是令香港的貧富懸殊問題日益嚴重的主要原因之一。反映社會貧富懸殊的基尼系數，由 1971 年的 0.43 大幅跳升至 96 年的 0.52。根據世界銀行 1999 年的資料，美國在 94 年的指數為 0.40，中國為 0.415，而印尼在 96 年的系數則為 0.365，可見香港的情況連發展中的國家也不如。

根據統計處數字，把全港家庭按其每月收入分為 10 個等級比較，我們得出的結果是，最低組別家庭的每月平均收入，由 97 年的 4,100 元大幅下跌至 99 年第三季的 2,500 元；反觀最高組別家庭的平均收入，則持續數年往上升，由 97 年的 85,000 元上升至 99 年第三季的 87,300 元。最高與最低組別的家庭收入差距，由 97 年的二十一倍，激增至 99 年第三季的三十五倍。

雖然政府沒有定下貧窮綫來量度香港的貧窮情況，但根據香港社會保障學會指出，如果我們以經濟合作組織的指標來計算，單是在 1996 年，香港已經有 85 萬人生活在貧窮綫以下，而貧窮率則為 14.14%，遠較 1971 年的 7.9%及 1981 年的 10.36%為高。

貧富間的差距越來越大，令低下階層市民的生活質素每況愈下。以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人為例，有學者所作的研究顯示，領取綜援的人的生活水平，在 95 年時仍然停留在一般家庭在七十年代末期的水平，亦有學者指出，香港的綜援政策只能勉強保障有需要幫助人士的最基本生活條件，但完全把他們排斥於正常社交活動之外。

低收入的人要面對日益下滑的生活水平外，亦因為資源貧乏，而十分容易陷入貧窮循環之中。七、八十年代，低下階層還可望下一代接受高等教育，希望未來可以提升家庭的生活質素及社會地位。不過，現時低下階層不能再老調重彈，他們惟有透過終身教育，不斷掌握最新技術，例如學習電腦等，

才能較有條件改善自己的生活。不過，要強調的是，雖然政府開始強調終身教育的重要性，但卻沒有為低下階層提供適當的支援，令他們即使有進修的意願，亦受到環境及資源所限，始終未能脫貧。況且，單靠技術提升，而不在就業上為他們創造更多機會，也可能解決不了問題。

工聯會認為，要改善貧富懸殊的問題，政府首先要在檢討綜援政策、加強再培訓，以及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三大方面着手。綜援方面，我們認為要從新檢討，令綜援政策能真正發揮安全網的功能。至於在加強再培訓及創造就業機會方面，則可為基層工人提供機會，讓他們自力更生，不斷自強。就着以上理念，我們有以下 4 項建議：

（一） 制訂優先就業政策，保障本地工人優先就業；

（二） 推動“再就業支援計劃”，幫助失業人士得到緊急援助及適當轉職培訓，以便重投勞工市場；

（三） 加強人力資源培訓的投資，並針對低文化及新來港定居的人的需要，給予更有效的一般培訓及技術訓練；及

（四） 發展本地新興工業，例如廢物循環及回收工業，以提供一定數量的勞動密集的低技術工種、鞏固本地就業市場及促進社會服務。

有關上述理念及建議的具體細節，本人的同事陳婉嫻議員及陳國強議員稍後會再作闡述。

最後，對於政府有關部門所說，近年形成的所謂“依賴文化”，工聯會是絕不苟同的，因為“打工仔女”在水深火熱時，社會是有需要向他們提供適當的援助，這跟“依賴文化”全無關係。同時，本人想強調，“積極不干預”不等如見死不救；自由市場並不等如完全放任。如果我們及政府今天還對貧富懸殊問題視若無睹，對社會的弱勢社羣不理不睬，任由情況惡化，我們便好比一個遇到身受重傷的傷者但卻袖手旁觀的途人，即使我們沒有直接加害傷者，但卻與幫兇沒有分別。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希望各位同事支持本人的議案。

陳榮燦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近二十多年本港經濟結構發展失衡，令不少低技術、低文化勞工被市場淘汰，或被迫轉做待遇較差的工作；金融風暴進一步打擊就業

市場，就業環境轉趨惡劣，基層勞工的生活質素急劇下降；以及政府近年為緊縮開支，削減對貧困人士的援助，令本港貧富懸殊問題因而更趨嚴重，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制訂扶助政策，使本地勞工能重投勞工市場，以改善貧富懸殊情況；具體的措施包括：

（一） 制訂優先就業政策，保障本地工人優先就業；

（二） 推動“再就業支援計劃”，幫助失業人士得到緊急援助及適當轉職培訓，以便重投勞工市場；

（三） 加強人力資源培訓的投資，並針對低文化及新來港定居人士的需要，給予更有效的一般培訓及技術訓練；及

（四） 發展本地新興工業如廢物循環及回收工業，以提供一定數量的勞動密集的低技術工種、鞏固本地就業市場及促進社會服務。”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S DEPUTY, DR LEONG CHE-HUNG, took the Chair.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榮燦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羅致光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按照《議事規則》，本會現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先請羅致光議員發言及動議修正案。

羅致光議員：代理主席，我動議修正陳榮燦議員的議案，修正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貧富懸殊這問題在以前的立法局和過往兩年的本會都曾多次作出討

論。在今年 1 月 5 日辯論有關如何協助本港人力市場迎接千禧年的挑戰時，有不少議員指出，當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後，對本地勞工市場及貧富懸殊問題都可能會有負面的影響。可惜，政府至今還沒有進行積極的研究，以及採取適當的措施，反之，政府卻利用貧富懸殊惡化，以低下階層人士減少了收入作為基礎，削減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這樣做實在有落井下石之嫌。

陳榮燦議員建議設立再就業支援計劃，我相信稍後他的工聯會同事會提出計劃的內容。據我瞭解，這計劃是為失業者提供現金援助和其他服務支援。在過往的立法局和本會辯論中，我都表明對非供款式的失業援助計劃有所保留。民主黨的鄭家富議員會就這點作較詳細的討論。

雖然失業是貧窮的其中一個原因，但貧窮並不單止是個人或個別失業勞工的問題，而是會影響整個家庭，對於家中小孩子的負面影響更為嚴重。因此，要解決貧窮問題，應該從家庭着手。民主黨的李華明議員會從社會福利的角度，討論如何協助受到低收入或失業影響的家庭，以及如何改善現行的綜援制度。

雖然我的修正案刪去陳榮燦議員有關再就業支援計劃的字眼，但我希望陳議員基於對貧窮家庭的支持，表決贊成我的修正案。

剛才陳議員也提到，1996 年香港的基尼系數是 0.52，如果要再準確一些，是 0.518。以現時社會的狀況來看，貧富懸殊問題只會更差。大部分的預測都估計，當中國加入世貿與全球經濟一體化進一步發展時，貧富懸殊的問題將會更為嚴重。

我的修正案提到成立跨部門小組，制訂全面消除貧窮的政策。失業引起的貧窮問題，其實關係到香港的人力供求問題、勞工技術的水平、工商業的發展，以及鄰近地區的競爭和合作等問題，甚至可以說與房屋政策、教育政策及社會福利政策都有關連。要解決這些問題，必須深入研究造成貧窮和貧富懸殊的結構性因素，以及瞭解貧窮人士的需要，同時亦要檢討現時各項社會政策是減低貧富懸殊抑或促成貧窮惡化。因此，我認為應該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全面研究貧富懸殊的問題和成因，透過各範疇政策的配合，才能改善這問題。

我同意陳榮燦議員對人力資源培訓投資，以及發展本地新興工業，例如廢物回收和再循環工業的意見。現時低技術和低學歷勞工的薪酬每況愈下，這與人力供求失調有很重要的關係。培訓和補充的基礎成人教育都是要提升這些階層勞工的技能和學歷。這些介入的工作可以有效地將最基層勞工的供

應減少，而另一方面的工作是增加對這階層勞工的需求。推動廢物回收工業，可以稍為增加這方面的需求，對供求失調問題應該可以起紓緩的作用。

此外，我要補充一點，我的修正案把陳榮燦議員所用的“低文化”一詞改為“低學歷”。我相信“低文化”是內地的常用語，但在香港，“低文化”稍含貶意，通常我們批評那些甚麼帝國主義時，便會說另外的一些文化是“低文化”，所以我覺得以“低文化”來形容一些低學歷的人，並不太合適，因此，我在數處都作出了輕微的修改。

我希望大家就這議題討論時，除了考慮貧富懸殊問題與失業的關係外，還會多關注那些貧窮家庭。最近的發展明顯出現一個現象，便是一些貧窮家庭的小孩子，特別是新來港的人，雖然小孩子有居港權，但他們不能申領綜援，所以即使學校讓他們入學，他們也因為沒有書簿費、校服、交通費等而結果不能上學。在種種問題下，令這些小孩子變成“有學返不得”。這種情況會嚴重影響下一代的未來發展。雖然這類小孩子屬少數，但這違背了公平機會的基本原則。我希望大家能夠多些關注這些貧窮家庭，特別是這些家庭裏的兒童成長的問題。

我謹此陳辭。

羅致光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勞工被市場淘汰”之前刪除“文化”，並以“學歷”代替；在“改善貧富懸殊情況”之後加上“，同時為失業人士提供輔導及支援服務”;刪除“推動‘再就業支援計劃’，幫助”，並以“加強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制度的具體運作及配合措施，以使該制度既為”代替；在“緊急”之前刪除“得到”，並以“及其家庭提供”代替；在“援助”之前加上“經濟”；在“適當轉職培訓”之前刪除“及”，並以“，亦幫助失業人士得到”代替；在“以便重投勞工市場”之後加上“，從而達到鼓勵脫貧的目的”；在“及新來港定居人士”之前刪除“文化”，並以“學歷”代替；在“技術訓練；”之後刪除“及”；及在“促進社會服務”之後加上“；及(五) 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制訂全面消除貧窮的政策，並定期作出檢討”。”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羅致光議員就陳榮燦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劉千石議員：代理主席，職工盟在農曆新年年初三當天，曾到政府總部請願，並公布了經整理的統計數字。當中令人震驚的是在過去兩年，全港近 200 萬個家庭中，有 160 萬家庭現時的收入較兩年前為低，其中收入最低的兩成家庭的平均收入更下跌了近三成之多；統計處的資料更清楚顯示，雖然本港在過去兩年多面對經濟衰退的困境，但收入最高的兩成家庭的平均收入已經出現反彈而有“正增長”，而收入越少的家庭平均收入則跌幅越大。貧富懸殊進一步加劇，我相信政府再不能夠對此社會危機“視而不見”。

今天，相信在辯論中不少同事會詳細討論如何縮小貧富差距的方法，因此我不打算再重複大家的觀點；反而，說到“貧富懸殊”，以乎較為少人談及大部分香港人政治上的“貧富懸殊”，而在本港當前的政治體制下，經濟能力上的“貧富懸殊”亦同時被轉化為政治權利上的“貧富懸殊”，令中下階層市民面對雙重的壓迫。

我要在此感謝吳光正先生近期在報章公開發表一連串為功能團體選舉制度“護航”的評論文章，尤其是他提倡的“交稅多的人理應享有政治上的特權”的理論，已非常清晰的告知香港市民“經濟貧富懸殊”情況下的另一個不幸事實，就是在政治層面亦是以“收入”、“財富”作為決定一個人有沒有選舉權的標準。

對於吳光正先生處事的態度，我在一定程度上很欣賞。我還記得，在當年推選行政長官的小圈子選舉期間，3 個候選人中我只收過吳先生寄來的宣傳資料，也顯示出吳先生願意讓與他立場非常不同的人去瞭解他的看法；不過，對於吳先生近期提出的政治觀點，我則完全不能認同。

社會上存在收入和財富分配不均的現象，是每個社會都存在的實況；改善極為惡化的“貧富懸殊”情況以拉近貧富差距，亦是任何一個負責任政府必須持續進行的任務。不過，因為某人收入少，便連某人應該有的平等政治權利亦加以削減甚至剝奪，則似乎是當前香港政治制度上一個極為不公平的特色。現時功能團體制度的存在，正好令一些經濟能力較佳的人享有一般市民沒有的“政治特權”；在個別情況下，特別是商界人士，他們不單止較一般市民多出功能團體選舉的一票，有時候甚至可能同時直接及間接具有影響數個功能團體選舉的能力，再加上選舉委員會的選票，政治影響力實際上超出一般市民很多倍。

這就是現時中下階層市民的“雙重不幸” — 收入較少的大多數香港人，不但在經濟及生活領域上處於較差甚至是相當差的狀態，甚至連理應不分出生、地位、財富、種族而人人生而平等的政治權利，亦遭到“掠奪”。貧富懸殊，在香港這個地方，反映出來的不僅是經濟上的不平等，更是政治

權利上的極大剝削！

聯合國大會早在 1948 年在沒有任何國家反對的情況下通過了《世界人權宣言》，當中便清楚指出人人均有平等的政治權利，而其後制定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5 條則具體保證每個公民均有權在真正的定期的選舉中選舉和被選舉，而有關選舉應是普遍的和平等的。可見國際社會已公認普選是人與生俱來的權利，我相信，只有那些手握特權而想繼續維護特權的人才會刻意否定人權的普遍性。

有人認為功能團體選舉是保障“交了大部分稅”的少數人的利益，我相信，如果從另一方面看這種觀點，則正是道出了現時不民主的政治制度對中下階層市民是極為不利的事實。“交稅多的人應該享有政治特權”的說法亦帶出了一個重要問題，就是不民主的政治制度很可能就是維護貧富懸殊的手段，甚至是加劇貧富不均的重要因素。今天，我們在這裏談貧富懸殊的危機、我們提出各種拉近貧富差距的政策方向，但更核心的問題可能是，假如我們的議會及行政長官不是以全面民主的選舉方式產生，則我相信要政府認真正視貧富懸殊問題以對症下藥，以令貧富差距收縮，看來是不可能的了。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李啟明議員：代理主席，近期城中的熱門話題是：某科技股被超額一千五百倍認購，以及盈科數碼動力（“盈動”）收購香港電訊。有報章評論，盈動成功收購香港電訊後，本港首兩名富豪擁有資產的總市值將接近一萬三千多億元。另一方面，本港的就業率卻居高難下，仍在高位徘徊。根據政府的最新統計數據，仍有 204 000 人失業，96 000 人就業不足。就業人士中有相當一部分要忍受偏低薪酬和超時工作，的確形勢不比人強。市場的供求失衡，削弱了勞工的議價能力，市民也只好屈就，他們的勞動所得往往僅堪日常餬口，哪裏談得上分享社會經濟繁榮的成果！

由此可見，本港的貧富差距有擴大的趨勢，社會財富高度集中在極少數人手中，而相當一部分人卻處於貧困的邊緣，一部分人要依賴政府的救濟，還有一部分人在貧窮綫中掙扎求存。這種貧者越貧，富者越富的狀況長此下去，難免民怨日深，繼而損害社會的穩定，因此我們切勿輕視這問題。

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曾在年初六的新春酒會上承諾，表示決心解決就業和貧富差距的問題。可惜至今仍未見有具體的措施公布，實在令人失望。

代理主席，縮小貧富差距的關鍵在於爭取社會資源的合理分配、努力創

造就業機會、加強職業培訓、幫助失業人士增加技能，藉此重投勞動力市場。

多年來以，本人一直呼籲政府制訂長遠的人力資源政策，以及長遠的經濟發展策略配套。特區政府有必要檢討現行的人口政策，採取相應的限制措施，否則，很難從根本上解決低技術、低教育程度勞工的就業問題。

此外，政府應該嚴格限制輸入外勞。近年政府斥巨資於大型基建項目，一方面刺激內部需求，另一方面自然是藉此增加就業機會，逐步解決失業難題。可是由於工商界的壓力，建築業及紡織製衣業要求大量輸入外勞，藉人為力量改變勞工市場的供求關係，嚴重影響本地勞工的就業和薪酬福利水平，加重社會福利的負擔，以及違背了為本地工人提供就業機會的原意。所以政府應站穩立場，不能後退。對於現有的“補充勞工計劃”，在本地缺乏勞工職位的時候，政府應該檢討整個輸入外勞的機制，還有，在輸入“專才”方面，也應慎重審批。

由於本港目前擁有足夠的人力資源，當務之急是增加培訓方面的資源，通過培訓計劃來輔導失業人士和協助新移民轉業，對這些轉業培訓及在職培訓，政府必須制訂長遠策略，保持其延續性。同時政府亦應全面檢討職業培訓策略，不能忽視中三學生的職業訓練，必須設法解決這類學生的就業問題。我們要重視學徒訓練計劃，讓低學歷的青少年有更多的參與機會，引導他們，使他們適應經濟結構的轉型，藉着提升本身的技能，增加競爭能力，配合經濟發展的需要，因為只有促進全民就業才能逐步達到消除貧困，縮小貧富差距的目的。

其次，政府要在財政稅收、公共政策等施政着手，推動勞工福利立法，平衡勞資利益，以求改善社會資源的合理分配，達到緩和貧富差距的目標。

本人支持議案。謝謝代理主席。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 resumed the Chair.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要社會穩定發展，我們必須避免貧富懸殊的情況惡化下去。雖然，香港是奉行資本主義及自由市場的社會，鼓勵多勞多得，但是，現時本港的“貧者越貧，富者越富”的兩極化現象越來越嚴重，我們必須正視有關的問題。事實上，根據政府統計處最近的數據顯示，全港家庭收

入最低的 40 萬貧窮戶，入息水平甚至比 9 年前還要低兩成；而收入最高的 40 萬戶，其收入在 10 年內增加接近三成。如果這種現象惡化下去，將影響本港社會的安定。

其實，貧富懸殊的問題，是現代經濟所面對一個重大的挑戰。以資訊科技帶動近期急速發展的美國為例，雖然美國經濟強勁，但其失業則降到歷史的新低，擁有資訊科技知識的人士可以獲得高薪厚祿，而非技術勞工及服務從業員只可以從事一些低薪而缺乏出路的工作。事實上，這個經濟強國也揮不去貧富懸殊的陰影。

由於本港一向着重個人的自發性，所以我們一向對西方國家的福利制度並不認同，以免令部分人士過分依賴社會福利。可是，作為一個發展良好及富裕的地方，香港有必要釐定適當的政策，照顧貧困人士，給予他們必要的援助。同時，我們應該盡力透過一些積極的措施，包括提供培訓及技術訓練，使他們更容易投入勞工市場。

當然，我們要盡量避免有關的援助被人濫用，但我們絕對不應因為少數人士的不當行為而拒絕幫助真正有需要人士。而在制訂有關培訓及技術訓練的課程時，應該要切合市場的需要，而不應只為訓練而訓練，培訓一些市場已經過剩的人才，使學員完成課程後也沒法投身於相關的行業。為瞭解市場的需要，政府可以諮詢工商界的意見，以確保有關的訓練可以真正幫到學員找到工作。

另一方面，政府也可以在工業政策方面加以配合。雖然，政府積極推動高新科技的發展，但是這對解決較低知識水平人士的失業問題並沒有直接的效用。本人相信現在是政府考慮改變過去積極不干預作風的時候，應該直接協助可以提供大量就業機會的行業，尤其是該等能吸納易於改行從事其他行業但被迫轉業人士的行業。

如香港要繼續穩定的成長，我們必須盡快解決貧富懸殊的問題。否則，如果任由情況嚴重下去，勢將影響社會的安定和和諧。

主席女士，本人希望特區政府正視這個問題，謹此陳辭。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非常支持陳榮燦議員的原議案及羅致光議員的修正案。但是，我覺得無論原議案和修正案都有不足之處，因為原議案和修正案都沒有特別處理貧窮問題女性化的問題。我不是特別偏心，認為婦女要倡議逆向歧視，但事實上，女性是特別容易跌入貧窮網。很多研究顯示，在男女

不平等的環境下，很多時候，貧窮都是由婦女來承擔。由於家庭資源分配不平均，在婚姻關係中，男性較女性享有更多權力和財富。除了婚後的家庭資源分配不平均外，社會亦有一些特別的定型，例如婦女在政治層面上代表性不足，以及婦女在就業市場內的待遇較差。以上種種問題令女性容易陷入貧窮及難以脫貧。

在就業市場方面，根據政府的統計數字顯示，在 25 至 29 歲的組別，女性平均勞動人口參與率有 80%以上，但女性的勞動人口比率會隨着女性的年紀漸長而逐漸減少，到了 50 至 54 歲的組別，已跌至 50%以下。其實這個數字顯示，當女性的年紀漸長，走入婚姻關係，成為母親之後，她們投入就業市場的機會便會較低。*（電話鈴聲響起）*

主席：何議員，請繼續發言。

何秀蘭議員：謝謝主席，請補回 3 秒的發言時間給我。*（眾笑）*但另一方面，男性在各年齡組別的就業比率，都一直維持在 90%以上。在薪酬方面，女性從主要職業的收入，在過去 20 年雖然也有增長，但平均較男性為低。以 1996 年的人口普查為例，發現女性可以賺取的薪酬，只得男性的 80%，即八折支薪。令人感到更不高興的是，女性就業的貧窮問題較男性更嚴重和不合理。在 1997 年的第三季，就業貧窮人數的統計顯示，女性有 25 萬人，同期的全部就業貧窮人數是 295 000 人。這表示如果大家都有工作，而同樣跌入貧窮網的話，女性便佔了 83.3%。我們常說“十個光頭九個富”，在就業的貧窮人數中，原來 10 個之中，其中 8 個是婦女，這情況是非常嚴重和令人感到不安。

讓我們看一看在教育程度方面的比較，在 1998 年，根據男女人口的教育程度互相比較，幼稚園或以下程度，即是文盲的，男性佔 4.5%，女性佔 13.3%，這個數字實在非常可怕。文盲婦女差不多有 40 萬人，如果把小學程度的婦女再加上這批文盲婦女，便佔了婦女人口的 35.9%。主席，請問在這種情況下，又怎能再培訓她們呢？政府即使為這批人提供再培訓，這些婦女也只可以擔任家庭傭工的工作，或正如工聯會的同事所說，做一些廢物分流處理的工作，即一些很基本、技術水平很低的工作。如果我們的政府仍然不加把勁推廣成人基礎教育，我們這批婦女人口便再沒有翻身的機會了。

主席，照顧子女的單親家庭，亦以女性為主，佔了單親家庭的七至八成。在婚姻發生問題前，這批主婦因為要負上照顧子女的責任，能出外工作的機會較少，一旦婚姻發生問題，她們便惟有寄望配偶能負責贍養費。我們在這裏曾就設立贍養費管理局的問題討論了很多次，但是，說來說去還未成事，

因此，這批女性惟有依靠綜援了。

至於香港政府究竟做了甚麼工作呢？最近，有學者發表一項研究，提及1995 年在北京召開的第四界婦女大會的一項結論。當時，香港以英國政府代表團的成員身份參加這個大會，支持當時的“北京宣言”，這項宣言羅列了一個行動綱領，提出數項要求：第一，希望成立或加強政府機制，從最高層的領導及有足夠資源和人才，推動促進婦女地位的政策；第二，把性別角度的分析，融入所有法例、公共政策和工作項目之內；第三，提高以性別作為分類的資料和數據，以便策劃和作評估的參考基礎，並且加強性別分析的訓練和研究。但過去 3 年，我們政府所做的工作，只有撥出 320 萬元款項給大專院校，進行性別研究之用，這其實是遠遠不足的。

主席，我非常支持羅致光議員有關設立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制訂消除貧窮政策的要求。同時，我亦提醒政府，希望它從速落實藍鴻震局長說了很久的中央機制，從婦女角度評估所有政府政策的制訂。我希望這個中央機制可以強化和促進男女平等。

謝謝主席。

譚耀宗議員：主席，古語有云“不患寡，而患不均”，一個社會的和諧，與每一個人能否分享到經濟發展的成果息息相關。但在香港，貧富懸殊的問題卻不斷加深。根據政府統計，過去 10 年，全港家庭收入最低的 80 萬戶當中，其收入不但沒有實質改善，而且更由 90 年的平均 3,450 元大幅跌至 99 年的2,645 元，但同期位居全港最高收入的 40 萬戶家庭，平均收入卻增加近三成。這種情況長久下去必會對社會帶來各種負面影響。

貧富懸殊加劇，無疑是世界各國、各地區經濟發展過程中的普遍趨勢，但如果有預見性地制訂相應政策，便可以減少這種趨勢所產生的惡果，這是不能忽略的。

貧富懸殊的其中一個成因，是經濟急速轉型，低學歷的市民在就業上困難重重。據統計顯示，過去 10 年，從事製造業、建造業和零售及飲食業的工人的失業率長期高於全港的平均失業率。因此，只有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人人有工返”，才能避免收入差距進一步擴大。

在創造就業機會方面，政府除了扶助個人及社區服務業以及環保工業的發展之外，其實另一個立竿見影的措施便是加速發展旅遊業。去年 7 月份以來，訪港旅客人數正在不斷增長，其中以內地來港旅客的幅增最大。內地遊客的消費力絕對不遜色於日本及歐美遊客。以 99 年的平均數字計算，他們

每年將為香港帶來 170 億元的收入，可見除了日本及東南亞之外，內地確是香港遊客的基礎市場，有待香港好好地去開發。香港應加強在內地進行宣傳推廣，吸引各個省份的居民來港一遊。

其實，現時我們的社會正邁向知識經濟，追求高科技發展，旅遊業也應加強這方面的裝備。現時凡事也講“cyber”，剪一個短髮型也叫“cyber look”，在旅遊景點及設施上一樣可以“cyber”化。除了迪士尼樂園、大嶼山纜車、歌劇院這些將落成的旅遊基建之外，我們現在可以在增加“cyber”特色方面動一下腦筋。這不單止可以吸引更多遊客，也可以創造大量相關的就業機會，包括運輸、銷售、飲食及酒店服務等職位，吸納更多服務業的工人，增加他們的收入。

另一個各國公認有效的消滅貧富懸殊措施，是透過稅務政策把收入再行分配。我們過去一直要求提高進修免稅額，擴大進修貸款範圍，以協助技術及學歷水平較低的工人透過進修來提升技能及資歷。除了這些措施之外，政府應從宏觀上，透過稅制結構的調整，減少貧富懸殊的負面影響。

但是，過去數年，香港在稅制上的一些改動，卻無助收窄貧富差距。例如 94 年以來，政府多次削減利得稅，致令從社會賺取巨額盈利的企業，繳納的稅款大大減少。近來政府為了彌補庫房赤字，鼓吹開徵銷售稅。但是，銷售稅是一種累退稅，無論入息高低，所有人，其中包括低收入人士，在購物時，都要繳付附加稅項，有需要以他們收入中較大的部分來作為日常消費開支，這只會為他們帶來額外的負擔，加重貧富懸殊的負面效應。

有些學者指出，香港的稅制只重收入，而忽視稅制的公平。因此，要避免貧富懸殊繼續惡化，必須增加稅制的“垂直公平”。我們期望財政司司長能在下星期三的財政預算案給我們一個有積極意義的答案。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近期我們翻開報紙，便會發覺有兩類型的新聞報道是十分切合我們今天的議題。我們一方面看見很多大公司和大財團，紛紛提出一些削減員工福利的建議，以便日後能藉着強制性公積金的推行，來削減“打工仔”現時所享有的福利。由於強制性公積金的推行，某些大財團便索性減少供款。

另外一則新聞的性質，正如剛才李啟明議員亦有提及，便是在科技股的熱潮下，一些還未有實質業務的公司，只要是屬於某些大集團的話，便可以藉這“名牌”輕易在市場集資，招股盛況空前。此外，更有些上市不足 1 年的科技公司，亦可以動用數以千億元計的價錢收購香港電訊，達成一項“世

紀交易”，立即成為全港第三大市值的上市公司。

主席女士，這些現象都令我感覺到，大財團便可以“食大茶飯，以錢搵錢”，小市民則被屢減福利，錢包越來越輕，貧者越貧，富者越富。政府必須正視貧富懸殊的問題。11 月至 1 月的失業率雖然已回落至 5.7%，但失業人數仍然超過 20 萬人。失業人士面對着家庭及社會的壓力，往往感覺到無助及憂慮。但是，政府又做過甚麼呢？過去 1 年，政府不單止沒有制訂任何消除貧窮的政策，而且更削減對失業人士的綜援，簡直令貧困家庭雪上加霜。

民主黨已經多次要求政府改善培訓政策，鼓勵開拓一些低技術的工種，協助失業人士重投勞動市場。與此同時，政府更要設身處地的幫助失業人士解決他們迫在眉睫的生活問題。

對於陳榮燦議員在今天所提出的議案內提到“再就業支援計劃”的建議，從字面上驟眼看來，好像是一個支援失業人士的普通計劃，但背後卻隱含着一個很大的財政影響。我十分希望工聯會的議員，能就這問題提交更清晰的數據，令我們知道應怎樣處理這項“再就業支援計劃”的具體內容。如果我們沒有理解錯誤的話，工聯會這次提出的建議的主要內容是要設立一個失業救濟金，申請人只要在失業前工作滿 1 年，而失業滿 1 個月，並且在勞工處登記求職，其可動用的資產不超過 12 萬元，在失業的時候便可以每個月領取 5,000 元的失業救濟金。

如果以現時失業人數有 20 萬來計算，我們粗略假設只有一半人符合工聯會建議的申請失業救濟資格，而該 10 萬人每人每月領取 5,000 元失業金為期 6 個月的話，政府便有需要動用 30 億元公帑，來支付“再就業支援計劃”下的失業救濟金。我們覺得工聯會過去就失業率所作出的統計數字亦往往較政府所估計的為高。所以，我的確對這項計劃所產生的經濟的負擔感到擔憂。當然，我們絕對同意應增加對失業人士的支援，但如果這樣會令政府在短期內有數十億元的財政負擔，我們便會感到憂慮。

所以，我們認為羅致光議員今天提出，加強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制度為失業人士所提供的援助更可行。長遠來說，民主黨將不停地要求政府要研究失業保險金的計劃，看一看失業保險金可否為失業者提供一個更合理及更完善的保障。當然，單從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會員國的經驗來看，其實失業保險亦有很多不同的方案，有些可能是僱主、僱員雙方供款，有些可能只須其中一方供款，領取援助的資格亦有差異。政府應向這方面進行更深入的研究，為失業人士提供更合理的保障，拉近貧富懸殊的距離。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羅致光議員的修正案。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受金融風暴及經濟轉型影響，不少低學歷、低技術的勞工迅速遭市場淘汰，被迫接受待遇更差的工作，收入大幅減少，部分更長期失業，生活困難，而統計處的數字亦顯示，在金融風暴之後，香港貧富懸殊的確有進一步惡化趨勢。

原議案和修正案均促請政府盡快制訂扶助政策，使本地勞工能重投市場，以改善貧富懸殊情況，同時為失業人士提供輔導及支援服務，包括制訂優先就業政策、向失業人士發放緊急援助、加強社會保障援助制度、加強人力培訓投資、發展本地新興工業以提供職位，以及成立跨部門滅貧小組等。

自由黨並不認同有關議案和修正案，我們對制訂任何扶助政策均有所保留。勞工市場的確出現了低學歷、低技術，又或年紀大的勞工遭市場淘汰的情況，他們也許因學歷、年紀，或其他問題而難以接受再培訓，以致難以重返勞工市場。事實上，政府在這方面可以做的十分有限，若制訂任何特別的扶助政策，後果也只會是加劇社會的負擔。事實上，本港社會目前已有一定的安全網，在一定程度上保障有需要人士的基本生活。

本港目前正朝高科技、高增值發展，政府該做的，是如何提升整體社會的服務以及人力資源的質素，盡量提供機會給有能力，亦願意自我提升，自我增值的人士去配合社會的需要和投入市場，而非刻意制訂針對性的扶助政策。在優先就業政策方面，據我所知，香港政府一向都在推廣本港工人優先就業的政策，但是按照本港目前的實際情況來看，有些個別工種，也許基於其厭惡性或某些原因，以致本地工人根本不願意去做，因此對經營者造成難題，甚至造成某些行業勢態由強變弱、由旺轉衰，試問這樣對社會整體的經濟狀況有好處嗎？

至於加強失業援助金一項，香港人一向對此不大贊同。我們亦看到羅致光議員的修正案，雖然與陳榮燦議員原議案的內容有一些不同，但歸根究柢，在綜援的社會保障方面，其實仍是對失業人士和其家庭提供緊急經濟援助。自由黨和香港很多人的看法一樣，對於失業援助金有所抗拒，因為實在不希望重蹈外國的覆轍，令香港變成福利社會，人人靠政府，以致政府總有一天吃不消。

至於加強人力培訓投資方面，此項建議實屬無可厚非，但提供的培訓必須能吸引轉業人士參與，而最重要是將培訓與求職掛鈎，學員能在完成培訓後在相關行業覓得工作，實在比甚麼都來得重要，這樣舉辦培訓才有意義，才有成果。

議案中促請政府發展本地新興工業，如廢物循環及回收工業等，以提供勞動密集的工種，鞏固本地就業市場，這項建議似乎與本港一向奉行的市場主導主義相違。本港發展任何行業，一向均以市場角度來作考慮，即以市場的需要來決定行業的發展路向，而且須符合成本效益。我們不能忽略市場的需要，純粹為製造就業機會，便效法比較偏重社會主義企劃經濟的做法，指定發展某一些行業，以圖達致非商業的純社會目標。

最後談到要求政府設立跨部門工作小組，制訂全面消除貧窮政策的問題。目前政府各部門實際均以提升香港整體效益及形象為目標，其中已包含促進經濟，改善各種社會問題的工作。這不僅是政府的責任，亦有賴各行各業，包括商業、專業和工商一同攜手合作才能達到這個目標。假如還要成立另一跨部門工作小組，也就未免有點兒架床疊屋。我們應該透過促進社會整體發展，改善經濟架構，令社會各階層的市民都能夠從中獲益，才是改善社會貧富懸殊問題的最有效方法。

陳國強議員：主席女士，今天會議上，陳榮燦議員提出改善香港貧富懸殊的議案。也許有人質疑，香港是否有窮人呢？請看數十萬計的人排隊爭相認購新股，很難想像香港仍然有貧無立錐的情況。但是那些失業者、老人、單親人士、以及一部分新來港人士，的確無法分享繁榮的成果。

香港在過去十多年，經濟環境的確改善不少。10 年前，香港的“人均本地生產總值”只是 11,800 美元，至 97 年，金、股、樓市暢旺，人均本地生產總值已上升超過一倍，達 26,315 美元。即使 98 年本地實質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為-5%，但是當年的人均總產值仍達 24,472 美元。去年有關數字更上升至 27,000 美元左右，折合港元價值接近 21 萬。但香港有多少人 1 年可以賺取 21 萬元？

相信每年可以賺取 21 萬元的人數有限，尤其是一羣基層勞工，他們 1 個月的收入，也不足以購入一手 3,600 元的“貪多金”(tom.com)。去年立法會秘書處做了一份收入少於 8,000 元就業者的調查報告。根據該報告，99 年 2 月至 4 月，每月收入少於 3,000 元的人數，高達九萬一千多人。總計收入少於 8,000 元的人數，也有 90 萬，他們年薪連“人均本地生產總值”的一半也達不到。可見這些基層勞工，是無法分享到經濟的繁榮。

工聯會一向認為，要協助基層勞工脫貧，必須先協助他們就業。上星期，行政長官成立的策略發展委員會發表報告，說及香港將會成為一個國際金融商業服務中心，會開拓資訊、電訊、創新科技等高增值的項目，這當然有助提升香港的競爭力。但是，究竟這些項目能創造多少就業機會，又能吸納多少基層勞工呢？

在 99 年第三季有 187 000 人失業，他們都是中學或以下程度的人士。此外，每年都有中三輟學的年青人，加上內地新來港的人士與日俱增，也是以非技術和低學歷人士佔多。如何協助他們脫貧，以及防止他們因無法找到工作而墮入貧困的羅網之中呢？

工聯會建議扶助勞動密集的工作，為基層勞工創造就業職位。至於具體的建議，本人已在今年 1 月 19 日的議案辯論中提及過，包括扶持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業，因為該等行業有發展前景，而要求工人的技術、學歷亦不高，正好吸納這些高增值行業不能吸納的勞動力。

財政司司長在上星期宣布將就環保行業創造就業職位。可惜，財政司司長所說的環保創造就業，在未來 6 年只會創造 1 100 個新職位，數目實在太少了，而且新增的有關職位是與興建焚化爐、垃圾站等有關，而不是幫助扶持廢物回收、分類及循環再用行業。相對上述吸納大量勞工的行業，財政司司長所提及的新增職位顯然無助解決失業問題。

況且，目前香港對本地工人優先就業機會的保障並不足夠。在建造業、飲食業、以至於家庭傭工等，均僱用大量的外勞，削弱了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其中以一羣年齡稍大，三、四十歲的勞工尤甚。

如要改善貧富懸殊的情況，教育也是其中重要的一環。但是我們綜觀職業訓練學院制度，缺乏了整體性的持續人力培訓梯階。新來港人士、失業人士等，只可以參加短期性質的再培訓計劃。修畢再培訓課程，也許可以為學員找到工作，但並不能真正提升他的職業技能。況且課程不能銜接，即使他們有志再進修，亦難以實現。

主席女士，政府必須正視現時貧富懸殊的情況，創造就業職位，保障本地工人就業優先、加強人力資源培訓的投資，尤其是新來港人士和非技術性的勞工。惟有提升他們的技能，給予他們工作機會，他們才可以靠自己的能力，脫離貧困、改善生活。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相信今天的辯題將來最少還要辯論 10 年或以上的時間，因為我們相信，香港現正面臨新世紀的挑戰，而貧窮問題會是香港在新世紀內所面臨的其中一項挑戰。我們很清楚地看到，香港以往有工業的時代，相對地來說是“人人有工開”，但現在我們已進入了一個失業和就業危機的時代，這是會令貧窮問題越來越尖銳。

我想從幾個角度來看貧窮問題。第一，從“橫向”的角度來看，把香港貧富懸殊的情況跟其他地方作一比較。香港的基尼系數是 0.518，最貧窮的 40 萬戶的收入佔全港總收入的 3.7%，而最富有的 40 萬戶的收入則佔 56.3%。如果大家把香港的基尼系數與其他國家的相比，便會發現香港的情況較接近南美國家，即智利、墨西哥、洪都拉斯等地方的情況。如果與已發展的國家，例如美國、加拿大、歐洲等相比，香港的貧富懸殊問題其實是嚴重很多，這是從“橫向”的角度來看的情況。

如果從“豎向”的角度來看，我可以很肯定貧富懸殊的問題更為嚴重，尤其是在金融風暴之後。其實，如果從圖表上來看，在金融風暴之後，最低收入的 20%的人，即該 40 萬戶的收入，其實是下跌了 27.9%，但是，最高收入的 40 萬戶的收入卻增加了 2%。這表示在金融風暴之後，其實受影響最深的是最貧窮的 40 萬戶人，他們現時的每月平均收入是 4,614 元，下跌了 27.9%，而最富有的，卻可以說是已經收復了失地，他們的收入增加了 2%。所以，我們看到在金融風暴中受最嚴重打擊的，仍然是低下階層的市民。

好了，這是金融風暴之後在 99 年的情況。但將來又怎樣呢？我們很多時候也說，我們現時是進入了“阿 TOM”的時代了，即知識型經濟。在知識型經濟下，我們很相信，貧富懸殊的情況會更惡化。

昨天，行政長官也說，知識型經濟體系是香港的機遇，其中他提到：“在知識型經濟的競賽中，某一社會階層會較其他階層獲益更多，這階層便是中產階層”。不過，他在後來也說：“我們不得不承認，接受教育不足、掌握過時技術的人，或上了年紀才學習新技術的人會遭遇困難，較為吃虧。”我很高興行政長官也看到這點。但是，對於他說中產階層會是得益最多的階層，我希望他能再把中產階層細分為“上中產”和“下中產”階層。純粹以非專業的中等收入人士來說，例如文員，我便不覺得他們在將來會有所得益。相反地，我們相信他們會被迫向下游，令低下階層及低收入的人數增加，在社會上會造成更嚴重的兩極分化。我覺得這是我們在將來所面對的最嚴重的挑戰。

另一方面，行政長官亦有提及另一件事，便是叫低下階層不要感到氣餒。他以美國的例子來鼓勵低下階層不要氣餒，說他們並不是完全落後的。他所列舉的例子是：美國最低下的階層，即第五等收入的人士的收入的增長速度是高於最高收入的階層，所以，低收入階層便不應感到氣餒。但是，我覺得這樣的比較有些問題，第一個問題是，美國本身現正處於經濟蓬勃的時

候，失業率亦下降了，而由於失業率下降，低下階層的收入自然會增加；第二，我希望替行政長官撰稿的人會就兩個制度進行較佳的比較，美國是設有最低工資的，工人的工資始終不會下跌得太過分。他也沒有提到，美國政府事實上是有些政策會令低下階層相對地沒有那麼“傷”的。他只是說出了結果，說美國的低下階層不是很“傷”。但是，為何別人沒有那麼“傷”呢？這是因為別的政府有政策令他們所受的傷害沒有那麼嚴重。雖然，很多人批評美國的政策也有不足之處，但是，最少美國是有一些政策，可以令貧富懸殊的問題沒有那麼嚴重，以及不會令最貧困的階層的收入下跌得那麼嚴重。很可惜，董建華先生只是提及美國的例子，而並沒有提及其中的一些事實。

有些人會說，我們為何要關心貧富懸殊的問題呢？是否“憎人富貴厭人貧”呢？我可以告訴大家，絕對不是這原因。我希望大家想一想，其實，很多有關貧富差距的研究發現，貧富差距與很多問題有關，其中一個是與健康問題有關。很多人說，在貧富差距嚴重的地方，低下階層的死亡率較富有階層為高，這是很正常的，在香港凍死的大部分都是老人家。第二，貧富懸殊其實也與暴力、罪惡、自殺及家庭的破滅有關係，同時也與社會上的人可否融洽共處有關。貧富懸殊極端的地方，社會和家人之間的摩擦亦會更多，更容易造成分化，社會本身的分化，亦會拖慢經濟的增長。

我最後的結論是，希望大家亦加以留意，貧富懸殊的嚴重化，其實是會令更多人陷入赤貧，而最後也會令社會不安，這是我們不想看見的。因此，我希望政府制訂相應的政策，來應付或針對貧富懸殊的問題，例如在稅制方面，考慮應否引入累進利得稅；在社會安全網方面，應否引入退休保障及最低工資；在就業政策和教育政策方面，應否更積極培訓香港的“打工仔”和工人，以面對未來的挑戰？我們不希望政府只提美國的例子，但最後甚麼也不做。謝謝主席。

蔡素玉議員：主席，貧富懸殊加劇已成為全球的趨勢。這個現象不單止存在於富國與貧國之間，也存在於富裕國家和地區之內。以美國為例，近年經濟一飛沖天，但生活水平因此提高的一羣，卻只限於高收入者，中產以至基層人士的收入，大都停滯不前，甚至不跌。其實不單止是美國，歐洲、內地以至香港也不例外。

另一方面，隨着互聯網的迅速發展，加上中國加入世貿，本港低技術工作職位將不會再有顯著增長，估計大量勞動人口，將無可避免地失去固定的工作。姑勿論這些估計是真是假，但香港經濟正走向知識和科技為本，而且轉變得非常急速，香港的工作人口確實面對就業困難；未能適應轉型的人士，確實會有遭市場淘汰的危險，貧富懸殊的問題也可能更嚴重。

主席，貧富懸殊的確是一個十分值得注意的問題，政府也有必要就這問題制訂一些具體的措施。但我認為，要解決貧富懸殊的問題，最重要的是讓每一個有工作能力的市民，也可以找到工作，發揮所長，而不是以經濟支援的方式，加以協助；因為經濟支援畢竟只能治標，不能治本，治本之道始終是加強培訓，讓所有未能適應經濟轉型的人士，適應新的人力市場。要達致這個目標，當然有賴政府的培訓及再培訓工作、商界有良好的經營環境，以及市民自強不息的動力，這方面大家已說了很多意見，港進聯在今年 1 月初也提出過有關的議案，我想沒有必要重複。

我反而想提出一點，是香港現時的失業人口超過 22 萬，當中固然有很多是屬於即使願意做任何工作，但因年紀大、學歷低或技能不足，得不到市場提供機會，怎樣找也找不到工作的人；但另一類卻是即使具有工作能力、即使找到工作，但基於不踏實的心態，他們寧願失業、寧願虛度光陰、寧願申請綜援、寧願讓工作意欲消減，也不會接受一份會降低他們所謂“社會地位”的職業的人。我認為，社會應積極培養職業無分貴賤的觀念，以免一些人士，為了虛無縹渺的“階級身份”、“面子”等，而白白浪費了工作能力和社會責任的本職。

我提出這看法，並不是“說風涼話”，也不是為了安慰失業者而建議他們“馬死落地行”。因為在千禧年這個凡事講求平等的時代，我們不應把本來屬於中性的職業分貴賤，也不應把職業階級化，更不應把職業跟“面子”扯上關係。其實，每一份工作，只要是正當職業，也一定有其存在價值，都應該受到尊重。能當律師、醫生、學者固之然好，但作為稱職的、敬業樂業的看更、秘書、售貨員、清潔工人、家庭傭工，也應該值得社會尊重和認同。其實，在社會上，如果沒有人願意擔當這些職責，社會的運作便會受到很大的沖擊。

尊重工作，敬業樂業，大家便不會只想着轉工，而會緊守崗位，把工作做得更好。在這樣的職業文化下，一些表面上以為沒出息的行業，便有機會孕育出更多人才，令有關的行業增值，甚至可以把產品、服務和人才出口。為甚麼瑞士的鞋類製品和酒店管理可以享有很高的聲譽？因為當地這些行業的員工在每一個崗位都做得很認真，每一個工序都很講究。為甚麼阿一鮑魚、灣仔水餃在香港大受歡迎？因為主事人都敬業樂業，細心令每一個環節盡善盡美，而非得過且過、覺得這些工作沒出息、沒面子。

我認為無論經濟怎樣轉型、無論貧富出現怎樣的懸殊，只要多一些香港人平等看待每一種行業的存在價值，則香港人的就業選擇便會大大增加，香港的就業結構便會更為均衡，而香港自然亦可以孕育更多不同種類的人才。只要經濟好，大家的生活自然會得到改善。

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華明議員：主席女士，我希望從社會服務及社會福利政策的角度，討論如何幫助低技術勞工脫離貧窮，從而解決貧富懸殊這個社會問題。

陳榮燦議員作為工會代表，所提出的方案較容易集中於失業者的個人方面。他所建議的再就業支援計劃方案，無論是經濟上的援助或就業輔導等各方面，也只是針對失業者的個人需要。

但是，家庭支柱一旦失業，會影響到的是整個家庭，再就業支援計劃只為失業的那一位提供經濟援助，但至於他的家人，再就業支援計劃不可能完全處理他們的問題。一個家庭的經濟支柱失業所帶來的精神壓力，可能會引起家庭問題、可能影響子女的心理，有需要接受心理輔導的不單止是失業的那一位，還有他的子女和配偶，但是再就業支援計劃只顧及失業者，沒有照顧到失業者的家人。要真正幫助失業者和他的家人，應該以整個家庭為單位，例如為整個家庭做輔導，使家庭成員間能夠互相體諒，由此可以減少家庭成員間的爭拗。如果因為失業，家長沒有能力為子女聘請補習老師，可以介紹他們到社區中心參加一些較廉價的功課輔導班等。

羅致光議員建議以現時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制度，為失業者和他的家人一起提供經濟援助，如果社會福利署（“社署”）的職員發覺有需要，可介紹合適的服務給他們。這是一個較有效的方法，以幫助失業者處理失業為整個家庭帶來的各種問題。

無可否認，現時綜援制度實在有許多不完善的地方，讓我以一個真實個案來反映問題的所在。有一位女士，在用盡積蓄後才申請綜援，社署用了 4 星期時間審批她的申請，在等候審批期間，她幾乎斷水斷糧。後來這位女士到茶餐廳找到一份兼職工作，社署竟告訴她，由於她每月工作少於 120 小時及賺取少於 3,200 元，所以會由綜援金中扣起她的薪酬。結果，她雖出外工作，但無法增加收入，還要賠上交通費和其他費用，她不明白為何出外工作還要受到懲罰。過了幾個月，茶餐廳辭退了她，社署於是要她參加一個名為“自力更生支援計劃”，表面上為她提供個人求職輔導，但每次社署的職員只有幾分鐘時間與她見面，根本不能提供甚麼幫助，這是由於社署須處理的個案太多的緣故。她覺得每月見面兩次，其實只是方便社署監督她有否積極找工作，而沒有真正關心她。

我們中國人有句說話：“養兒防老”，這位女士將她的希望也放在一對

子女身上，但是，她現在非常擔心這些期望隨時落空。她本身教育水平低，無法幫助就讀小學六年班的兒子做功課輔導，而且由於當兼職，每天很晚才回家，無時間管教子女。以前還可利用課餘託管，但是最近政府取消了課餘託管津貼，又削減了綜援金；為了節省開支，她的兒子很少和同學外出，越來越內向，功課不懂又不敢向人請教。她擔心將來兒子會步她後塵，連中三也讀不上，在現時的香港社會，可能繼續貧窮下去，她覺得很心灰。

民主黨希望政府能夠改善綜援制度的運作及配合措施，提高對失業者的幫助。

剛才自由黨周梁淑怡議員對羅致光議員的修正案有一定的誤解。羅致光議員並無要求在綜援制度下加入新的失業援助計劃，我強調是沒有加入新的計劃，而只是改善現時的綜援制度，使更能幫助單身人士或失業者，並沒有加入新的援助計劃，我希望自由黨不要對修正案有所誤解。以入息豁免為例，我們要求社署再認真研究入息豁免的安排，是希望鼓勵他們找工作，而不是打擊這羣人，令他們陷入惡性循環的失業局面。

我們是嘗試以社會服務及社會福利的角度瞭解貧窮者的需要，並幫助基層勞工，這些幫助是非常重要的。但是陳榮燦議員的議案只集中在勞工方面，剛才李卓人議員也提到，其實還有稅制問題，稅制是一個財富再分配的可行機制，我相信檢討稅制能把貧富距離拉近。我希望透過羅致光議員的修正案，能讓各位議員明白，我們是認同陳榮燦議員絕大部分的論點，不過，我們希望加以從社會福利的角度來看這個問題，但很可惜，現時衞生福利局局長沒有在席，希望教育統籌局局長能向他轉達我們的意見。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有關陳榮燦議員今天動議的議案，剛才有多位議員發言，而多年來，立法會就貧富懸殊的問題也曾辯論多次，大家似乎對有關的概念也越來越清楚。

我看到教育統籌局局長現時在會議廳中，如果楊局長也能出席則會更理想。香港的貧窮情況，可以從基尼系數中反映出來，而我們亦遇見未來是悲觀的。這種“悲觀”情況，過去立法會也曾多次辯論，這是基於經濟結構改變，基於我們知識轉型，也基於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在帶來商機之餘，也會令一些人失業。這些因素，一定會擴大今天貧富懸殊的差距。如果政府

再不予以重視，問題便會日益嚴重。香港是一個富有的地方，但偏偏貧富懸殊相距這麼遠，我希望政府能重視這點。

雖然同事在這項辯論中把有關概念越說越清，大家也同意這些問題必須解決，但很可惜，我們還未能去除當中的一些因素，以達到一致的看法。

今天陳榮燦議員在其動議的議案中提出了數項建議，而羅致光議員則提出修正案。對於羅致光議員的修正案，我們基本上是不會反對的。不過，其中我最反對的一點，就是為何到了今天，民主黨仍然刪去我們的“再就業支援計劃”。鄭家富議員說得對，再就業支援計劃實際上便是由失業援助金演變成的。我們在九十年代，已看到整個經濟結構所帶出的失業問題。在當年香港經濟蓬勃時，我們已感到悲觀，因為我們看到錯配的情況非常嚴重。當時有工無人做，有人無工做，便是由於配套出現問題。雖然政府做了一些匹配工作，似乎未能配合適當。鑒於這些問題存在，當時我們便提到應怎樣幫助他們。當然，以香港“打工仔” 的性格，他們如尚有經濟能力，也不會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所以，最重要的問題，是如何能幫助他們再進入勞工市場。

大家也可以看到，今天的失業問題是很嚴重的，但很可惜，民主黨只有李華明議員在會議廳內 — 李華明議員，不好意思，希望你回去能向黨友反映 — 我希望他們瞭解到現時失業者申領綜援的情況是非常嚴重的，失業者佔所有綜援申請人的 10%，是由以往的 4%上升至 10%。其實，香港的“打工仔”即使辛苦地賺取每月二、三千元的薪酬，也是不願意領取綜援的，他們都希望能夠在市場上繼續工作，這便是我們須為“打工仔”提供協助之處。綜援可行嗎？民主黨替我們爭取了這麼多年，霍羅兆貞女士答應我們會在綜援中加入傳呼機津貼、報章津貼、車馬費及其他費用，但現在是否做到呢？現在還說要減補助眼鏡、假牙等的費用。所以，綜援在客觀現實上是不可行的。為何民主黨在今天陳榮燦議員動議的議案中，刪去我們由失業援助金演變出來的再就業支援計劃呢？

我希望民主黨的議員可以平心靜氣地研究這問題。我覺得今天這辯論是好的，但我希望他們最後可以接受我們的這觀點，因為保守如過去的港英政府及今天的特區政府，在經濟衰退的大前提下，面對失業率高企，也要舉辦展翅計劃、辦一站式服務、辦自力更生等計劃。事實上，這些計劃也是源於工聯會對失業援助的一些構思，不過，政府只是花樣式地推出這些計劃，但不會多辦有關服務。無論如何，一個這麼保守的政府，在嚴重失業的情況下，也有做一些事，而這些都是綜援計劃以外的計劃。

我想向民主黨的同事說，希望他們能夠平心靜氣地想清楚。剛才李華明議員問，對於失業者的家屬，我們又提供甚麼幫助？在 1996 年前立法局的一次辯論中，我們清楚說明，失業者是可以得到一個類似失業綜援金的幫助，可獲得經濟支持、技術培訓，有職員替他們找工作，也有心理輔導，我們是有整套計劃的。至於失業者的家屬，由於失業令家庭生活困難，所以便由綜援來解決問題。當年我們已談論到這點。有議員問這會否花費龐大的公帑呢？我覺得這是先有雞與先有雞蛋的比較。當年我們已作出預告，說如果政府不立即解決失業者的問題，將來失業人數增多，當他們已進入綜援網內，便難以再走出來找工作做了。因此，我們想失業者重投市場，還是想失業者申領綜援後難以重投勞工市場？這是雞與雞蛋的比較。其實，政府決定花費數百億元以興建迪士尼樂園，藉此刺激香港旅遊業，重振香港經濟，為何對於人力問題，在幫助失業者重投勞工市場方面，我們便吝嗇公帑呢？

剛才鄭家富議員說，以香港有 10 萬失業人數，每人每月領 5,000 元，半年便耗用約 30 億元公帑。我想強調，這個數目是過分誇大，亦沒有精算過的。工聯會在 1996 年曾進行調查，失業者在申請領取綜援的人數中是佔很少比例，大約是 10%。當時我們計算，即使比率由 10%升至 20%，所涉及的款額也沒有這麼龐大。何況，我剛才也說這是雞與雞蛋的問題，政府今天不制訂計劃幫助失業者重投勞工市場，失業者將來也難以重投勞工市場，政府日後負擔的款項便會越大。為何政府現在向綜援“開刀”呢？便是因為政府說有關這方面的費用越來越龐大，於是便把綜援削減至現在的模樣。

主席女士，我希望大家能夠平心靜氣地，一起支持陳榮燦議員的原議案。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陳榮燦議員，你現在可就羅致光議員的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陳榮燦議員：主席，羅致光議員的修正案內容，基本上與本人的主體意見大致相同，亦可見貧富懸殊是大家關心的課題。但是羅致光議員刪除了工聯會建議的“再就業支援計劃”，則是本人不能夠接受的。

羅致光議員在發言時表示，他的修正案是關注家庭貧窮的狀況，但本人

認為他刪除了工聯會的“再就業支援計劃”，可能是民主黨數位議員對再就業支援計劃有欠理解。我們很清楚知道這項計劃是關注到失業家庭及貧窮的問題，這項計劃除了在經濟上作出支援外，更有措施幫助失業者接受培訓，並在經過培訓後重投勞動市場。所以，這計劃是以協助作為家庭支柱的成員重返勞動市場工作，來解決一些問題，特別是從勞工界的角度來看，較羅致光議員的修正案更為積極。希望民主黨不要像酒樓的客人一樣，看見套餐其中的一款菜式不合口味，便索性不要整個套餐。如果羅致光議員的修正案被否決，本人希望民主黨支持本人的議案，支持失業者及關注失業者的困境，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本人的議案。

根據政府最新的數字，雖然失業率近期有回落，但是失業率仍然高企在 5.7%，而低學歷或低文化勞工的失業率，甚至不降反升。眾所周知，工人一旦失業，他們只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制度這個唯一的保障，這顯然是不足夠的。香港工人即使是失業，一般也希望靠自己來解決經濟上的困難，到了真的解決不了生活問題時，才會尋求協助，申領綜援。但是，現時的綜援制度關卡重重，根本上沒有緩沖機制；更甚的是，綜援的自力更生計劃，由於是割裂式的服務，更帶有刑罰性的措施，所以自推出以來，一直為人所詬病，令失業工人不能得到真正的幫助。因此，我們認為除了提供經濟上的緊急援助外，也有需要向失業工人提供一套完善的再培訓課程，以及適當的就業輔導和心理輔導。由此可見，兩條腿、甚至是多條腿的走路援助模式，才能真正保障和顧及基層工人的需要。

再就業支援計劃有兩個好處。首先，這計劃可加強對本地工人的保障；其次，“打工仔”不幸在失業時，亦有機會透過這計劃來加強競爭力，有機會憑着自己的力量再重新投入市場，而無須立即依靠綜援。工聯會這次再度提出再就業支援計劃，並非是否定綜援政策的重要性，我們亦無意否定，而只是加強綜援安全網的功能。我們希望在綜援制度之外，為全港“打工仔”提出一個更有效、更切合實際，以及令他們容易重投勞動市場的方案。謝謝主席。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知道很多議員和市民也非常關注經濟轉型對基層勞工的影響，以及貧富懸殊等社會現象。今天，我希望主要從勞工和人力資源政策的角度來探討這些問題。

香港的經濟在過去數十年不斷轉型，其間我們的勞工市場結構亦產生了巨大的變化。七十年代末期是香港經濟發展的一個里程碑，中國內地在 1979 年實施經濟改革和開放政策，為香港提供了大量廉價土地和勞動力，一方面帶動香港的製造業擴展至珠江三角洲，另一方面，也為本港各類服務業提供大量商機，促使香港轉型成為一個以服務業為主的經濟體系。在不足 20 年

間，服務業在本港生產總值所佔的比例，由 1980 年的 67%，上升至 1998 年的 85%，而製造業所佔比例的數字，則由 24%跌至約 6%。在這段轉型期，本港經濟快速增長，本港的生產總值以當時的價格計算增長接近八倍，平均每年的名義增長率約為 13%，扣除價格變動後每年的實質增長率亦超逾 5%。

經濟重大轉型，勞工亦從製造業轉投服務行業。1979 年，我們的製造業僱用約 87 萬名工人，到 1999 年第三季，製造業工人人數下降至約 24 萬名，即在 20 年間，我們的就業人口中有 63 萬人，成功由製造業轉往從事服務行業的工作。

我列舉以上的數字，是希望讓大家從數據中，深切感受香港的基層僱員如何憑藉靈活拼博的精神、積極進取的工作態度和高度的適應能力，配合香港自八十年代開始，從製造業順利轉型到以服務業為主的經濟體系。他們不單止沒有遭受淘汰，反而對香港經濟的轉型作出了很大的貢獻。所以，我絕對不會低估基層僱員的自強不息和適應能力，政府的責任是盡量鼓勵和幫助他們成功就業及轉業。

現在本港的經濟邁向知識為本，全球一體化。基層工人又須面對另一項新的挑戰。一般而言，擁有較高知識和技能的人士，會比低知識和低技能的人較容易找到工作，而報酬亦較為豐厚。

我同意，兩年前席捲亞洲的金融風暴，對基層勞工打擊重大。特區政府非常關注這個情況。我在 1 月 5 日有關人力資源培訓的議案辯論中，曾向議員闡釋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如何策劃為低技術、低學歷的基層勞工“增值”，以提高他們在新經濟體系中的就業機會。我當時曾提及，教統局已開始蒐集年紀大、教育水平低的基層勞工在培訓需要方面的資料，作深入的分析。這項工作正進行得如火如荼。我期望在第三季取得一些有用的資料，作為政府釐定長遠策略的依據。

我們近年積極推行教育改革，提倡“終身學習”，其中一個重要目的，是為低學歷工人提供更多正規或兼讀的教育機會，鼓勵他們終身學習，增加他們成功就業或轉職的機會。

事實上，特區政府一直致力提供各種所需的支援，扶助失業者重投勞工市場，以下我想談一談議員特別關注的項目。

首先，是有關優先就業政策。在一個自由經濟體系，工人就業與經濟發展息息相關。據經濟數據顯示，當經濟持續增長，新工作職位便會隨着產生；

當經濟不景氣，職位數目便隨着減少。

香港政府一直致力營造優良的營商環境，推動經濟增長，拓闊經濟根基，改善本地經濟，從而增加就業機會。同時，我們撥出龐大資源投資在教育、培訓及再培訓上，並承擔醫療、公共房屋等社會服務開支。這些政府政策均直接或間接創造了很多就業機會。根據最近的一項估計顯示，政府將推行的多項主要基建工程及措施，預計可在 2000 年及 2001 年兩年內創造超過 14 萬個新職位。這些職位大部分源自基礎建設計劃、公共工程建築計劃、房屋計劃，以及政府多項與電訊、教育及資訊科技等有關的措施。踏入 2000 年，香港的失業率持續下跌，最新的失業率是 5.7%。我有信心在未來 1 年，香港經濟會繼續改善。社會對基層勞工的需求將會增加，他們的就業機會肯定會相應改善。

幫助失業者得到適當的培訓、尋找工作、脫離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網，是特區政府近年的工作重點之一。

對於因暫時無法覓得工作而須領取綜援的就業年齡的人，社會福利署除了向他們提供經濟援助外，亦在 1999 年 6 月起聯同勞工處和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推動了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為綜援受助人提供額外的援助，以鼓勵及幫助他們重新就業。

曾受特別訓練的社會保障辦事處職員，會定期會見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的參加者，協助他們訂立個人求職計劃和介紹他們接受合適的職業培訓和輔導。計劃的重點之一，是鼓勵正在領取綜援而有培訓需要的人到再培訓局報讀合適的課程；而再培訓局方面，則會優先處理綜援受助人的再培訓申請。

計劃自去年 6 月推出至本年 1 月，已協助了接近 13 000 名參加者，其中有 910 名已找到工作，佔總參加人數的 7%。較在未推行這個計劃前，各有關人士須自行前往勞工處尋求工作，而成功率只有 1%；相對來說，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的成功率較高。在這 910 名找到工作的人當中，更有超過 330 人已完全脫離綜援網，做到真正的自力更生。社會福利署會繼續協助和鼓勵更多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人尋找工作。

政府致力為低學歷和低技術工人提供培訓和再培訓，在這方面，再培訓局擔當極為重要的角色。截至本年 1 月底，再培訓局在 1999-2000 年度共為 66 100 人提供再培訓；而在日間課程當中，有 19 700 名學員，即 62%為中三或以下程度的人。為他們安排的培訓分布不同的工種，包括家務助理、物業管理、文職和起居照顧員等。經過再培訓後，這類工人的就業率比其他學術

背景的人士絕不遜色，達 76%。

在未來的日子，再培訓局會增加培訓名額，開辦切合市場需要的新課程，讓更多失業者受惠；他們亦會提高全日制課程的比重，由以往的三成增至五成，照顧失業者的需要。

此外，再培訓局在 1996 年推行全面檢討後，已把其服務對象，擴展至有培訓需要的新來港人士，並針對他們的需要，特別為他們度身訂造了一個為期約 1 星期的全日制求職錦囊課程。學員可以從中認識香港就業市場狀況、香港的工作文化等。課程並教授學員如何為投入新環境作好心理準備，包括面試技巧等。

此外，勞工處亦成立了兩個新來港定居人士就業輔導中心，特別為來港定居少於 7 年的香港居民提供一套全面的就業輔導服務，協助他們更清楚瞭解本地的就業市場，幫助他們在就業前能作適當的準備，以及於就業後能迅速投入新的工作。截至 2000 年 1 月，新來港人士直接透過勞工處找到工作的成功率超過 23%，較一般向勞工處求助的人的成功就業率相差不足 5 個百分點。

議員提出政府應發展廢物循環及回收工業，提供勞工密集的低技術工種，以鞏固本地的就業市場。在這方面，我知道環境食物局局長已於本年 1 月 19 日在立法會討論“扶持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業以創造就業機會”議案時，詳細講解了政府在這方面的工作大綱。

據我所知，規劃地政局已向立法會提交《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規定新落成建築物必須預留足夠空間以設立廢物分類設施。環境食物局亦正進行物料回收和循環再造設施研究，探討如何使廢物回收和循環再造的運作能夠與廢物收集系統互相配合，這項研究將於 2000 年年中完成。該局並正物色適當用地，準備以短期形式和合理的價錢撥予專供進行物料循環再造之用。長遠來說，環境食物局正研究發展循環再造園的可行性，冀能提供更“長期”的土地和更理想的設施。

我以上的回應包括了不同政策局或部門的意見。解決貧困的問題，除了提供一個社會保障的安全網外，最有效的方法，不是成立一個跨部門小組，而是採取實際措施，協助失業者盡快找到工作。在這方面，政府早在 1998 年 6 月，成立了由財政司司長領導，並由商界、勞工界、學術界、培訓機構和政府代表組成的就業專責小組，謀求應付失業問題的對策。小組成立至今

超過 1 年，在 5 個不同範疇，推動了共三十多項措施；這些措施中，有不少是集中協助低學歷、低技能工人就業的。例如，我們致力提前展開工務及小型維修工程，使基層人士的就業機會增加。我們亦大量增加建造業及其他適合這些人士就業的培訓和再培訓課程，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就業專責小組在本年 2 月 25 日的第十九次會議上，決定增加針對中三或中五程度工人的資訊科技訓練名額，這是另一個我們協助低學歷工人提升技能和成功就業的最新例子。勞工處亦針對這羣人的需要，盡力為他們提供勞工市場資訊，協助他們成功就業。在過去 1 年，勞工處已直接為超過 11 000 名中三以下程度的人找到工作。

最後，我很多謝議員就扶助失業者提出的意見。政府會繼續努力不懈，致力協助失業者尋找工作。我相信以香港人一貫的靈活及努力，加上政府適當的政策配合，我們必定能裝備好我們的勞工，迎接未來的挑戰。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羅致光議員就陳榮燦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榮燦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CHAN Wing-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陳榮燦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敏嘉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及羅致光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啟明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陳榮燦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及劉健儀議員反對。

許長青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黃宏發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及馬逢國議員贊成。

陳婉嫻議員、程介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及楊耀忠議員反對。

朱幼麟議員及蔡素玉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8 人出席，4 人贊成，11 人反對，3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15 人贊成，5 人反對，2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8 were present, four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1 against it and thre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3 were present, 15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five against it and two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陳榮燦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 3 分 36 秒。

陳榮燦議員：主席，時間也不早了，我只想稍作回應。我首先多謝 13 位議員就本議案發言，而對於局長正面回應我的議案中環保再造工業的環節，我表示欣賞。

香港貧富懸殊的情況日益嚴重，剛才多位議員在發言時已表達出來，並舉了很多例子，相信局長亦聽得很清楚，但不知道他有否聽入耳中，因為他並沒有正面回答這個貧富懸殊的問題。據用以量度和反映社會貧富懸殊的基尼系數顯示，本港的基尼系數，由 1971 年的 0.43 大幅跳升至 1996 年的 0.52，比美國、中國和印尼還要高，特別是印尼，其基尼系數只是 0.365。香港的情況，連發展中國家也不如，這一點局長是不容否認的。

事實上，目前香港的貧富懸殊情況正急劇惡化。廣大的“打工仔”在失業率高企、全無議價能力、任由宰割的情況下，生活極為困苦，急速被推下貧窮綫。主席，反之，高收入人士近年的薪酬則有大幅度的增加，特別是一些大商家，往往轉一個彎，身家便暴升十倍，甚至超過二十倍。

主席，貧者越貧，富者越富，兩極化對廣大市民、對香港的穩定和長遠發展是沒有好處的，當中存在極大的隱憂和極不穩定的因素，希望政府和官員加以正視和關注。

今天報章稱讚局長，其中一句是說他“打得又做得”。我希望由這樣的一位局長來負責解決貧富懸殊的問題，也希望他不要做一位“軟皮蛇”的局長，甚麼也不幹，令貧富懸殊的情況進一步惡化。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榮燦議員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榮燦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CHAN Wing-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陳榮燦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李啟明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陳榮燦議員及黃容根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及劉健儀議員反對。何敏嘉議員、張文光議員、許長青議員、單仲偕議員、羅致光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李卓人議員、陳婉嫻議員、程介南議員、黃宏發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譚耀宗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馬逢國議員及楊耀忠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朱幼麟議員及蔡素玉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8 人出席，6 人贊成，5 人反對，7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12 人贊成，10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8 were present, six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five against it and seven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3 were present, 12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0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0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11 時 18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eighteen minutes past Eleven o'clock.

附件 I

書面答覆

工商局局長就呂明華議員對第二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議員所指的電腦展覽會是在德國漢諾威市舉行的世界辦公室及資訊設備展覽會(CeBIT, Hannover)，最近一次的展覽會於 2000 年 2 月 24 日至 3 月 1 日舉行。有關這個展覽會的資料已列在主體答覆附錄（二）內。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向參展香港公司收取的費用為平均每平方米展覽面積 4,200 港元，較主辦機構收取的平均每平方米 4,450 港元（估計）低 5.6%。貿發局組團參加上述展覽會收入 3,464,000 港元，支出 5,345,000 港元，須補貼 1,881,000 港元。

附錄（二）

貿易展覽會名稱	*日期*	*貿發局每平方米展覽面積平均收費（港元）*	*主辦機構每平方米展覽面積平均收費（估計）（港元）*
亞特蘭大運動用品展覽會（亞特蘭大） The Super Show (Atlanta)	10-13/2, 2000	4,222	3,333
美國國際玩具展覽會（紐約） American Int'l Toy Fair (New York)	13-17/2, 2000	5,543	3,068
法蘭克福國際消費品展覽會 Ambiente (Frankfurt)	18-22/2, 2000	7,600	5,326
世界辦公室及資訊設備展覽會（漢諾威） CeBIT, Hannover	24/2-1/3, 2000	4,200	4,450
東京國際食品及飲料展覽會（東京） Int'l Food & Beverage Exhibition (Tokyo)	7-10/3, 2000	2,777	4,842

書面答覆 — *續*

貿易展覽會名稱	*日期*	*貿發局每平方米展覽面積平均收費（港元）*	*主辦機構每平方米展覽面積平均收費（估計）（港元）*
德國杜塞道夫國際春季鞋類展覽會（杜塞道夫） GDS Int'l Shoe Fair - Spring, Dusseldorf (Dusseldorf)	9-12/3, 2000	2,750	3,000
國際五金製品展覽會（科隆） Int'l Hardware Fair/DIY'TEC 2000 (Cologne)	12-15/3, 2000	3,178	2,844
東京玩具展覽會（東京） Tokyo Toy Show (Tokyo)	16-19/3, 2000	3,888	2,922
法蘭克福國際燈光照明及樓宇設施展覽會 Light + Building Int'l Trade Fair for Light, Electronic and Building Services Technology (Frankfurt)	19-23/3, 2000	2,444	2,692
世界鐘表珠寶展覽會（巴塞爾） Basel 2000 - World Watch, Clock & Jewellery Fair	23-30/3, 2000	5,678	5,000
光學儀器及產品展覽會（紐約） Vision Expo (New York)	31/3-2/4, 2000	5,059	5,645

Annex I

WRITTEN ANSWER

Translation of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Trade and Industry to Dr LUI Ming-wah'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2

The computer exhibition the Honourable Member referred to is "CeBIT, Hannover", held in the city of Hannover in Germany, and the latest one ran from 24 February to 1 March 2000. Information on this exhibition has already been listed in Appendix II of the main reply. The average price per square metre of exhibition area charged by the Hong Kong Trade Development Council (TDC) on participating Hong Kong companies was HK$4,200, which was 5.6% lower than the average price of HK$4,450 (estimated) per square metre charged by the organizer. The TDC received an income of HK$3,464,000 from organizing delegations to participate in the above exhibition. Against its expenditure of HK$5,345,000, the TDC has to subsidize HK$1,881,000.

Appendix II

Name of trade fair	*Date*	*Average price per square metre of exhibition area charged by the TDC (HK$)*	*Average price per square metre of exhibition area charged by organizers (estimated) (HK$)*
亞特蘭大運動用品展覽會（亞特蘭大） The Super Show (Atlanta)	10-13/2, 2000	4,222	3,333
美國國際玩具展覽會（紐約） American Int'l Toy Fair (New York)	13-17/2, 2000	5,543	3,068
法蘭克福國際消費品展覽會 Ambiente (Frankfurt)	18-22/2, 2000	7,600	5,326
世界辦公室及資訊設備展覽會（漢諾威）	24/2-1/3, 2000	4,200	4,450

CeBIT, Hannover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Name of trade fair	*Date*	*Average price per square metre of exhibition area charged by the TDC (HK$)*	*Average price per square metre of exhibition area charged by organizers (estimated) (HK$)*
東京國際食品及飲料展覽會（東京） Int'l Food & Beverage Exhibition (Tokyo)	7-10/3, 2000	2,777	4,842
德國杜塞道夫國際春季鞋類展覽會（杜塞道夫） GDS Int'l Shoe Fair - Spring, Dusseldorf (Dusseldorf)	9-12/3, 2000	2,750	3,000
國際五金製品展覽會（科隆） Int'l Hardware Fair/DIY'TEC 2000 (Cologne)	12-15/3, 2000	3,178	2,844
東京玩具展覽會（東京） Tokyo Toy Show (Tokyo)	16-19/3, 2000	3,888	2,922
法蘭克福國際燈光照明及樓宇設施展覽會 Light + Building Int'l Trade Fair for Light, Electronic and Building Services Technology (Frankfurt)	19-23/3, 2000	2,444	2,692
世界鐘表珠寶展覽會（巴塞爾） Basel 2000 - World Watch, Clock & Jewellery Fair	23-30/3, 2000	5,678	5,000
光學儀器及產品展覽會（紐約） Vision Expo (New York)	31/3-2/4, 2000	5,059	5,645

附件 II

書面答覆

工商局局長就鄧兆棠議員對第二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我們向貿易發展局（“貿發局”）查詢後，發現主體答覆附錄（二）內的有關資料並不準確，現補充和更正如下：

（一）去年貿發局首次組團參加意大利波隆那兒童書展，共有 8 家香港公司參展。其中一家公司設置獨立攤位，其餘 7 家公司則參與貿發局的綜合陳列攤位。使用綜合陳列攤位的 7 家公司並沒有派員出席展覽會，只委託貿發局陳列其公司資料和產品，以及搜集買家資料。8 家公司共佔用 48 平方米展覽面積；

（二）主體答覆附錄（二）中列出貿發局每平方米展覽面積收費 1,875 港元，是向設置獨立攤位的公司收取的費用。貿發局向其餘 7 家公司收取的費用是平均每平方米 564 港元。整體來說，貿發局收費平均每平方米 782 港元，較主辦機構收取的 1,006 港元（估計）低 22%。去年貿發局為組團參加有關展覽會共支出 186,537 港元，扣除參展費收入後須補貼 148,987 港元；

（三）在 2000 年舉行的同一項展覽會，有 4 家香港公司租用獨立攤位參展，另有 7 家公司參加綜合陳列攤位，11 家公司共佔用 64 平方米展覽面積。貿發局向設置獨立攤位的公司收取平均每平方米展覽面積 2,333 港元的費用，向其餘 7 家公司收取的費用則為平均每平方米 560 港元。整體來說，貿發局收費平均每平方米 1,225 港元，較主辦機構收取的 1,006 港元（估計）高 22%。貿發局預計今年為有關展覽會支出 268,500 港元，扣除參展費收入後須補貼 190,000 港元。

就早前主體答覆內的資料出現錯誤，謹此致歉。

書面答覆 — *續*

附錄（二）

香港貿發局於國，西歐及日本之拓展計劃表（1999 年 4 月至 2000 年 3 月）

貿易展覽會名稱	*日期*	*貿發局每平方米展覽面積平均收費（港元）*	*主辦機構每平方米展覽面積平均收費（估計）（港元）*
意大利波隆那兒童書展（波隆那） Bologna Children's Book Fair (Bologna)	8-11/4, 1999	1,875	1,006
東京國際書展（東京） Tokyo International Book Fair (Tokyo)	22-25/4, 1999	3,500	3,918
世界鐘表珠寶展覽會（巴塞爾） Basel '99 - World Watch Clock & Jewellery Fair (Basel)	29/4-6/5, 1999	5,977	5,090
美國書展（洛杉磯） Bookexpo America (Los Angeles)	30/4-2/5, 1999	2,300	2,500
國際光學產品展覽會（米蘭） MIDO - Int'l Optics, Optometry & Ophthalmology Exhibition (Milan)	7-10/5, 1999	6,888	5,000
東京國際家庭用品展覽會（東京） Int'l Housewares Show (Tokyo)	23-25/6, 1999	2,667	2,918
美國 NSGA 運動用品展覽會（芝加哥） NSGA World Sports Expo 99(Chicago)	9-11/7, 1999	3,500	3,790

書面答覆 — *續*

貿易展覽會名稱	*日期*	*貿發局每平方米展覽面積平均收費（港元）*	*主辦機構每平方米展覽面積平均收費（估計）（港元）*
第十屆東京國際文具及辦公室用品展（東京） ISOT - Int'l Stationery & Office Products Fair (Tokyo)	8-10/7, 1999	2,777	2,777
ISPO 國際運動器材及服裝展覽會（慕尼黑） ISPO 99 Summer 51st Int'l Trade Fair for Sports Equipment and Fashion (Munich)	1-4/8, 1999	4,444	3,439
德國杜塞道夫時裝展覽會（杜塞道夫） CPD - Collections Premieren, Dusseldorf (Dusseldorf)	1-4/8, 1999	2,917	2,400
美國五金製品展覽會（芝加哥） National Hardware Show (Chicago)	15-18/8, 1999	3,944	3,444
意大利波隆那兒童書展（波隆那） Bologna Children's Book Fair (Bologna)	29/3-1/4, 2000	1,875	1,006

Annex II

WRITTEN ANSWER

Translation of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Trade and Industry to Dr TANG Siu-tong'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2

Having inquired the Hong Kong Trade Development Council (TDC), we found that the relevant information as contained in Appendix II of the main reply was not correct. We hereby furnish supplementary and amended information as follows:

(1) last year, the TDC organized its first delegation to participate in the Bologna Children's Book Fair, and a total of eight Hong Kong companies took part. Among them, one set up its independent booth while the remaining seven companies joined the TDC's comprehensive exhibition booth. Instead of sending staff to attend the fair, the seven companies using the comprehensive exhibition booth only asked the TDC to display their information and products, as well as gather buyers' information. The eight companies have altogether taken up 48 sq m of exhibition area;

(2) under Appendix II to the main reply, it was listed that the TDC charged HK$1,875 per square metre of exhibition area. This represented the charge levied on the company setting up its independent booth. As regards the remaining seven companies, the average price per square metre charged by the TDC was $564. On the whole, the average price per square metre charged by the TDC was HK$782, which was 22% lower than the price of HK$1,006 (estimated) charged by the organizer. Last year, the total expenditure incurred by the TDC as a result of organizing delegation to participate in the said fair was HK$186,537. After deducting its income from the participation charges, the TDC still has to subsidize HK$148,987;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3) as for the same fair held in 2000, four participating Hong Kong companies rented independent booths and another seven joined the comprehensive exhibition booth. These 11 companies have altogether taken up 64 sq m of exhibition area. The TDC charged the companies setting up their independent booths an average of HK$2,333 per square metre of exhibition area, and an average of HK$560 per square metre for the remaining seven companies. On the whole, the average price per square metre charged by the TDC was HK$1,225, which was 22% higher than the price of HK$1,006 (estimated) charged by the organizer. The TDC estimates that it will spend HK$268,500 this year on this fair. After deducting its income from the participation charges, the TDC will still have to subsidize HK$190,100.

Please accept our apology for quoting the wrong information in our earlier reply.

Appendix II

Development Schedule of the TDC in the United States, Western Europe and Japan
(April 1999 to March 2000)

Name of trade fair	*Date*	*Average price per square metre of exhibition area charged by the TDC (HK$)*	*Average price per square metre of exhibition area charged by organizers (estimated) (HK$)*
意大利波隆那兒童書展（波隆那） Bologna Children's Book Fair (Bologna)	8-11/4, 1999	1,875	1,006
東京國際書展（東京） Tokyo International Book Fair (Tokyo)	22-25/4, 1999	3,500	3,918
世界鐘表珠寶展覽會（巴塞爾） Basel '99 - World Watch Clock & Jewellery	29/4-6/5, 1999	5,977	5,090

Fair (Basel)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Name of trade fair	*Date*	*Average price per square metre of exhibition area charged by the TDC (HK$)*	*Average price per square metre of exhibition area charged by organizers (estimated) (HK$)*
美國書展（洛杉磯） Bookexpo America (Los Angeles)	30/4-2/5, 1999	2,300	2,500
國際光學產品展覽會（米蘭） MIDO - Int'l Optics, Optometry & Ophthalmology Exhibition (Milan)	7-10/5, 1999	6,888	5,000
東京國際家庭用品展覽會（東京） Int'l Housewares Show (Tokyo)	23-25/6, 1999	2,667	2,918
美國 NSGA 運動用品展覽會(芝加哥) NSGA World Sports Expo 99(Chicago)	9-11/7, 1999	3,500	3,790
第十屆東京國際文具及辦公室用品展（東京） ISOT - Int'l Stationery & Office Products Fair (Tokyo)	8-10/7, 1999	2,777	2,777
ISPO 國際運動器材及服裝展覽會（慕尼黑） ISPO 99 Summer 51st Int'l Trade Fair for Sports Equipment and Fashion (Munich)	1-4/8, 1999	4,444	3,439
德國杜塞道夫時裝展覽會(杜塞道夫) CPD - Collections Premieren, Dusseldorf (Dusseldorf)	1-4/8, 1999	2,917	2,400
美國五金製品展覽會（芝加哥） National Hardware Show (Chicago)	15-18/8, 1999	3,944	3,444

意大利波隆那兒童書展（波隆那） Bologna Children's Book Fair (Bologna)	29/3-1/4, 2000	1,875	1,006

附件 III

書面答覆

經濟局局長就李華明議員對第四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我們在會後已就有關問題和中華電力公司（“中電”）商討。中電表示，第 7 及第 8 號發電機組的價錢是其聯營發電公司（即青山發電有限公司）和供應商商訂的商業敏感資料，不宜公開。中電認為一旦這些資料公開，日後青山發電有限公司若需要和其他供應商洽談和爭取最佳條件時，可能會處於不利位置。

中電亦指出，該公司釐定電費水平時，須考慮多項不同的因素，而其資本性開支只是其中一項,所以無法提供第 7 及第 8 號發電機組在 2005 和 2006 年分別投產對電費的影響，例如該公司在過去兩年一直有資本性的開支，但電費仍然保持不變。我想借此機會重申，經與政府商討後，中電已同意採取措施減低消費者須負擔的供電成本，令用戶得益。中電因延遲裝設龍鼓灘發電廠第 7 及第 8 號機組而須支付的額外費用中，有 8 億 300 萬元尚未繳付。該公司已在本年 2 月 29 日宣布，決定放棄他們可從該筆費用上賺取的准許利潤。根據管制計劃協議的計算模式和以面值計算，估計此舉將令用戶在發電機組 25 年有效使用期間節省約 23 億元（如以淨現值計算則為 2 億 6,700 萬元）。

Annex III

WRITTEN ANSWER

Translation of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 to Mr Fred LI'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4

After the meeting, we have discussed this issue with the China Light and Power Company Limited (CLP). The CLP expressed that the cost of Units 7 and 8 belongs to commercially sensitive information agreed upon between its joint power company (that is, Castle Peak Power Company Limited) and its supplier, and is thus inappropriate to be disclosed. The CLP believes that once such information is disclosed, the Castle Peak Power Company Limited may be cast into a disadvantageous position when it will have to enter into discussion with other suppliers in the future to obtain the best terms.

The CLP also points out that when determining its tariff, the company has to consider various factors, and capital expenditure is only one of them. Thus, it is impossible for the company to state what effect the commissioning of Units 7 and 8, in 2005 and 2006 respectively, will have on its tariff. For example, despite the fact that the company has been having capital expenditure for the past two years, its tariff has remained unchanged. I would like to take this opportunity to reiterate that having discussed with the Government, the CLP has agreed to take measures to cut consumers' contribution towards the cost of electricity supply, thereby benefiting them. As regards the extra amount the CLP has to pay resulting from the delay in finalizing Units 7 and 8 of the Black Point Power Station, $803 million is still outstanding. The company announced on 29 February 2000 that it has decided to give up the permitted return that can be derived from the aforesaid amount. According to the mode of calculation under the Scheme of Control Agreement and as assessed by its face value, it is estimated that such a move will save consumers around $2.3 billion (or $267 million in net present value) over the 25 years when the Units will be in effective operation.

附件 IV

書面答覆

經濟局局長就蔡素玉議員對第五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機場管理局（“機管局”）主要透過 3 個途徑，取得業界人士對空運貨站營運商表現的意見。

1. *表現監察報告*

機管局設計了服務表現目標報告，藉以評核空運貨站營運商的表現，這是全面監察措施的一部分。空運貨站營運商每月以服務表現目標為基準，向機管局匯報他們的實際服務表現。機管局會就表現未如理想的項目提出質疑，並要求有關營運商加以修正及改善，以確保他們的表現能達至業內的水平。這項指施推出至今已有 8 個月。在這段期間，空運貨站營運商的表現均能達到目標，甚至超出預定目標。主要例子如下：

指標	*服務表現*	*定義*
貨車輪候時間（30 分鐘以內）	96.0%*	貨車完成登記手續後，在停放區等候貨站發出通行信號的時間。信號發出後，貨車便可進入貨站。
貨物接收（15 分鐘以內）	99.6%*	託運人／付貨人在收貨處等候辦理接收貨物手續的時間。
貨物備妥等候接收（30 分鐘以內）	96.5%*	收貨人在進口貨物收貨處遞交放貨表後，等候接收首件貨物的時間。
處貨失誤率（在 1 萬件付運貨物中不超過 1.5 件）	1.25	包括誤運、誤點及遺失的貨物。

備註* 95%為議定的服務表現目標。

書面答覆 — *續*

2. *貨運促進委員會*

貨運促進委員會為貨運業提供一個溝通渠道，讓業內人士透過會議，商討共同關注的貨運問題。會議每兩個月舉行一次。

委員會成員包括下列機構的主席或代表：

- 航空公司聯絡小組（代表航空公司）
- 香港貨運業協會有限公司（代表貨運代理公司，同時亦在會議上代表付貨人、出口商及運輸公司）
- 空運貨站營運商
- 停機坪飛機服務營運商（有需要時）
- 香港海關
- 機管局

在早期的會議上，委員會已確定了貨運服務的表現基準、服務準則及服務表現目標。實際的表現會按月匯報，並在每次會議上進行討論。委員會成員（包括航空公司聯絡小組及香港貨運業協會有限公司的代表）對兩家空運貨站營運商的表現，均表示滿意。

3. *空運貨站使用者意見調查*

另外一個途徑是透過意見調查。嶺南大學曾進行兩次有關的獨立調查，一次在 1999 年 5 月，另一次在 2000 年 1 月。調查當局向多家航空公司、貨運代理公司、付貨人公司及運輸公司發出問卷，調查這些公司對兩家空運貨站營運商的服務及設施是否滿意，並邀請他們提出改善建議。調查結果已提交空運貨站營運商及貨運促進委員會，以供討論及進行所需的跟進工作。

書面答覆 — *續*

發出問卷月份	*1999 年 5 月*	*2000 年 1 月*
調查涵蓋月份	*1999 年 2 月至 4 月（貨運淡季）*	*1999 年 10 月至 12 月（貨運旺季）*
滿意程度		
- 滿意	67.2%	57.5%
- 普通	21.0%	28.3%
- 不滿意	11.8%	14.2%

Annex IV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 to Miss CHOY So-yuk'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5

There are three primary avenues where feedback is obtained by the Airport Authority (AA) on the performance of Cargo Terminal Operators (CTO).

1. *Performance Monitoring Report*

As part of the overall monitoring scheme by the AA, a performance target report is designed to measure the performance of the CTOs. On a monthly basis, CTOs report their actual achievement percentages to the AA in comparison with targets. Any under-performing aspect will be queried by the AA, and the concerned CTO will be required to rectify and improve, in order to ensure that their performance meets the industry standard. For the past eight months since introduction of this reporting, the CTOs have met or exceeded the set targets. Key examples are:

Indicator	*Achievement*	*Definition*
Truck Queuing time (within 30 minutes)	96.0%*	The waiting time of a truck at the parking area for the OK signal to enter CTO after registration.
Cargo Reception (within 15 minutes)	99.6%*	The time the consignor/shipper waits at the collection point to be served for cargo reception.
Cargo Available for Collection (within 30 minutes)	96.5%*	The waiting time of the consignee, after submitting Shipment Release Form at import collection point, to receive the first piece of cargo.
Mishandling Rate (not more than 1.5 in 10 000 shipments)	1.25	Includes cargo wrongly forward, cargo missing its flight and unlocated cargo.

Note* 95% achievement is the agreed achievement target.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2. *Cargo Facilitation Committee*

The Cargo Facilitation Committee is a channel of communication with an aim to provide a forum for the industry to discuss common cargo issues. These meetings are held every two months.

Committee members include chairpersons/representatives from

- CLG (Carrier Liaison Group representing airlines)
- HAFFA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Freight Forwarding Agents representing freight forwarders) who is also representing shippers/exporters and truckers in the meeting.
- CTO (Cargo Terminal Operators)
- Ramp handling operators (ad hoc basis)
-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 AA

During the early meetings, the basis of performance, service standards and targets were determined. The actual performance is reported monthly and discussed during every meeting. The Committee, including CLG and HAFFA members, is satisfied with both CTOs' performance.

3. *Cargo Terminal User Survey*

The other avenue is in the form of surveys. Two independent surveys had been conducted by Lingnan University, one in May 1999 and the other in January 2000. Questionnaires were sent to airlines, freight forwarding agents, shippers and truckers with an aim to ascertain individual companies' satisfaction of the services and facilities provided by the two CTOs, and their suggestions for improvement. Results are promulgated to the CTOs and the Facilitation

Committee members for discussion and any necessary follow-up.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Survey Timing	*May 1999*	*January 2000*
Reflecting feedback	*February to April 1999 (low season period)*	*October to December 1999 (peak season period)*
Satisfaction Level		
- Satisfied	67.2%	57.5%
- Neutral	21.0%	28.3%
- Dissatisfied	11.8%	14.2%

附件 V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政務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	(a)	在第(1)款中，刪去“(1)”。
	(b)	刪去第(2)款。
4(1)、5(1)及(2)(a)及8(a)(ii)及(b)(iii)		刪去“3(1)”而代以“3”。
15	(a)	刪去該條之前的標題。
	(b)	刪去該條。

Annex V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 BILL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3	(a)	In subclause (1), by deleting "(1)".
	(b)	By deleting subclause (2).
4(1), 5(1) and (2)(a) and 8(a)(ii) and (b)(iii)		By deleting "3(1)" and substituting "3".
15	(a)	By deleting the heading before the clause.
	(b)	By deleting the clause.